中央廣播電臺歷史撰寫計畫成果報告

計畫主持人: 林果顯

協同主持人:楊秀菁

2014年2月5日

目 次

壹、	前言 1	-
貳、	組織變化3	-
	、對大陸廣播4	-
	(一) 中廣轄下時期(1949~1974)4	-
	(二) 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轄下時期 (1974~1980) 10	-
_	、對海外廣播 14	-
Ξ	、分臺增建 16	-
	(一) 中流計畫(鹿港分臺)17	-
	(二) 定遠計畫(虎尾分臺)18	-
	(三) 天馬計畫(臺南分臺)19	-
參、	節目內容21	-
_	、對大陸廣播節目概況21	-
_	、節目舉隅一:三家村夜話25	-
Ξ	、節目舉隅二:特約通訊28	-
兀	、對海外廣播節目30	-
	(一) 節目概述30	-
	(二) 交換廣播32	-
五	、節目革新36	-
肆、	偵聽作業48	-
_	、工作概況48	-
_	、知己知彼:「匪臺」節目分析50	-
伍、	廣播效果檢討53	-
_	、內容分析54	-
_	、聽眾分析57	-
Ξ	、來信地區58	-
附	錄一 60	_
ľ⁄ (· 48	_

附錄三	 131
附錄四	 144

表 次

表2-1	日治時期臺灣電臺分布情形	5 -
表2-2	中國廣播公司廣播電臺廣播設備概況一覽表(1950年4月1日)	6 -
表2-3	大陸廣播部組織表(1957年)	8 -
表2-4	大陸廣播部組織表(1970年)	9 -
表2-5	大陸廣播部歷任主任表(中廣時期)	10 -
表2-6	大陸廣播部歷任主任表(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時期)	10 -
表2-7	中央廣播電臺組織架構計畫圖(1970年代初期)	11 -
表2-8	中央廣播電臺組織架構計畫圖(1977年)	13 -
表2-9	海外廣播部組織架構圖(1977年)	15 -
表2-10	海外廣播歷任主管表	15 -
表2-11	定向廣播目標地區表	16 -
表3-1	中國廣播公司對日韓南洋及大陸廣播部分節目種類表(1951年度)	22 -
表3-2	自由中國之聲各類節目內容比例表	25 -
表3-3	1976年「三家村夜話」部分節目內容	27 -
表3-4	「自由中國之聲」海外廣播節目及內容表	31 -
表3-5	交換廣播對象與內容表(1957年)	32 -
表3-6	交換廣播狀況一覽表(1965年)	33 -
表3-7	對海外廣播使用語言與播音狀況表	33 -
表3-8	對海外廣播對象與使用語言一覽表	34 -
表3-9	大陸廣播各類節目內容比例表(1965年)	37 -
表3-10	中央廣播電臺國語節目統計表(1965年)	38 -
表3-11	中央廣播電臺方言節目時間表(1965年)	39 -
表3-12	第二次節目革新變革表	41 -
表3-13	第四次節目革新節目調整表	43 -
表3-14	充實計畫內容表	45 -
表3-15	中央廣播電臺對大陸廣播成果表(1978年度)	46 -
表3-16	國際廣播聯戰成果表(1978年)	47 -
表4-1	《	- 49 -

表5-1	大陸聽眾來信內容分析表(%)(1965年度至1976年度)55 -
表5-2	大陸聽眾來信內容分析表(%)(1977年度至1978年度) 55 -
表5-3	大陸聽眾來信身份比例表(%)(1967年度至1976年度) 57 -
表5-4	大陸聽眾來信的身份比例表(%)(1977年度至1978年度) 57 -
表5-5	來信者的地區比例表(%)58 -

壹、前言

本歷史撰寫計畫,旨在以中央廣播電臺(以下簡稱央廣)總臺目前所藏資料爲基礎,配合國 史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與國民黨文傳會黨史館之相關史料,勾勒出 1949 年至 1979 年央廣的歷史發展。央廣歷時攸久,執行任務又屬機密,除了本身的出版品、廣播年鑑 與相關從業人員的回憶外,過去幾乎未有較完整的歷史研究。透過此次計畫,清理發掘電臺 內部資料,拼湊政府來臺後前三十年的發展軌跡,不論對電臺本身過去事蹟的查考,抑或是 對國內廣播史的研究而言,可謂難得。

不論就通訊科技的發展或國家政策的重心來看,1949至1979年的央廣歷史,充分展現了時代特性。回到1950年代,相較於報紙與雜誌等紙本媒介,廣播仍屬新銳電子媒體,如何善用無形的電波,在同一時間將相同內容送達設定的聽眾群體,其工程技術、收音機產業,以及節目內容製作,仍在摸索成長階段。然而,其低成本、即時性與高滲透性等特點,使得政府將此新科技,亦運用在宣傳事務上。與其他國家支持的廣播事業相同,央廣亦在此重點科技發展的項目中佔有一席之地。

同樣回想 1949 年,中華民國政府播遷來臺,一切均屬重頭作起,特別是宣傳輿論上的失利,被視爲是政治面與軍事面之外,喪失大陸國土的重要原因之一。「在此背景下,除了防堵取締臺灣內部收聽「匪區廣播」的工作外,將自己的聲音傳遞到大陸與海外,透過此無煙硝的武器召喚親友、感化敵人、宣揚主義,成爲代替真實槍炮的重要武器。換言之,雙方運用電波,在空中進行聲音的戰爭,成爲「冷戰」對峙的鮮明註腳。擔負此任務的,即爲央廣。正因央廣與國家政策和國際關係緊密相關,一但形勢有所變化,央廣的組織與節目內容也跟著變動,本計畫所考察的三十年,正是內外局面變動劇烈的時期,也是國家投注大量資源的時期,挖掘此時期的央廣歷史,實爲理解時代印記的重要切入點。

然而,央廣的特殊性質,使得其本身的組織隸屬、職掌定位與節目內容甚爲複雜隱誨,在執行此計畫時面臨諸多難以克服的困難。就資料而言,央廣總臺的檔案室與文史館保留了部分的會議記錄、廣播稿與工程計畫等卷宗,爲本計畫的執行奠下了基礎,然而更細密的週期性工作會議內容、各部門的詳細業務報告,抑或是各任高層主管的推動事務與各時期詳細的節目內容等等,此類資料目前均告闕如。而央廣在大陸廣播方面歷經「中廣轄下時期」及「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轄下時期」,海外廣播部分又整併自中國廣播公司轄下部門,檔案移交並

高郁雅,《國民黨的新聞宣傳與戰後中國政局變動(1945-1949)》(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2005年),頁 1-3。

非整全,加上部分事務當時類屬機密,過去亦曾有意識地銷毀,因此在還原當時面貌上,面臨極大的挑戰。另外,現存檔案所呈現的時期點比重相當不平衡,在三十年的研究時限裡,前十年的資料幾乎未存,第二個十年亦屬不多,最後十年才稍有規模,但仍稱不上齊全。即使輔以其他檔案機構的資料,但原主管單位對於此部分的史料並未全部開放,許多原先想從資料中探問的重要歷史問題,必須暫時擱置一旁。

本歷史撰寫工作即是在上述有限的資料中,拼凑考察 1949 至 1979 年的央廣歷史。史料原本就無法週全,有什麼證據說什麼話,是歷史撰述最基本的工作。亦即,藉由清理央廣總臺目前的檔案,了解究竟有什麼,才能釐清沒有什麼,所描繪的歷史一定有許多缺漏偏重,但也因爲如此,可作爲下一階段諸如尋覓檔案或口述訪談工作的墊腳石。

貳、組織變化

1928 年國民黨北伐成功後,陳果夫體認到廣播電臺爲宣傳主義、闡揚國策、報導新聞、推廣教育的無上利器,乃和中央宣傳部部長戴傳賢、中央委員葉楚滄二人商議,決定設立黨營廣播電臺。同年 6 月,國民黨中央決定將其命名爲「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廣播無線電臺」,簡稱「中央廣播電臺」,隸屬於中央宣傳部,並於 8 月 1 日,假南京中央黨部大禮堂,正式開播。爾後,隨著設備擴建、各地電臺成立,相繼於 1931 年更名爲「中央廣播無線電臺管理處」、1936 年更名爲「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進行組織編制擴充,並將其改隸於中央執行委員會。1943 年 11 月,「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奉命擬定發展戰後廣播事業計畫,決定企業化。1946 年 1 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 184 次會議決定,將其改組爲「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草擬章程,送政府討論。²

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於戰後總計統屬 40 座大小廣播電臺(包含接收改組而來的電臺,如臺灣各地的廣播電臺),³但隨即因國共內戰失利,從 1948 年 11 月起,開始相關設備的撤離工作。 1949 年夏,臺灣省主席陳誠將撤臺的中波短波機各一部,由省庫撥出舊臺幣 20 億元,交臺灣廣播電臺裝設二十瓩短波機,藉供國際宣傳之用。7 月初在板橋機房動工裝置,雙十節開始以英語、國語,用「自由中國之聲」名義對美國播音。同時,蔣中正總裁要求黨內研訂整個心理作戰計畫,尤其側重廣播與電影兩項,而廣播部分則由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負責。

該處所呈擬的計畫指出,今後的業務目標,將以「反共剿匪爲鵠的,利用音波吸收匪區 聽眾,瓦解其被麻醉之組織,同時爭取國際同情,團結後方意志」。而具體工作包括:迅速成 立公司、加強節目陣容、充實現有電臺電力、干擾匪方音波、發給必須經費等。1949年11月 16日,國民黨中央財務委員在臺北市新公園臺灣廣播電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亦即第一屆股 東會,股東77位,出席46人,選出董事21人,監察7人,通過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現 階段業務方針」及組織規則。第1次董事會推選陳果夫、張道藩、陶希聖、董顯光、余井塘、 吳道一、沈昌煥等七人爲常務董事,互推張道藩爲董事長,董事會並決議聘請董顯光擔任總 經理。4

依據第一屆股東會所擬定的「現階段業務方針」,中廣將其經營範圍列爲「代辦國營性質,

² 吴道一,《中廣四十年》,頁3-6。

³ 吳道一,《中廣四十年》,頁247-251。

⁴ 吳道一,《中廣四十年》,頁252-253。

受政府之委託,負有官傳政令之使命」,並明定其業務方針如下:5

- 1. 一切廣播業務以反共抗俄為主要目的。
- 2. 加強對國外廣播與各民主國家密切聯絡,使其人士了解共匪受蘇俄操縱迫害中國民 眾之一切作為,俾能達到爭取各民主國家之同情和援助。
- 3. 裝設強力廣播電臺擾亂匪方音波。
- 4. 建立特種電臺專作心理作戰之用。
- 5. 力求播音節目之改善, 俾能吸引大量聽眾以達成任務。
- 6. 整理現有各電臺業務, 俾使達到高度之廣播效果。
- 7. 訓練並培植有關廣播人才, 俾能達到技術、節目及管理各方面之改進。
- 8. 與新聞、電影各種事業採取密切連絡而推廣本身之新聞機構,以求消息之迅速。

從上述內容可知,中廣成立之初,即帶有強烈的政治性格,負有爲國宣傳及心理作戰的使命。而其中,又以對大陸廣播及對海外廣播兩部分任務,爲當時宣傳的重點。對大陸廣播部分,經1974年7月國民黨中央工作會議決議,正式恢復「中央廣播電臺」原有建制,由中央委員會直接管轄,即一般俗稱的「央廣」。央廣於1980年改隸國防部,1997年改制爲財團法人,並納入中廣海外部,成爲掌管對大陸廣播及海外廣播的獨立機構。

本研究計畫段限雖訂於 1949 年至 1979 年,當時的央廣僅負責對大陸廣播,但爲更完整的呈現央廣的發展,將一倂整理由中廣所主持海外廣播體制。再者,在中廣成立之初,便表明其「受政府之委託,負有宣傳政令之使命」。基於此,其在經費部分,也受到政府大力支持,尤其是對大陸廣播及海外廣播部分,將一倂在以下報告中說明。

一、對大陸廣播

在 1949 年至 1979 年間,對大陸廣播工作,由中廣轄下的相關部門,移轉成爲國民黨中央的直屬單位,在組織上有相沿襲,亦有相異之處,以下乃以「中廣轄下時期」及「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轄下時期」作爲劃分,說明其組織沿革。

(一)中廣轄下時期(1949~1974)

隨著中華民國政府在國共內戰中逐漸敗退,中廣也開始進行各地方臺廣播機具的拆遷工作。1949年春天,中廣將強力中波、短波機各一臺運抵臺北。臺灣省主席陳誠遵奉蔣中正總統注重宣傳的指示,乃由省庫撥出舊臺幣 20 億元,交臺灣廣播電臺裝設 20 瓩短波機。1949

_

⁵ 吳道一,《中廣四十年》,頁254-255。

年7月16日起,利用民雄一百瓩中波機,以670千週頻率,增闢「自由中國之聲」廣播節目,以新聞爲主,運用國語、英語、閩南、潮州、客家、廣州、上海等各地方言,向大陸廣播,每晚從下午7時起,連續四個小時。同一時期,由大陸運臺的機具,在板橋機房動工裝置,雙十節開始以英語、國語,同樣以「自由中國之聲」名義對美國廣播。6

此處所提到的「臺灣廣播電臺」係以戰後國民政府授權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接收之廣播電臺爲基礎發展而來。1945年8月日本投降,國民政府隨即於9月20日頒布「管理收復區報紙通訊社雜誌電影廣播事業暫行辦法」,作爲政府接收各地文化事業的依據。針對廣播事業,該辦法明定「敵僞機關或私人經營之報紙、通訊社、雜誌及電影製片、廣播事業,一律封查」,而中央宣傳部對於前項沒收之器具、財產,經中央核准後,得會同當地政府啓封利用7。臺灣區部分的廣播電臺由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指派國際臺傳音科專員林忠擔任接收專員,於10月2日帶領技術佐理同仁,隨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前進指揮所專機飛臺,和臺灣放送協會接洽,瞭解臺灣廣播事業概況。在日治時期,總督府在臺灣設有電臺五處,具體情形如下:

_	
臺灣臺	發音室在臺北市公園路,一百瓩中波機裝於嘉義縣民雄鄉,十瓩中波機
	兩部,三瓩短波機一部,裝於板橋。
臺南臺	一瓩中波機一部
臺中臺	一瓩中波機一部
嘉義臺	五百瓦中波機一部
花蓮臺	一百瓦中波機一部

表2-1 日治時期臺灣電臺分布情形

出處:吳道一,《中廣四十年》,頁143。

11 月 10 日,正式接收,並將其更名爲「臺灣廣播電臺」,林忠被指派爲第一任臺長。爾後,中廣常務董事會制定「臺灣廣播電臺組織規程」,管轄臺灣地區包括臺北、臺中、嘉義、臺南、花蓮等地的廣播電臺。然隨即因政府遷臺,大陸各地電臺不是撤銷,就是淪陷,以至除臺灣臺外,別無其他單位。爲節省經費、避免不必要的浪費,中廣董事會乃決議,從 1951 年 7 月 1 日起取消臺灣臺,將其全部業務併入公司,以一事權⁸。

陳誠擔任臺灣省主席期間,擴充「臺灣臺」的設備,增闢「自由中國之聲」廣播節目,進行對大陸及對海外廣播。而在政府支持下,中廣亦不斷增強臺灣各地的廣播設施。至 1950

7 《國民政府公報》869(1945年9月29日),頁4。

⁶ 吳道一,《中廣四十年》,頁252、319。

^{8 1968}年8月1日,配合臺灣省政府疏遷中部,省政中心移往中部,為加強配合省政推展及國民黨省黨部為民服務工作,將「臺中廣播電臺」改制為區域性的「臺灣廣播電臺」,加強與省府的聯繫。吳道一,《中廣四十年》,頁143、301;中國廣播公司研究發展考訓委員會,《中廣五十年》,頁341。

年初,臺灣地區的廣播電臺設備狀況如下:

表2-2 中國廣播公司廣播電臺廣播設備概況一覽表(1950年4月1日)

臺別 地點		地點	電力	週率	波長	能收聽區域	備考
			(KW)	(KC)	(M)		
臺	第一廣播	板橋	10	750	400	華南、華東、本省北部及中部	06:30-08:30
灣		大安	0.3	630	476	本省上北部	11:55-14:00
廣		板橋	3.5	6095	49.2	南洋、日本、大陸各地、本省各	17:35-23:30
播						地	(播音時間)
電	第二廣播	板橋	10	1020	294	華南、華東、本省北部及中部	06:30-08:30
臺		板橋	1	1190	252	華東、本省北部	11:55-14:00
							17:55-23:35
	自由中國	民雄	100	670	448	南洋、日本、華南、華東、華中、	09:00-14:00
	之聲					華北、東北	12:00-14:00
		板橋	20	15235	19.7	美國西部、南洋、日本、大陸各	17:30-20:30
						地	
		板橋	20	7151	41.9	美國西部、南洋、日本、大陸各	
						地	
		板橋	3.5	6095	49.2	南洋、日本、大陸各地、本省各	
						地	
		大安	0.1	860	349	臺北市郊外	
臺中	廣播電臺	北屯	1	960	313	華南、本省中部	轉播
							第二廣播
臺南	盾播電臺	臺南	1	1040	289	華南、本省南部	轉播
							第二廣播
高雄廣播電臺		高雄	1	840	357	華南、本省南部	轉播
							第一廣播
嘉義廣播電臺嘉		嘉義	0.5	1670	280	華南、本省下中部及上南部	轉播
							第二廣播
花蓮廣播電臺		花蓮	0.1	1060	283	花蓮鎭內	轉播
							第二廣播

臺東廣播電臺	臺東	0.1	890	337	臺東鎭內	轉播
						第二廣播

出處:吳道一,《中廣四十年》,頁287。

依據上表,幾乎臺灣西部的廣播電臺,皆能播送至大陸區域,但對大陸或對海外廣播的主力仍在「自由中國之聲」。在節目部分,起初以新聞爲主,1950年2月起,增闢政治講話、臺灣生活介紹、俘虜自白等節目,半年後,奉令以每週一次撰擬心戰稿件,重複向大陸廣播。12月下旬起,與中央改造委員會第六組合辦對大陸廣播全部節目,每晚從下午8時至12時半停止。1951年5月5日開始,恢復使用「中央廣播電臺」的廣播稱呼,冠於「自由中國之聲」前,希望藉此喚起大陸民眾回憶起國民政府統治大陸時期「人民安居樂業自由自在」的景象。7月起,臺灣廣播電臺撤銷,節目由中廣節目部接辦,但大陸廣播部分仍延續前例,由第六組調遣人員,提供資料,與中廣合辦。旋即爲確立節目行政制度,決定在節目部內增設大陸廣播組,負責對大陸廣播心戰任務,並從8月6日起,所有對大陸廣播稿件,全部由節目部供給。1952年爲改進大陸廣播節目,加強心理作戰,增加晨間90分鐘,另闢「指名喊話」、「四字運動」節目,總計每天播送逾11小時。9

1953 年,民雄新機完成,爲避免過去電纜傳音之雜聲及失真,於臺北民雄間建立最新式的微波轉地站六處。而臺北郊區所增設的收音臺,則可同時收聽世界主要電臺 12 處,另備傳音專線,得以在大安錄音,隨時將所得資料向外播送,廣播功能大大提升。1954 年起,對大陸心戰廣播由中美合作進行,美方合作單位不願暴露其政府立場,乃以「西方公司」作掩護。 10 爲加強對大陸廣播,除在美方協助下增強設備外,中廣董事長張道藩、代經理曾虛白,及美方負責人數度磋商,獲致決議如下:

- 第一,擴大組織:將大陸廣播組擴大為大陸廣播部,為中廣之正式組織,該部設主任 一人,由中央提交中廣任免,副主任二人,為求工作配合切實,由中廣工程、 節目兩部副主任分別兼任,下設編審、導播、新聞三組,視工作需要設置人員。 首任主任人選,經共同商訂,由第六組副主任陳建中擔任。
- 第二,增加節目:由每日6小時,增為16小時。
- 第三,寬籌經費:國民黨中央第六組預算所列大陸廣播經費 15,200 元,撥由中廣統籌支付,美方並對全部大陸廣播人員薪俸負擔三分之一,其餘由中廣負擔,並專用於對大陸廣播部份,不做別用。

上述提案經國民黨中央第六組於 1954 年 4 月 23 日第 77 次中央工作會議,提出報告,並獲准備案。5 月 3 日,大陸廣播部正式成立。5 月 20 日,開始以運用民雄中波機、沿途微波站、

_

⁹ 吴道一,《中廣四十年》,頁319-320。

^{10 「}中央廣播電臺政策性工作及成果移交」,央廣藏,「交接清冊」,編碼:DC00118。

郊區收音臺、大安發音室等全部設備,負責對大陸廣播全部任務。同年7月16日,國民黨中央第89次工作會議進一步核定,「大陸廣播部之編制、用人、經費及行政獨立,直接對中央負責」。¹¹

從上面描述可知,對大陸廣播相關部門雖設於中廣之下,但實際的主導者則是國民黨中央第六組(1972 改組爲大陸工作會)。而此一特點,也反映在中廣的組織規則修訂。大陸傳播組成立於 1951 年,大陸廣播部成立於 1954 年,但當下中廣的組織規則都沒有配合修正。直至 1957 年,才在董事會新修定的「中國廣播公司組織規則」上看到「大陸廣播部」的字樣,但也只說明「大陸廣播部,業務所及各地廣播電臺,其組織另訂之」。¹²而根據上述決議,大陸廣播部下設編審、導播、新聞三組。不過,至 1957 年大陸廣播部的組織架構則發展爲以下面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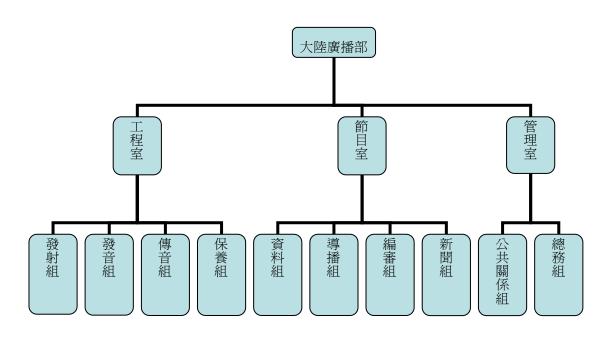


表2-3 大陸廣播部組織表(1957年)

出處:吳道一,《中廣四十年》,附件八十四。

大陸廣播部共分爲管理室、節目室,及工程室三個部門。管理室下轄總務組及公共關係 組,總務組負責綜理人事、安全、會計、文書、出納事務等事項。公共關係組負責有關節目 與業務有關事宜之聯繫等事項。節目室下轄新聞組、編審組、導播組,及資料組。新聞組負

¹¹ 政大孫中山紀念圖書館藏,〈中國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77次會議紀錄〉(1954年4月3日)、 〈中國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89次會議紀錄〉(1954年7月16日)。吳道一,《中廣四十年》, 頁320-321、中央廣播電臺藏,《中央廣播電臺交接清單》(1974年7月15日)。

¹² 吳道一,《中廣四十年》,頁401、406。

責新聞採訪、編譯及撰擬新聞稿等事項。編審組負責節目及廣播稿之編撰審核等事項。導播 組負責各種節目等事項。資料組負責國內外及匪情資料之研判及供應等事項。工程室下轄保 養組、傳音組、發音組及發射組。保養組負責機件設備與線路之檢修測試保養等事項。傳音 組負責各微波站一切有關機件設備之檢修測試,維護管理等事項。發音組負責發音控制室之 管理及對外錄音等事項。發射組負責民雄機室有關一切業務之管理與調度等事項。

爾後,中廣的組織規則曾經過多次修正,但大陸廣播部的組織架構,仍沿用「另訂之」 模式,未在中廣的組織規則中明確規範。而依據中廣所存的組織系統圖,在 1970 年初,大陸 廣播部的組織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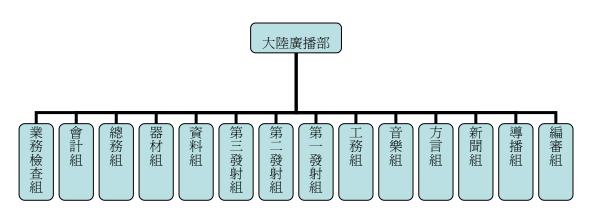


表2-4 大陸廣播部組織表(1970年)

出處:黨營文化事業專輯編纂委員會,《黨營文化事業專輯5 中國廣播公司》(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文化工作會,1972),(二)中國廣播公司組織系統。

大陸廣播部在 1957 年度編配員額爲員 53 人、工(工友)5 人。實際聘雇人員計編制內員 53 人、工 5 人,編制外員 47 人、工 26 人。 13 至 1974 年正式改制前,總員額擴增至 360 人,計 有職員 305 人、工友 55 人,另有 3 名值班播音員記名於年內納入編制。 14 大陸廣播部歷任主任如下:

_

¹³ 吳道一,《中廣四十年》,頁420-421。

¹⁴ 中央廣播電臺藏,《中央廣播電臺交接清單》(1974年7月15日)。

表2-5 大陸廣播部歷任主任表(中廣時期)

姓名	上任時間
陳建中	1954年6月
黎世芬	1959年7月
匡文炳	1965年7月
李白虹	1966年7月
劉侃如	1970年9月

出處:邵立中(總編),《臺灣之音 央廣改制十週年大事記》(臺北: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2008),頁34。

(二)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轄下時期(1974~1980)

1972年4月13日,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代電行政院秘書處等單位,說明基於事實需要,原大陸廣播部將自1972年7月1日起,正名爲「中央廣播電臺」。1974年6月13日,國民黨文工會、財委會、大陸工作會、秘書處、考紀會等單位,正式提報第239次國民黨中央工作會議,將央廣列入國民黨直屬單位,業務仍由大陸工作會代表黨中央指導管理,之後央廣正式脫離中廣,成爲單獨機構。15大陸廣播部正名爲「中央廣播電臺」後的歷屆主任如下:

表2-6 大陸廣播部歷任主任表(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時期)

姓名	上任時間
劉侃如	1972年7月
徐晴嵐	1974年7月
白萬祥	1975年6月
蔣孝武	1976年7月

出處:邵立中(總編),《臺灣之音 央廣改制十週年大事記》,頁34。

在組織架構部分,早在1971年5月5日,國民黨中央第六組即已核定一份「中央廣播電臺暫行組織規程」。如對照央廣內部所藏1974年的交接清單則可知,該份組織規程已經施行, 爲央廣轉爲國民黨直屬單位時的組織架構。爾後,則在該架構下,進行組織「中央廣播電臺組織規程」的修訂。

根據 1971 年所制定的暫行組織規程,央廣設主任一人,承黨中央之命,綜理公務,副主

¹⁵ 中央廣播電臺藏,《中央廣播電臺交接清單》(1974年7月15日)。另據內部文件,正式通過為中國國民黨第十一屆第三次中央工作會議(1976年12月19日)。見「中央廣播電臺六十五年年終業務總檢討會紀錄」(1977年1月14日),央廣藏,「35007年終檢討會」,編碼:DC00001。

任二人,輔助主任處理公務。設總管理師一人,承主任副主任之命,掌理有關行政事官。設 總編導一人,承主任副主任之命,掌理有關節目事官。設總工程師一人,承主任副主任之命, 掌理有關工程事官及器材管理。針對各項業務則設置以下各組室負責處理:總務組、會計組、 業務檢查室、編審組、導播組、新聞組、方言組、音樂組、資料組、工務組、器材組、第一 發射組(民雄)、第二發射組(淡水)、第三發射組(鹿港)。此外,爲求業務不斷進展,得設研究 發展、人事評議、經費稽核、員工福利、紀錄等委員會。而爲瞭解各項節目播出效果,另得 設置專人監聽。16目前央廣所藏的檔案並未存有相關的組織圖,但從交接清單,以及其後組織 草案的組織圖,可以推估當時的組織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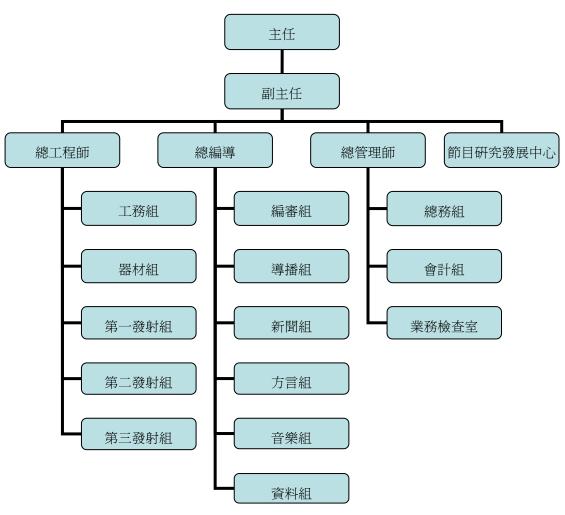


表2-7 中央廣播電臺組織架構計畫圖(1970年代初期)

出處:「35004簡報資料」, 央廣藏,編碼: DC00085; 《中央廣播電台交接清單》(1974年7月15日)。

^{16 「}中央廣播電臺暫行組織規程」(中央第六組1971年5月5日通知核定),央廣藏,《簡報資料》。

1974 年國民黨中央工作會議決議將央廣列入國民黨的直屬機構後,中央工作會議進一步 在該年7月第243次會議通過決議,央廣的建制原則如下:

- 1. 中央廣播電臺為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附屬之大陸心戰工作專業單位,其工作方 針、業務、人事、經費等由大陸工作會管理之。
- 2. 中央廣播電臺人事服務規則、財務、稽核及福利制度等比照中央有關規定辦法辦理 之。

央廣在獲此指示後,隨即成立研究小組,研議有關組織、編制等基本法規。依據央廣於 1974 年 8 月 15 日呈交給大陸工作會的簽呈,其所規劃的央廣組織,係採三級制,主任之下設行政、節目、新聞、工程四個部,各部之下設組(臺),人員約爲 400 人。大陸工作會於 1975 年 6 月發還,提示新聞不設部,行政部宜改爲秘書處,員額增加不超過現員 5%等具體意見。此外,並指示四項原則:

- 1. 改正現存缺點;
- 2. 符合精簡原則;
- 3. 切合業務需要;
- 4. 員額不過份膨脹。

兩者最大的差異爲,央廣原規劃設行政、節目、新聞、工程四個部,但國民黨中央則覺得無此必要。關於設置新聞部一事,央廣的簽呈表示,該臺每日 24 小時,撥報新聞達 48 次之多,而廣播電視各臺,均採用節目、新聞分立。央廣爲適應新需求,擬增設新聞部,下轄編譯、採訪兩組,藉以強化央廣的新聞業務¹⁷。然而,國民黨中央則認爲央廣以對匪心戰廣播爲主,新聞報導次之,任何新聞均應經過心戰原則處理始能播出。爲求配合密切,避免日久生弊,認爲新聞工作不宜單獨設部¹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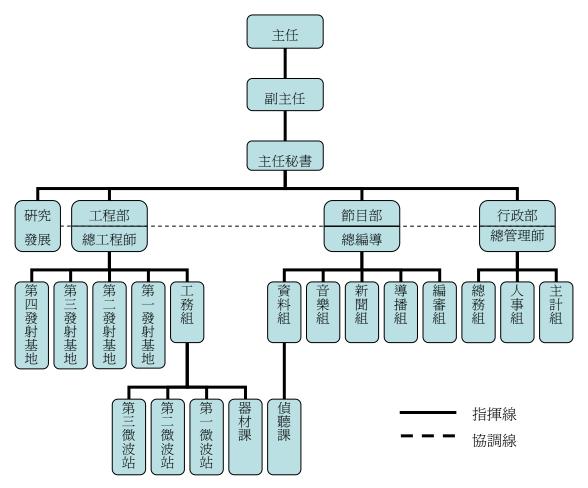
爾後,經過多次修正,於1977年1月1日,公佈實施「中央廣播電臺組織規程」,央廣的組織架構有了具體的規範。依據該組織規程,央廣爲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附屬之大陸心戰工作專業單位,其工作方針、業務、人事、經費等,均由大陸工作會監督指導之。央廣設主任一人,綜理該臺一切公務,副主任二至三人,襄助主任處理公務,主任秘書一人,承主任、副主任之命,督導協調各部門工作。在主任、副主任之下設行政部、節目部、工程部,及研究發展室,其組織架構如下:

_

^{17 「}本臺體制確定後有關細則研議專案小組召集人匡文炳簽呈」(1974年8月15日),央廣藏,《簡報資料》。

^{18 「}李道合(?)呈」(1975年1月20日),央廣藏,《簡報資料》。

表2-8 中央廣播電臺組織架構計畫圖(1977年)



出處:中央廣播電臺編,《中央廣播電臺法規彙編》(1977年12月),頁1-1-4。

行政部設總管理師一人,副總管理師一至二人,綜理有關行政事宜。行政部下設主計組、 人事組,及總務組。主計組主管有關會計、審計事宜。人事組主管人事、安全、考管事宜。 總務組主管文書、事務、出納及不屬於各組之事項。

節目部設總編導一人,副總編導一至二人,綜理有關節目事宜。節目部下設編審組、導播組、新聞組、音樂組,及資料組。編審組主辦各項節目播稿之編撰、審查等事項。導播組主辦有關節目之導製播出及檢聽事項。新聞組主辦有關新聞之採訪、實況錄音及編譯事項。音樂組主辦音樂節目之撰稿、編排、導製、檢聽及資料管理等事項。資料組主辦資料之蒐集、整理、研判編輯等事項。資料組下設值聽課,主辦值聽、編印、分發等事項。

工程部設總工程師一人,副總工程師一至二人,綜理有關工程事宜。工程部下設工務組、 第一發射基地(民雄)、第二發射基地(淡水)、第三發射基地(鹿港),及第四發射基地(虎尾)。工 務組下設器材課、第一微波站、第二微波站,及第三微波站。¹⁹ 當時的人員編制爲職員 322 名,職工 86 名,總計 408 名。²⁰

二、對海外廣播

央廣的對外廣播,始於對日抗戰時期。當時,國民政府爲了爭取友邦,加強國際地位,並向國際人士與海外僑胞傳達「抗戰到底」的決心,乃利用交通部漢口電信局搬遷重慶的 4 瓩電報電話兩用機,改爲短波機廣播。1939年2月,正式以中央短波電臺名義,用 XGOX、XGOY 兩種呼外,對海外廣播。當時重慶已遭封鎖,國際廣播遂成爲重慶國民政府對外宣傳珍貴管道。²¹戰後,國民政府重心遷返南京,開始研擬中廣公司的成立事宜,初步加建 20 瓩短波機兩部,負責對海外僑胞廣播,但開播 4 個月即拆遷來臺。1949年雙十節,在臺北開始以「自由中國之聲」名義向大陸及海外廣播,當時對海外廣播暫由臺灣電臺節目部兼辦。

1951 年臺灣臺撤銷,中廣在節目部置外語組,下設東方語言、西方語言兩科,派陳恩成任外語組組長。1957 年 3 月將節目部下的方言與外語合併為海外組,負責海外節目之編排設計,編寫、播出、交換及接洽等事項,以加強對東南亞及日、韓等地區播音為工作重心²²。1965 年 7 月,中廣與行政院新聞局簽訂第四次新約生效,依約海外組擴大為海外廣播部,主任由副總經理李荆蓀兼任。²³海外部所需人事、工程、節目與管理等經費,全部由政府撥給,成為中華民國對海外廣播的專業機構。²⁴海外廣播部分為東方語言、西方語言、徵集、行政,增音五組及機室等六個單位。其中,為避免疊床架屋,行政組所辦業務仍隸屬於中廣公司總務部、會計室、人事室、器材室,而增音組及機室仍隸屬於工程部。另設評論室,置廣播評論員若干人,專責海外廣播評論之編撰播出事項。評論室於 1966 年元旦成立,聘請若干博學人士輪流執筆,及時發表評論,以建立海外廣播評論的代表性。所用語言原為 13 種,因西藏語節目海外聽眾較少而停止,每天播音達 14 小時。²⁵爾後,中廣組織法再進行修正,依據 1977 年 11 月 30 日中廣董事會所通過的「中國廣播公司組織規則」規定,海外廣播部置主任一人,副主

19 「中央廣播電臺組織規程」(1977年1月1日),中央廣播電臺編印,《中央廣播電臺法規彙編》,頁1-1-1~1-1-3。

²⁰ 「中央廣播電臺編制表」,中央廣播電臺編印,《中央廣播電臺法規彙編》,頁1-1-15。

²¹ 中國廣播公司研究發展考訓委員會編輯,《中廣五十年》,頁21、170。22 即「交換錄音磁帶」,分送他國電臺應用,或代為播出。

^{23 《}中廣五十年》對於首任海外部主任僅寫由總經理兼任,然根據當時發行的《中廣通訊》應是由副總經理李荊蓀兼任。李後因叛亂案遭判刑,或許因此後來在編寫時略有出入。見《中廣通訊》,9:11,頁1;「中國廣播公司代電外交部」(1965年11月20日),〈中廣大陸廣播節目案〉,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檔號:709.3,電子檔號:020000016404A。

²⁴ 中國廣播公司研究發展考訓委員會編輯,《中廣五十年》,頁184、185;吳道一,《中廣四十年》,頁444。

²⁵ 吳道一,《中廣四十年》,頁448。

任三人,主管中廣有關國際廣播事宜。下設編審、國際、華僑、海外聽眾服務、對外關係等 五組,以及評論室(請見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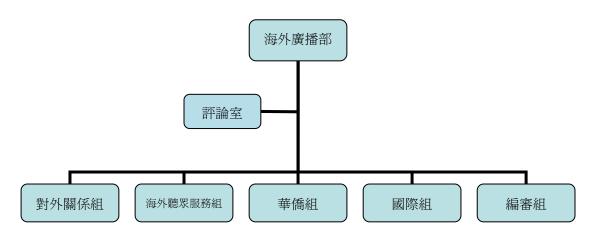


表2-9 海外廣播部組織架構圖(1977年)

出處:中國廣播公司研究發展考訓委員會編輯,《中廣五十年》,頁48。

編審組負責海外廣播政策之掌握執行、國內外情勢之研究分析、中英文新聞及廣播稿件之編撰、各重要國際廣播之監聽,以及《自由中國之聲》月刊英文版稿件之徵集與提供。國際組負責外語節目之設計製作及發音、外語節目稿件之編譯、外語交換節目及訪問節目錄音之製作,以及答覆聽眾來信。華僑組負責國語、方言節目之設計製作及發音、本國語交換節目及訪問錄音之製作、《自由中國之聲》月刊中文版稿件之徵集與提供、答覆聽眾來信。海外聽眾服務組負責海外聽眾之調查、聯繫及服務、聽眾來信之收發處理及保管、定向廣播區域內廣播狀況之調查研究及分析、海外各地聽眾信箱之設置及管理。對外關係組負責國外節目之交換、國際電臺之聯絡與合作、國際會議之聯絡及籌辦、總經理、副總經理及海外部所有國外文書之處理、海外通訊人員之設置聯絡及管理。海外廣播歷任主管如下:

編制名稱	姓名	上任時間
節目部外語組	陳恩成	1951年6月
	陳亦	1956年8月
節目部海外組	劉光華	1958年底
海外廣播部	李荆蓀	1965年9月
	陳本苞	1968年3月
	楊仲揆	1975年11月

表2-10 海外廣播歷任主管表

出處:中國廣播公司研究發展考訓委員會編輯,《中廣五十年》,頁184-185;邵立中(總編),《臺灣之音 央廣改制十 週年大事記》,頁50。

在節目語言部分,1949 年正式向海外廣播之際,僅用國語與英語。第二年增加韓語、阿拉伯語、法語及俄語等,分別向韓國、中東、非洲及西伯利亞等地區廣播。1954 年 12 月,中廣與美國解放鐵幕委員會合作,開始以俄語向西伯利亞廣播,1956 年 9 月 10 日「自由中國之聲」調整節目,暫停對歐廣播,增加對阿拉伯語節目。至 1978 年,海外廣播所用節目語言共計 14 種,其中本國語 5 種,包括國語、粵語、客家語、潮洲語及閩南語;外國語 9 種,包括英語、法語、日語、韓語、泰語、印尼語、越南語、西班牙語及阿拉伯語。定向廣播目標地區如下:

表2-11 定向廣播目標地區表

語言	定向目標
國語	南洋、西亞及北美
粤語、客語、閩語、潮語	東南亞及西亞華僑區
英語	日、韓、北美、西歐及非洲地區
越南語	越南
印尼語	印度尼西亞及馬來西亞
韓語	大韓民國
日語	日本
泰語	泰國
法語	西歐及非洲
西班牙語	西歐及中南美洲
阿拉伯語	中東阿拉伯語系國家

出處:中國廣播公司研究發展考訓委員會編輯,《中廣五十年》,頁187-188。

三、分臺增建

央廣欲在廣播戰上與中共一爭長短,良好且強大的設備爲必要條件,考察央廣設備的充實歷程,可以觀察央廣在反共國策中的地位,以及在世界冷戰體系中所扮演的角色。央廣的相關設備繼承日本人留下的基礎,以及由大陸帶過來的機器,1949年之後陸續補強增建,包含民雄分臺與淡水分臺,皆持續增加發射電力(1972年時淡水分臺有150瓩中波機,民雄分臺

有 100 瓩中波機)。²⁶1966 年開始的「中流計畫」(鹿港分臺)及 1969 年進行的「定遠計畫」(虎尾分臺),是央廣在發展至一定規模後,進一步提昇中波與短波發射電力的兩個分臺(機室)工程,而由之後併入央廣的中廣海外部,亦於 1971 年啓動「天馬計畫」(臺南分臺)。「中流計畫」爲功率達 1 千瓩的強力中波電臺,目的在強化對大陸地區的廣播滲透能力,定遠及天馬則是短波電臺,利用短波長距離傳播的特性,前者發射範圍爲大陸,後者涵蓋東南亞及亞洲邊緣地區。以下簡單敘述此三個計畫,並兼論上述三個計畫完成後,央廣在冷戰時期所扮演的角色。

(一)中流計畫(鹿港分臺)

中流計畫(鹿港分臺)是 1960 年代增建 1 千瓩中波強力發射機對大陸廣播案的代稱。當時亞洲鄰近各國均增加其廣播功率,包括菲、韓、日、越、琉球、印度和蘇聯的發射電力為 500 至 1000 瓩,中共重要轉播電臺之電力亦達 300 瓩以上,各省及城市的發射電力亦在 150 瓩以上,且週率眾多,相較而言,當時央廣最大的發射電力僅 150 瓩。換言之,對大陸廣播難以與中共的電臺抗衡,一般電力更小的軍公民營電臺,僅能臺澎重點地區的防守,廣大的鄉村及山區諸多漏洞,增建高發射電力的中波電臺爲當務之急。

1965年4月5日國民黨中央工作會議第66次會議,第六組提出報告,之後並由蔣介石指示,經國民黨第九屆中常會第121、124次會議決議,由中央第六組協調各有關單位進行。行政院指定由中廣公司會同大陸廣播部(央廣)承辦,受交通部監督,經費分三年列入中央政府總預算交通部主管郵電事業項下支應。中廣會同大陸廣播部於1966年10月17日設立中流計畫工程處,處長由大陸廣播部總工程師王正鐸兼任,1968年2月開工,1969年9月試播,1969年10月5日中流計畫完工正式開播。另基於中波在夜間傳送效果較佳的特性,且電力耗費甚大,因此初期僅在夜間及凌晨發射,1972年每天播音八小時十五分鐘,時間爲18:45-03:00。27

該強力發射機的設臺地址,由中廣邀請國安局、交通部、國防部通信局、警備總部電訊 監察處、國民黨第六組、臺灣省政府地政局等單位,組織會勘小組,最後決定落腳彰化鹿港, 使用頻率爲 600kc 與 1000kc。設臺所在地計機室與鐵塔兩部分,所需總面積三十餘甲,除國 有地及彰化縣有地外,另有私有土地約佔所需面積三分之二,由國民黨彰化縣黨部及彰化縣 政府會同協調處理,辦理價購及地上作物補償。

機器設備採購,則是由行政院令交駐美採購團軍資組,與美國大陸電子公司(Continental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Co.)議價辦理,並由駐美大使館洽由美國進出口銀行貸款,設備費用超過一億新臺幣。機室土木營造由新中國打撈公司負責,水電由彰化自來水廠及臺電公司彰

²⁶「中央廣播電臺鹿港機室1000瓩強力中波機使用現狀之檢討」,「對匪心戰工作計劃」,央廣藏,編號:DC00072。
²⁷「中央廣播電臺鹿港機室1000瓩強力中波機使用現狀之檢討」,「對匪心戰工作計劃」,央廣藏,編號:DC00072。

^{- 17 -}

化區管理處議價發包,鐵塔架設及基椿則委由經濟部所屬中華工程公司設計施工。²⁸同時,自臺北總臺至鹿港之間建置微波系統,經陽明山(臺北)、湖口(新竹)、白沙屯(苗栗),共兩個終端站與三個中繼站,於 1968 年底完工,成功通話。²⁹中流計畫的完成,使得央廣的廣播電力一舉超越中共和鄰國,不僅可有效防堵中共廣播在臺灣的流通,亦可對大陸強力放送,在廣播上可謂對「反攻」大業深具貢獻。

(二)定遠計畫(虎尾分臺)

定遠計畫(虎尾分臺)是在中流計畫即將完成之際,於 1969 年 5 月即在國民黨第六組與美方協調下動工。該計畫源起自 1967 年,央廣(大陸廣播部)即與美方心戰合作單位研商檢討短波發射效果,此時間中流計畫工程處已設立,意謂著當時的中華民國政府在對大陸的中波與短波廣播上,亟思進一步強化。由於在此之前的短波最高電力僅 35 瓩,低者僅 1.5 瓩,難以達到預期理想,尤以蒙古、新疆與青康藏高原爲甚。經過與美方多次的研究測試,1969 年 5 月美方同意支援短波機,工程遂告開始。其成果是在虎尾設立強力短波電臺,包含 100 瓩發射機 4 部與幕形定向天線八付,主要發射範圍爲大陸,1972 年 5 月 18 日完工啓用。30開播時每日播音九小時十五分,時間爲 17:45-03:00。31至 1973 年,總計央廣對大陸廣播,共使用 16 個中短波週率,8 種語言,每日 52 種節目的播音總時間達 44 小時又 40 分。32

與中流計畫相同,定遠計畫與美國關係密切。從一開始的商議、發射電力與電臺位置的 探勘決定,到機器設備的提供與安裝,美國均無一缺席。因此該計畫完成後,除了央廣自己 製播的節目內容外,亦分撥週率及時段與美方,在討論移用時間對海外廣播時,亦須先與美 方協調。³³和中流計畫一樣,央廣的廣播作戰與美國冷戰策略息息相關。

定遠計畫在設計之初,即已預留土地和電源設備,可供之後進一步擴充,因此其功用不僅可對大陸廣播,以輔助中波的不足,亦可加裝設備與天線,對東南亞廣播。在後述天馬計畫尚未完成之前,亦曾研擬加裝定向天線,投入海外廣播。³⁴

定遠計畫的完成,意謂著中華民國在中波與短波的發射電力上有了與中共一爭長短的利基。 鹿港分臺 1000 瓩、淡水分臺 150 瓩與民雄分臺 100 瓩的中波機,配合虎尾 400 瓩短波機,央廣內部亦認爲短波機與中波機群「全面配合,輪番發射,整個大陸在我強力中短波火網交

²⁸ 以上段落主要參考「中流計劃工程工作報告」(1968年4月29日),「中流計劃會議記錄」,央廣藏,編號:DC00141。

²⁹ 「中流計畫專案工程要述」(1969年3月15日),「中流計劃會議記錄」,央廣藏,編號:DC00141。

³⁰ 「中央廣播電臺五十九年度工作計劃」(1969年7月-1960年6月),「年終檢討會」,央廣藏,編號:DC00001。

^{31 「}中央廣播電臺虎尾機室簡介」(1972年4月),「對匪心戰工作計劃」,央廣藏,編號:DC00072。

³² 中國廣播公司研究發展考訓委員會編輯,《中廣五十年》(臺北:空中雜誌社,1978),頁260-261。

^{33 「}定遠計畫第950次業務會報紀錄」(1971年4月12日),「定遠計劃會議紀錄」,央廣藏,編號:DC00098。

^{34 「}行政院新聞局研商『天馬計劃』有關問題會議記錄」(1972年3月28日),「對匪心戰工作計劃」,央廣藏,編號: DC00072。

叉籠罩之下,使我對敵心戰工作,當能發揮更大效果」。35換言之,1972年之後,央廣對大陸 廣播的硬體建設大符提昇,如表 2-8 所示,在編制上分爲第一發射基地(民雄)、第二發射基地 (淡水)、第三發射基地(鹿港),及第四發射基地(虎尾)。當時正是聯合國剛否決中華民國的中國代表權,美蘇關係和解,美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迅速接近的危機時刻,央廣發射功率的擴 大與完備,意味著在風雨飄搖的局勢中,政府繼續堅守反共立場,進行空中作戰的政策。

(三)天馬計畫(臺南分臺)

天馬計畫(臺南分臺)目的是對海外廣播,因此其發展背景與上述對大陸廣播略有不同。自 1949年10月10日在臺北以「自由中國之聲」開始播出時,即使用國語和英語對海外廣播,之後在板橋、民雄、八里等地陸續增建短波機室和短波發射機。如前所述,1954年大陸廣播部成立後,其經費與編制獨立,海外廣播即屬於另一脈絡。1967年8月及12月,先後在陽明山舉行的華文文教會議及國民黨第9屆五中全會,通過「加強海外廣播擴建一千瓩強力短波臺議案」,亦即天馬計畫。1970年9月12日,行政院核准天馬計畫,分兩期開始實施。該計畫爲四部250瓩短波發射機的工程,發射範圍爲東南亞及日、韓、澳、紐、非洲東南部邊緣,1971年7月1日起動工。該計畫原訂十年完成,但啓動後不久即遭遇中華民國聯合國席次不保,重要邦交國紛紛斷交的危機,因而1973年6月6日行政院核定天馬第一、二期合併實施,提前爲五年計畫。1976年1月兩部250瓩強力短波機裝設完成,正式加入對海外廣播行列,同年7月另兩部250瓩短波機完成,並設置十套幕形天線。至此,中華民國的海外廣播已從原先的單線廣播,發展爲三線全天候同時播音,亦即將各種短波機群編爲三組,在同一時間內,以三套節目分向同一地區廣播。天馬計畫的完成使廣播的觸角最遠可延伸至西歐、中東、中南美洲,甚至海產實驗船「海功號」在南極作業時亦能收聽得到。36

在天馬計畫即將完成之際,1976年5月行政院再核准增設250瓩中波發射臺計畫,預定3年完成,此即成立亞洲之聲電臺的「長虹計畫」。該計畫目的在彌補短波廣播之不足,預計完成後,大陸沿海、港澳及東南亞等地區,皆可更有效率的收聽中華民國的對外中波廣播。1977年5月,中廣與瑞士BBC公司簽約,購置600瓩中波發射機一部,1979年1月1日亞洲之聲電臺試播,同年7月1日正式開播,以華語教學和較不帶政治色彩的節目爲主。37至此對海外廣播也如同對大陸廣播一樣,不論是在中、短波均有了強力的發射機,可以互補長短。

上述三個分臺增建計畫的完成,不論是對大陸或是對海外廣播,使得央廣在中、短波方

 $^{^{35}}$ 「中央廣播電臺虎尾機室簡介」(1972年4月),「對匪心戰工作計劃」,央廣藏,編號: DC00072。

³⁶ 邵立中(總編),《臺灣之音 央廣改制十週年大事記》(臺北: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2008),頁50;中國廣播公司研究發展考訓委員會編輯,《中廣五十年》,頁181-184、199。

³⁷ 邵立中(總編),《臺灣之音 央廣改制十週年大事記》,頁52-53。

面擁有強大功率的發射臺,對中華民國本身的國家戰略而言,與大陸進行電波戰上倍增優勢。另一方面,就外交形勢來看,歷次工程的設備、技術與貸款,與美方合作甚多,標示了臺灣在冷戰體系中與美國的緊密關係。³⁸然而回顧世界冷戰史,一般皆謂 1960 年代末期開始,美蘇已逐漸進入「低盪期」(détente),雙方在多項議題上達成協調,緩和了緊張關係。中流計畫的構想與執行,其時間點在冷戰緩和的前夕,但定遠與天馬計畫的時間點已是美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迅速靠攏,中華民國面臨外交危機的緊迫時期,天馬計畫的提前完成,或許顯示了對中華民國與美國之間關係變化的疑慮。對於「盟友」逐漸轉身離去的情勢,央廣於此時設備的強化完成,某個意義上可說是在「反攻大陸」可能性趨低的時期,代替槍炮彈藥,用更爲「有力」的聲波實踐國策。

³⁸ 該工程與美國關係匪淺,例如當工程處需要高比例尺的臺灣等高線地圖時,提及1953年美國A. D. Ring & Associated Consulting Co.來臺設計微波系統時,等高線地圖是由美國取得,因此擬再向該公司商借。「美國大陸電子公司致黎總經理函」(1968年5月1日),「中流計劃工程設計」,央廣藏,編號:DC00119。

參、節目內容

一、對大陸廣播節目概況

央廣在臺灣的任務,以對大陸廣播從事心戰與宣傳最爲重要。其中不論是語言、節目型態或製播技巧,隨著時間演進,不斷推陳出新。一方面要配合政策指導,一方面亦緊盯最新情勢,各種節目一一成立。央廣現存檔案留有部分當時的節目的廣播稿,可以略窺當時的節目內容,但較可惜的是相關節目製作的過程、上級的指示、與其他單位的配合(不論是與美國或國內其他機構),稍嫌不足,亦是日後條件配合時,可再予以加強之處。以下針對現存資料,簡單勾勒對大陸廣播的節目內容。

臺灣廣播電臺自 1949 年 7 月 16 日起,爲加強宣傳,增加大陸民眾對「戡亂必勝剿匪必成」的信心,特增闢「自由中國之聲」廣播節目,以新聞爲主,運用國語、英語,及各地方言向大陸廣播。1950 年 2 月後,除新聞外,增闢政治講話、臺灣生活介紹、俘虜自白等節目。半年後,依據中央指示,以每週一次撰擬心戰稿件,重複向大陸廣播。播放內容大致可分爲以下四類:

- 1. 呼籲匪區同胞,展開不合作運動;
- 2. 破壞共匪整風運動,爭取匪幹反正;
- 3. 韓戰與反攻大陸的關聯;
- 4. 報導鐵幕以外真實消息。

主要以講述或對話方式,穿插適當音樂,於新聞前後播出。12 月下旬起,與中央改造委員會第六組合辦對大陸廣播全部節目,內容有鐵幕夜談、四分鐘演講、自由世界、家庭晚會、家鄉話、訴苦會、時事分析等。1951 年 5 月 5 日起,恢復使用「中央廣播電臺」的廣播稱呼,冠於「自由中國之聲」前面。後爲確立節目行政制度,在中廣節目部內增設大陸廣播組,並自 8 月 6 日起,所有對大陸廣播稿件皆由節目部供給(節目資訊請見下表)。在新聞部分,每天播送七次,其中一次爲紀錄新聞。而爲使大陸民眾了解「自由中國」狀況,國內新聞佔五分之三,國際新聞佔五分之二。每節新聞播出前,先播新聞題要,並將新聞中的重點人名地名,詳加闡述,說明來龍去脈,使聽眾能獲得較完整的印象。另有時事分析、祖國在呼喚、想一想、家鄉話、家庭夜話等節目。

表3-1 中國廣播公司對日韓南洋及大陸廣播部分節目種類表(1951年度)

類別	節目名稱	每次撥出時	每週播出次	每週播出時	備註
		分	數	分	
新聞	國語新聞	10	42	420	
	日語新聞	10	7	70	
	韓語新聞	10	7	70	
	客語新聞	10	7	70	
	潮州語新聞	10	7	70	
	閩南語新聞	15	7	105	
	粤語新聞	15	7	105	
	馬來語新聞	10	7	70	
	對大陸記錄新聞	60	7	420	
	對大陸記錄新聞	30	7	210	
宣傳	日語特寫	15	7	105	
	客語特寫	10	7	70	
	潮州語短評	5	7	35	
	閩南語特寫	10	7	70	
	祖國與華僑	10	7	70	
	粤語特寫	10	7	70	
	馬來語特寫	5	7	35	
	綜合報導	5	35	175	
	想一想	5	28	140	
	時事分析	10	18	180	
	今日臺灣	10	3	30	每逢星期日播送
	家鄉話	10	7	70	
	祖國在呼喚	10	12	120	
	家庭夜話	15	7	105	
	蒙語節目	10	1	10	每逢星期二播送
	維語節目	10	1	10	每逢星期五播送

說明:1952年1月製。

出處:吳道一,《中廣四十年》,頁322。

1952年爲改進對大陸廣播節目,加強心理作戰,增加晨間九十分鐘、另闢「指名喊話」、³⁹「四字運動」節目。⁴⁰史達林死後,特闢「史達林死了以後」節目,專對中共幹部,進行攻心之戰。而有鑑於中共在西藏進行的集權統治,爲加強該地宣傳,特商請蒙藏委員會的協助,從8月起,增闢藏語廣播節目。

1953 年 8 月,爲爭取羈韓一萬四千餘名反共義士歸來,特於每天午間,增闢對韓國濟州 島戰俘營反共愛國同胞特別節目。翌年一二三自由日,全天播放「自由日實況錄音」、「偉大 的號召」、「反共義士廣播座談」等特別節目,對大陸發動「一二三」自由運動。⁴¹

1954年,民雄新機完成,爲加強工作成效,中廣擬訂「加強大陸廣播計畫」,送請國民黨黨中央核示。經中央決定,將原屬於節目部的大陸廣播組,擴大爲「大陸廣播部」,「大陸廣播部之編制、用人、經費及行政獨立,直接對中央負責」。此外,中廣並根據實際情形及需要,擬訂對大陸廣播節目政策,其內容如下:42

1. 除根據「三民主義」的最高原理原則外,其主要依據如左:

第一, 中華民國憲法所規定的基本國策。

第二, 中央政府的決策。

第三, 總統蔣公對大陸的政治號召及有關言論。

2. 基本原則

- (1) 以國父學說,破除馬列思想;以保衛中國文化道統,對抗共匪摧殘中國文化暴政。
- (2) 以民族主義與國際反共團結政策,對抗共匪的「暴力革命」路線,與蘇俄共產帝國主義。
- (3) 以人性倫理,破除仇恨鬥爭。
- (4) 以民主自由,擊潰極權奴役。
- (5) 以全民利益,代替階級利益。
- (6) 以團結反共,瓦解敵人「統戰」陰謀。
- (7) 以反共復國,粉碎敵人「和平」攻勢。
- (8) 以三民主義建設,打擊所謂「社會主義建設」。
- (9) 以事實與真理,拆穿共匪造謠汙衊。

3. 廣播主題

(1) 自由中國進步壯大。

^{39 「}指名喊話」是約請黨政軍首長、友黨人士、社會賢達及中共高級幹部的重要關係人(如親友、同鄉或同學),對其指名廣播,用以挑撥離間或爭取說服。劉侃如,〈當前匪我廣播戰之比較研究〉,《廣播與電視》,24(1973.9), 頁18。

^{40 「}四字運動」影射「共匪必亡」意義,期望透過告訴大陸民眾,凡用四個字、四個數目,或四下聲音等等,均表示「共匪必亡」。吳道一,《中廣四十年》,頁320。

⁴¹ 以上整理自吳道一,《中廣四十年》,頁319-321。

⁴² 中國廣播公司研究發展考訓委員會編輯,《中廣五十年》,頁257-260。

- (2) 中國傳統文化與倫理道德。
- (3) 自由世界團結反共。
- (4) 共匪暴政罪行。
- (5) 共產黨理論的破產。
- (6) 共產集團的瓦解與共匪政權的沒落。
- (7) 共產極權制度與民主自由生活方式的對比。
- (8) 對共幹的再教育。
- (9) 青年唾棄共產主義。
- (10) 大陸反共抗暴運動。

至1970年代,對大陸廣播節目原則修正如下: 43

- 1. 政治號召:
 - (1) 貫徹「六大自由三項保證」。
 - (2) 實踐「四項原則十條規約」。
 - (3) 擴大「反共救國聯合陣線」。
 - (4) 策進「光復大陸重建中華」。
- 2. 宣傳報導:
 - (1) 宣揚總理遺教總裁遺訓。
 - (2) 宣揚我中央的重大決策。
 - (3) 宣揚三民主義的優越性。
 - (4) 報導自由中國進步壯大。
 - (5) 報導我與各國關係增進。
 - (6) 報導自由世界反共團結。
- 3. 批評打擊
 - (1) 批評馬恩列史主義邪說。
 - (2) 批評落伍反動的毛思想。
 - (3) 揭穿中共各種陰謀詭計。
 - (4) 抨擊共產暴政及其罪行。

依據現有資料,從 1949 年至 1956 年間,「自由中國之聲」所播出的節目可分爲新聞、宣傳、音樂、戲劇娛樂,以及其他五大類,各大類歷年所佔比例如下:

_

⁴³ 「中央廣播電臺六十五年對大陸心戰廣播重大績效概況」,央廣藏,「35004簡報資料」,編碼:DC00084。吳疏潭,《中華民國廣播事業的回顧與前瞻》(臺北:中國廣播公司,1981),頁19-20。

表3-2 自由中國之聲各類節目內容比例表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年春
新聞	49.47	62.86	57.70	52.80	51.60	50.00	45.35	43.53
宣傳	17.40	19.69	38.00	33.90	32.80	28.57	36.97	38.82
音樂	32.74	15.15	4.30	6.40	8.00	4.90	9.74	9.41
戲劇娛樂						12.14	3.34	4.71
其他	0.39	2.30		6.90	7.60	5.00	4.62	3.53

說明:1956年4月1日製。

出處:吳道一,《中廣四十年》,頁341。

從上表可知,「自由中國之聲」以新聞節目佔大宗,但在 1950 年達高峰後,即漸次下降。宣傳節目,自 1950 年來即佔據第二位,但起起伏伏,無固定趨勢,可能與該年度所面臨的事件有關。音樂節目居第三位,但 1954 年戲劇娛樂節目初登場,曾大幅領先音樂節目。

1954 年爲中廣大陸廣播組正式擴大爲大陸廣播部,擁有正式組織的一年。而在相關組織變革的決議案中,也決議必須充實節目內容。除節目由原有的每日 6 小時,增加爲每日 16 小時外,此一年度新增的「戲劇娛樂」類,或許也可解讀爲順應此一政策而來的結果。此外,在相關決議案中還決定由正聲、軍中、空軍等以 9 個短波電臺對大陸聯播,以加強對大陸心戰績效。44

二、節目舉隅一:三家村夜話

央廣的節目內容,最重要的任務即在於向大陸及海外傳達中共的「罪行」與在臺灣的治績。特別是對大陸廣播方面,針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施政、高層人事的變動、外交事務的舉措等等,製播節目以反駁批評,爲當時「電波作戰」的重要任務。1966年開始的「三家村夜話」,雖然不是最早開始的相關節目,但其廣播形式生動,所講述話題扣合時事,爲當時的代表性節目之一。以下以現存於央廣總臺的廣播稿爲主,略述其內容。

根據央廣自身的說法,節目名稱「三家村夜話」,有其以子之矛攻子之盾的典故。1961年, 北京市副市長吳晗、北京市委統戰部部長廖沫沙(筆名爲繁星),以及北京市委副書記馬南邨(筆名鄧拓),在北京市委機關刊物《前線》裡開設專欄,名爲「三家村札記」,以共同筆名吳南星

_

⁴⁴ 政大孫中山紀念圖書館藏,〈中國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77次會議紀錄〉(1954年4月3日)、 〈中國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89次會議紀錄〉(1954年7月16日)。

發表雜文。該專欄部分文章涉及時政,隱含對毛澤東的批判,於 1966 年遭江青等人圍剿,「三家村」被視爲有組織的反黨集團,其餘對黨不滿而爲文唱和的人亦被戴上「三家村」的帽子,因而清除「三家村」勢力成爲文化大革命的起點之一。 ⁴⁵換言之,「三家村」是一個因爲批評共產黨而被整肅的象徵。

央廣利用此一典故,在文革期間巧妙沿用「三家村」的字詞,批評中共施政。央廣解釋:

「三家村」摘自陸游詩句「偶失萬戶侯,遂老三家村」。以激勵受毛共迫害的知識份子,站起來「一戰洗乾坤」。

本臺「三家村夜話」節目,即根據此一事實而設計。

正因該節目因應文革而生,因此內容圍繞著文革。節目型態爲採對話型式,由播音人員 扮演發動文革的幾個重要角色,例如江青(四人幫之一)、田家英(毛澤東秘書)、汪東興(中央警 衛局局長)、康生(中央文革小組顧問),在彼此言談間,揭露中共高層彼此的心機與大陸各地 不穩的狀態。例如談到1976年第一次天安門事件時,將代號「八三四一」的中央警衛團開上 前線的事,扮演田家英解釋「八三四一」爲「拔三侍一」,意即「拔掉黨政軍三方面的眼中釘」, 侍候「毛始皇」一個人的意思。並由江青說明何以要派該部隊:⁴⁷

江:唉!你們都不要說了,我心裡比誰都明白,這次鎮壓天安門反革命事件,還多虧「中央警衛團」呀!如果沒有他們在外圍警戒,反革命群眾可能會衝進中南海了。 田:喲!這話怎麼說?

江:咳!當時天安門情況十分緊張,幾十萬反革命群眾,來勢汹汹,其中有不少是「解放軍」。連「工人民兵」和「人民警察」都不敢鎮壓,我們又不敢調軍隊,怕的是他們站在反革命群眾一邊,共同來對付我們,當時只好把「中央警衛團」開上前去了。

「三家村夜話」以角色扮演的方式,講述中共政權內部的秘辛,其中既有情報基礎,又有 宣傳橋段隱含其中,並非天馬行空任意創作所能擔負。在1976年的節目資訊中,可知每週播 出三篇,質量頗爲精緻繁重。若能與當時的歷史驗證,一方面可略知臺灣方面對於中共情報 蒐集與應用的能力,二方面亦可領略當時臺灣方面對於大陸情勢的想望。

⁴⁵ 維基百科。 http://zh.wikipedia.org/wiki/%E4%B8%89%E5%AE%B6%E6%9D%91_(%E6%96%87%E9%9D%A9%E7%94%A8%E8%AA%9E)。

^{46 〈}代序〉,《三家村夜話》(臺北:中央廣播電臺,1976),頁i。

^{47 〈「}八三四一」是什麼玩藝?〉,《三家村夜話》,頁11。

表3-3 1976年「三家村夜話」部分節目內容

主題	篇名
火燒天安門	處處天安門,人人反江青
	「北京」城內炸彈開花
	「八三四一」是什麼玩藝?
	烽火四起謠言遍地
	女皇帝作不成了
	自導自演的鬧劇
	反毛怒火燒遍大陸
	新的「匈牙利事件」
	天安門的火頭
	砸爛中南海
周恩來之死	周恩來之死
	關門治喪
	周恩來是怎麼死的?
	同上「八寶山」
華國鋒這小子	華國鋒可靠嗎?
	華國鋒一陣風!
「文革」不得人心	到底是誰不得人心?
	彰法已亂、就要完蛋!
	「翻案風」天地翻覆
	否定「文革」風
揭開毛江臉上的遮羞布	當炵放屁、臭氣沖天
	毛澤東放屁塡詞
	「天下無難事」,「只靠不要臉」!
	毛澤東與尼克森
	毛澤東學英語
	僵屍會客
	不祥之物
	以毒攻毒
	活宋江批鬥死宋江

毛澤東以赤腳爲榮
殺人如麻

出處:《三家村夜話》(臺北:中央廣播電臺,1976),頁1-3。

三、節目舉隅二:特約通訊

自對大陸廣播以來,央廣累積了不少心理作戰的經驗。初期與美國的合作經驗,以及自己的摸索學習,逐步發展出獨具風格的節目內容。可惜的是,初期的節目製作思考,例如1954年美國中情局以「西方公司」名義進行心戰廣播的合作過程,目前在央廣的相關檔案中較屬關如,有待未來進一步爬梳國內其他單位或美國國家檔案。不過,隨著時間演進,亦可發現央廣發展出自己對於節目策略的分類與運用。

按1974年的內部文件,央廣對於自己的節目策略有以下記載。央廣將節目分爲「正面廣播」(白色宣傳)及「側面廣播」(黑色宣傳)。正面廣播係針對大陸匪情動態及國際重大事件,並根據我軍事、政治、經濟、文化、社會各方面進步實況與海內外團結反共情形,擬訂每週心戰廣播主題,細列政策角度,除作爲本臺編製廣播節目之依據,適時編製節目播出外,並分送各有關單位參考。側面廣播係運用同路線鬥爭原則,針對匪黨內部錯綜複雜之「派性關係」,採取分化、挑撥、中傷、孤立等謀略,從共黨內部削弱及動搖其統治基礎。而央廣在節目運用上,則採破、立兼施政策。破的方面,主要在揭穿「共匪」種種欺騙宣傳,批判馬列主義及毛匪思想的錯誤與反動性,抨擊共匪各種禍國殃民暴政,並分析毛匪獨裁專制與匪僞內部的權力衝突,以加劇其內鬥,並激勵大陸上軍、幹、群反毛又共鬥爭;立的方面,則運用各種節目,強調我方有形與無形力量的強大,佔有壓倒敵人的絕對優勢。48

由以上的敘述可知,央廣一方面宣揚反共的有利消息,一方面設法見縫插針,不諱言以分化手段,試圖用正、反面訊息,混淆或動搖中共內部。正由於央廣肩付廣播戰的任務,也使得節目策略異於其他電臺。

除此之外,央廣爲求與大陸聽眾取得直接聯繫,還採取所謂「空中佈建」或「敵後取聯」的方式,透過節目放送。簡單而言,利用廣播指導大陸聽眾或敵後人員組織反共力量、對敵鬥爭或安全自衛等辦法,以突破資訊傳遞的障礙。其中「特約通訊」以四個數字爲一組代表一個字,當廣播人員播報各組數字時,由敵後人員按密碼簿解碼,可說是央廣別於其他電臺最具特色的節目之一。根據央廣節目編製作業程序表,「特約通訊」的題目爲某一敵後情報人員姓名,但在播出時則是以如「8528同志」稱呼,由於有姓名與代號對照,可知此「特約通

_

^{48 「}中央廣播電臺政策性工作及成果移交」(1974年),「中央廣播電臺交接清冊」,央廣藏,編號:DC00118。

訊」節目意在傳達將密碼播送至大陸的企圖;在該程序表中亦可見「情報局·中二組合用」字樣,顯示該節目與軍方和黨部有密切關係。而四個數字爲一組的密碼寫在「發報紙」上,題目標明「8528同志廣播稿一份號數 字數71」,並註明廣播時間「請自7月25日至7月26日止按時照以下文字及電碼播出」,接著即爲數字如「9024 4112 6093 7316」……等。49

為避免被破解,這些數字密碼隨時更換,目前亦無完整的密碼對照簿可供查對。不過除了上述單純的數字「發報紙」外,另有其他「特約通訊」的譯文稿件,茲以1983年由白銀小姐所播報的特約通訊爲例:50

七一二三號同志:這裡是中國國民黨中央在臺灣對你廣播,請注意收聽。你們的代表 已和中央代表取得聯絡,並已就各項問題取得協議,只要你們願意與中央攜手反共, 中央一定會儘力支援你們。現在你們的代表已經返回原駐地,請趕快與他聯絡,並遵 照與中央代表商定的原則,積極擴大你們的反共活動。敬祝 勝利成功!

該稿件於1983年1月1日起至2月28日止,在每天18:10的「星火燎原」及22:00-24:00的C2、B1(特約通訊)中播出。

「特約訊訊」傳達的不只是佈建的進度,亦包含具體的工作方針。例如曾針對吳榮根駕機來臺一事,透過「特約通訊」,希望敵後人員加強投奔自由的宣傳,「指出中共黨員幹部的三信危機,升高他們之間的相互矛盾,以加劇中共內部鬥爭,並配合地下報、傳單、黑函、耳語等作爲,擴大向大陸各地傳播」。51若敵後人員能準確接收訊息,則「特約通訊」可說是最爲迅速且令中共防不勝防的情報指揮工具。

「特約通訊」亦非僅是單向的傳播,有時亦是透過此節目要求或確認彼此的聯繫。例如 在某次通訊中有以下內容: ⁵²

xxx 同志請注意(三遍),你去年就海外朋友寄給陳同志的三封信都收到了,當時曾經給你廣播答覆,不知你聽到沒有?今年初,我們曾派遣同志去看你,給你支援,因為你外出沒有見面,請聽到廣播以後,來信說明近況,並約定一個收聽時間,我們會照你的約定,準時跟你聯絡,來信仍請你海外親友轉寄給我們。

在這其中,可以看到與敵後人員聯繫上並非盡如人意,亦可知除了廣播外,亦有其他現地人員可互相聯絡支援。在央廣現存的聽眾來信中,有些可能是一般聽眾,又有一些可能就如上述廣播稿所示,爲敵後人員的聯繫。央廣在對大陸工作中,扮演了第一線且舉足輕重的角色。

⁴⁹ 「中央廣播電臺節目編製作業程序表」(1983年),「特約通訊」,央廣藏,編號:RD00027。

^{50 「}廣播稿」(1983年),「特約通訊」,央廣藏,編號:RD00028。

^{51 「}廣播稿」(1983年),「特約通訊」,央廣藏,編號:RD00028。

^{52 「}廣播稿」(1983年),「特約通訊」,央廣藏,編號:RD00028。

四、對海外廣播節目

(一)節目概述

1949 年雙十節,中廣在臺北裝建的一部 20 瓩短波機開始以「自由中國之聲」名義向大陸 及海外廣播,但旋因大陸禁收短波,將該機專供海外廣播使用。在節目語言部分,1949 年正 式向海外廣播之際,僅用國語與英語。第二年增加韓語、阿拉伯語、法語及俄語等,分別向 韓國、中東、非洲及西伯利亞等地區廣播。1954 年 12 月,中廣與美國解放鐵幕委員會合作, 開始以俄語向西伯利亞廣播。⁵³

上述較特別的部分,爲以俄語對蘇聯地區的廣播。該項紀錄除短暫出現在《中廣五十年》的紀錄上,在中廣相關工作報告幾乎隱而不見。究其原因,可能俄語廣播僅存續一段時間,與美國的合作也未延續。然另一份資料顯示,美國自由廣播委員會(Radio Liberty Committee)) 曾於 1964 年 11 月 1 日與中廣簽約,由該會租用中廣短波發射機三部向西伯利亞地區發射俄語節目,每日計 8 小時。該計畫於 1973 年突然中輟。美方所給的理由爲美金貶值造成經費上極大困難。臺灣方面則評估真正原因顯然政治因素超過經濟因素。54或許係因美國與中廣的關係從原先的「合作」,改爲「租用」,俄語節目由美方主導,故不被納入中廣對海外廣播業務。然而,爾後的資料則顯示,在美方終止合約後,中廣並未及時接手對蘇聯地區廣播工作,俄語廣播也因此中輟。

撇除對蘇聯廣播不談,早期中廣的對海外廣播係以東南亞為中心,1958年元旦新闢對澳 紐廣播,但仍以東南亞為中心。在節目部分,中廣在早期最重視扮演對海外聽眾橋樑角色的「小龍節目」及「海外飛鴻」。中廣於 1957年開闢這兩個節目,「小龍節目」主要在音樂欣賞中,穿插鐵幕笑話及介紹新知識。「海外來鴻」主要穿插最新消息,星期日則有兒童節目,與海外小朋友在空中見面。另外,還有利用「各種方言報告祖國與華僑,繁榮的寶島,僑生在祖國,華僑奮鬥史,音樂及地方戲曲等節目」。1959年4月,增闢印尼語。並以粵語對馬來加西(今馬達加斯加)僑胞廣播,並受僑務委員委託,增加「祖國與華僑」國語節目(接替「海外來鴻」),每日1小時。1965年7月,中廣與政府簽訂第四次新約生效,特設海外廣播部辦理對國際廣播,在播音、行政等單位之外,另設評論室。評論室於1966年元旦成立,由名政論

53 中國廣播公司研究發展考訓委員會編輯,《中廣五十年》,頁181。

^{54 「}行政院新聞局致行政院函」(1973年8月21日),〈中廣公司海外廣播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709.3,電子檔號:020000016398A。另一份檔案顯示,美國自由廣播委員會與中廣的合作期間為1954年至1974年。如該資料為真,可推測先前所提的「美國解放鐵幕委員會」與該組織有一定的關係。而美國自由廣播委員會與中廣的合約也未因美方要求而隨即停止,而是到隔年才正式結束。「中國廣播公司致外交部情報司函」(1977年6月27日),〈自由中國之聲交換節目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709.3,電子檔號:020000016393A。

家立法委員孫貴籍主持,另聘對各項國際問題及中共動態有研究的專家學者爲委員,輪流執筆及時發表評論。是年所用語言原爲 13 種,因西藏語節目海外聽眾較少而停止。到 1978 年,海外廣播所用節目語言共計 14 種,其中本國語 5 種,包括國語、粵語、客家語、潮洲語及閩南語;外國語 9 種,包括英語、法語、日語、韓語、泰語、印尼語、越南語、西班牙語及阿拉伯語。55

整體觀之,從 1949 年中廣「自由中國之聲」名義對海外廣播,至 1970 年代爲止,重要的海外廣播節目及節目狀況如下:

表3-4 「自由中國之聲」海外廣播節目及內容表

節目名稱	內容槪述
祖國與華僑	前身爲「海外來鴻」,1957年開播。節目內容有體育世界、集郵天地、中
	華兒女、音樂之窗、名人專訪、家庭醫師、音樂教室、美麗的寶島、臺
	灣花絮、廣播短劇、一週新聞集錦、聽眾信箱、歌曲點播等。另外也有
	配合時令的特別節目,以及輕音樂、國樂、國語歌曲等。
第二小時的	1973年8月1日起播放。節目內容有小說選播、華語廣播教學、熱門天地、
祖國與華僑	小朋友時間、國劇選粹、特別報導、歌曲欣賞、評論等。
祖國晨光	1968年開播。節目內容有新聞、短評、聽眾信箱、猜謎與猜歌、生活小
	品、自由祖國報導、匪情分析、藝文天地、僑生園地、僑胞與僑社活動、
	錄音訪問、國樂、歌曲、劇曲等。1976年起,節目單元有:蔣總統秘錄、
	華語教學、皇帝子孫、一週新聞集錦、張老師時間、名人專訪、中華兒
	女、藝文天地、相聲、廣播劇、國語歌曲、民謠、藝術歌曲、愛國歌曲、
	國樂、攝影漫談等。
閩南語節目	1951年開播。節目內容有炎黃子孫、臺灣民俗故事、青年人世界、中國
	歷史講座、五百年前是一家、家政時間、醫學講座、南管、歌仔戲、快
	樂假期等。
粤語節目	海外廣播的重點節目之一,1975年初,增加早上一小時對東南亞廣播。
	主要內容除新聞、評論、特稿外,還有臺灣風光、百家姓、醫藥衛生、
	婦女家庭、廣播劇、歷史故事、奔向自由、三民主義、詞詩欣賞、海員
	服務時間、青年寶鑑、風土與生活、聽眾信箱、兒童時間、華語教學、
	交通掌故、小故事大道理、體育天地、今日祖國、歌曲選播、粵語介紹。

⁵⁵ 中國廣播公司研究發展考訓委員會編輯,《中廣五十年》,頁187-188、211-213。

潮州語節目	節目內容除新聞、時事評論、及祖國各方面的報導外,還有保健衛生、
140711111 613 111	
	寶島風光、成語故事、生活漫談及聽眾信箱等。
外語節目	使用英語、日語、法語、泰語、韓語、西語、阿語、越語、印尼語等9
	種語言播出。內容有新聞、短評、特稿、一週華語錄音、輿論、教學、
	訪問等。
天涯若比鄰	1976年1月1日開播,爲對日國語節目。節目內容有華語教學、民間故事、
	中華文化與藝術、中國人的驕傲、每週一歌、歡樂時光、歷史人物、寶
	島風土情等。
祖國的召喚	爲一有歷史性的節目,1976年增加半小時對東南亞地區轉播。主要在揭
	發中共對海外僑胞統戰陰謀,同時介紹自由祖國各方面進步情形。節目
	單元有:反共義士時間、自由祖國經建報導、自由中國財經報導、大陸
	真相、中華民國人情趣味報導、愛的歡頌等單元。音樂方面以民謠與國
	語淨化歌曲爲主。
華文教學	1970年8月,在海外廣播「華語節目」中開闢「華語教學」節目。

出處:內容整理自中國廣播公司研究發展考訓委員會編輯,《中廣五十年》,頁214-218。

(二)交換廣播

除利用既有設備進行對海外廣播外,中廣也透過與外國「交換錄音磁帶」的方式,以擴 大海外宣傳的影響力。1957年爲交換廣播的開端,當時主要交換的對象及節目狀況如下:

表3-5 交換廣播對象與內容表(1957年)

對象	內容概述
加拿大國家廣播公司	每週一次,每次5分鐘之法語節目「臺灣之影」。
美國西雅圖KIRO及芝加	每月一次,每次15分鐘英語節目之「這就是臺灣」。
哥WBEE兩電臺	
澳洲國家電臺	每兩週一次,每次15分鐘之「中國文化藝術風俗介紹」。
韓國漢城中央放送局	每次27分鐘,韓語節目之「介紹中國兒童歌曲」。
泰國電視公司	選擇公司現有節目複製供應,每日一次,每次15分鐘。
日本東京廣播公司	供應中國民謠音樂,計錄製3捲,共110分鐘。
沙撈越廣播電臺	選送鄉村及話劇兩捲。

說明:本表內容整理自中國廣播公司研究發展考訓委員會編輯,《中廣五十年》,頁211-212。

至 1965 年交換廣播的狀況發展如下:

表3-6 交換廣播狀況一覽表(1965年)

類別	項目	內容概述			
經常性的	「自由中國」交換節目	每月兩次,錄製母帶28圈及拷貝176圈,用國			
		語、英語、法語、粵語、泰語、西班牙語、葡			
		萄牙語七種語言錄製。			
	中阿交換節目	純音樂的每月6圈,供給阿根廷。			
	中越交換節目	每週3圈,每月12圈,供給越南國家電臺。			
	中泰交換節目	每月8圈供給泰國電臺播出。			
	中衣交換節目	每月2圈,純音樂的供給衣索比亞。			
不定期的	慶祝國慶特別節目	每年約18種語言(國語、粵語、潮州語、閩南			
		語、客語、英語、法語、德語、日語、韓語、			
		泰語、越南話、西班牙語、荷蘭語、葡萄牙語、			
		土耳其語、阿拉伯語、馬來語),題材4種。1963			
		年製播518圈,母帶89圈。1964年錄製664圈,			
		母帶72圈。1965年錄製616圈,母帶72圈。			
	慶祝建黨70週年特別節目				
	亞盟十屆大會特別節目	用7種語言,錄製25圈。			
	 慶祝國父百年誕辰特別節目	20圈			

說明:本表資料整理自「中國廣播公司自由中國之聲對海外廣播工作概況」,〈中廣大陸廣播節目案〉,《外交部檔案》, 國史館藏,檔號:709.3,電子檔號:020000016406A。

從上表可知,其所錄製的語言高達 18 種,包括國語、粵語、潮州語、閩南語、客語、英語、法語、德語、日語、韓語、泰語、越南話、西班牙語、荷蘭語、葡萄牙語、土耳其語、阿拉伯語、馬來語等。如與同期中廣對海外廣播狀況相比(見下表),其平時固定對外廣播的語言僅有 13 種,交換廣播的語言使用顯然更加廣泛。

表3-7 對海外廣播使用語言與播音狀況表

項目	語言種類	播音次數	播音時間

本國語言	國語	1	60分
	閩南語	2	各30分
	潮州語	2	各30分
	粤語	3	2次30分
			1次45分
	客語	2	各30分
	西藏語	1	15分
外國語言	英語	4	分別爲1小時、45分、30分、40分
	日語	1	30分
	韓語	1	30分
	馬來語	2	各30分
	越南語	1	30分
	阿拉伯語	1	30分
	法語	1	30分

本表資料整理自「中國廣播公司自由中國之聲對海外廣播工作概況」,〈中廣大陸廣播節目案〉,《外交部檔案》,國 史館藏,檔號:709.3,電子檔號:020000016406A。

表3-8 對海外廣播對象與使用語言一覽表

地區	語言
北美、日、韓	英語
東南亞	國語、閩南語、潮州語、客家語、粵語
越南	越南語
馬來西亞	馬來語
韓國	韓語
日本	日語
西藏	西藏語
中東	阿拉伯語
非洲	法語、粵語
澳洲、紐西蘭等	英語(小龍節目)

本表資料整理自「中國廣播公司自由中國之聲對海外廣播工作概況」,〈中廣大陸廣播節目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709.3,電子檔號:020000016406A。

交換廣播在在 1973 年有新的變革,其目的係「在國際姑息及『和解』氣氛瀰漫之際」,

必須更加加強對外宣傳,宣傳技巧也須有所改進。換言之,爲因應中華民國失去聯合國「中國」代表席次後,所面臨一連串不利於中華民國的國際情勢,而須有所改革,以增強對外宣傳。

該年 5 月,中廣接受行政院新聞局委託,全權製作自由中國之聲交換節目,隨即由海外部指定對外關係組負責行政與協調,由華僑組、國際組,及服務組負責製作及郵寄工作。在節目部分,遵照新聞局規定,將交換節目分成四種:國語歌曲、國樂、文化及民俗報導、社會現況報導等,每一節目時間爲 15 分鐘,每種節目分別用國語、粵語、英語、德語、法語、西班牙語、葡萄牙語等語言製作。上述內容多偏重於文化與藝術方面,主要著眼於過去往來的國外電臺,多不喜歡使用含有太多政治色彩內容的節目,所進行的革新。56

而爲了進一步掌握國外電臺對相關交換廣播的想法,中廣除備函說明節目性質外,並附上與節目有關的意見問卷表及回郵券、回郵信封,希望各收件單位填寫後寄回。該年度,中廣所發送的意見問卷表共 106 份,回收 32 份。回信中,針對上述 4 種節目表示願意接受者有 19 個,不願意者有 13 個。願意接受者,其表達願意繼續接收的節目類型(複選),以「國樂」居多數,佔 64%;「流行歌曲」次之,佔 63%;其次爲「文化及民俗指導」,佔 46%;「社會報導」居末位,僅 20%。偏向政治類的節目,顯然不受歡迎,其中哥倫比亞電臺更直言「不歡迎太富政治色彩的節目。57

降低政治性爾後也成爲後來中廣製作交換節目製作的原則,在其所草擬的 1975 年度海外廣播業務計畫,針對交換「節目名稱及內容,儘可能避免有鮮明之政治色彩」。此外,並要求交換節目內容應力求精簡、生動與口語化,並依地區特性,製作不同內容,以加強交換節目的效果。58

另一方面,當時中華民國所遭遇的外交困境,則讓交換廣播的範圍受到一定的侷限。例如:1975年度的海外廣播檢討紀錄指出,「自我與泰、菲兩國斷交後,奉新聞局令,泰國方面已停寄。爲菲律賓方面,乃民間自辦電臺,故仍可直接寄交使用」。59 換言之,受到斷交的影響,交換廣播可以商洽的國外電臺範圍明顯受到限制。原先所預想的宣傳效果,亦可能因此而大打折扣。

^{56 「『}自由中國之聲』交換節目檢討報告」,〈自由中國之聲交換節目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709.3,電子檔號:020000016393A。

^{57 「『}自由中國之聲』交換節目檢討報告」,〈自由中國之聲交換節目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709.3,電子檔號:020000016393A。

^{58 「}中國廣播公司六十五年度海外廣播業務計畫」,〈自由中國之聲交換節目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709.3,電子檔號:020000016393A。

^{59 「}中國廣播公司六十四年度海外廣播業務檢討會議紀錄」(1975年7月28日),〈自由中國之聲交換節目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709.3,電子檔號:020000016393A。

五、節目革新

至 1960 年代,對大陸廣播遭遇相當挑戰。在節目部分,第六組自陳其運用「廣播通訊」、「祖國的召喚」,及「怎樣起義」三個節目對大陸進行指名廣播,但成效不彰。在設備部分,中國大陸不斷加強擴張其「中央人民廣播電臺」。至 1965 年,其共有中波週率 46 個、短波 85 個,分別對大陸、臺灣、國際、海外華僑進行廣播,全日廣播 38 小時,對臺達 18 小時又 25 分。其電力強、週率眾,大小電臺爲數眾多,對臺灣收聽產生極大的威脅。相對於此,臺灣對大陸廣播電臺的電力,僅中國大陸發射電力總和的三十分之一,明顯不足。爲此,相關人員決定進行全面檢查與研究,並提出改進辦法。60

1965年4月23日,大陸廣播部主任黎世芬於卸任前舉辦「五十四年度工作總檢查會議」,會中針對各組現有編制及工作概況進行說明,並談及各組未來的改進方向。與會人員除大陸廣播部三長(主任、兩位副主任)、轄下各組組長外,並有中央第六組成員與會。而針對節目部分兼任新聞組及採訪組的黎世芬建議:新聞工作應做到新、速、實、簡四大要素;對於有重大心戰價值之新聞,應多播幾次,對大陸聯播時間,亦應予延長,尤其是新聞播報時間,更應加強;兒童節目能反映臺灣兒童的康樂生活,極具心戰效果,建議增設此類節目。

編播組劉業馥副組長提及大陸廣播部特有的導播制度,該制度規定每一節目製作,必須導播親自在場導製,經一再檢聽,確認無問題時,才簽字交付播出。再者,編播組亦負責提供國內、外各友臺節目,國際部分有:美國之音,韓國、泰國、越南,及沖繩聯軍之聲。國內部分有:軍中之聲、空軍之聲、警察電臺、幼獅之聲、光華電臺、金門、馬祖電臺以及中廣等。焦保權副主任建議擴大國際聯戰地區對匪作戰,而目前國際聯戰對象,在亞洲有美國之音、聯合國軍之聲、泰國、越南、韓國等五個電臺,在歐洲有西班牙、西德、自由俄聯三個單位。焦副主任建議,加強對上述八臺的聯繫,並增闢友臺,在中東方面鎖定伊朗、土耳其、約旦,在亞洲方面鎖定日本、香港、菲律賓,以及非洲各反共國家。

而爲提高節目水平,劉副組長建議輔助相關人員進修、減輕工作量,使有研究問題及從 容蒐集資料之時間、設置若干專責資料研究員幫助編撰人員,以及建立退休制度。並建議增 闢「南北東西」及「科學天地」兩種新節目、舉辦編播人員講習訓練、定期舉行節目評比,「將 匪臺、友臺及我臺節目舉行評比」,以及改進節目播出方式,節目與節目之間,作二至三秒之間隙等。

工務組葉連芳組長提及設置「陸廣協調中心」、負責各友臺聯播大陸廣播部節目事宜。該

_

⁶⁰ 政大孫中山紀念圖書館藏,〈中國國民黨第九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64次會議紀錄〉(1965年3月18日)、 〈中國國民黨第九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66次會議紀錄〉(1965年4月1日)。

中心預計在5月1日試播,5月20日正式開播。

陳助理提及目前大陸廣播的的經常性節目計有 43 個,共可分爲新聞、語文,以及音樂節目三大類,每天播音共 36 小時零 7 分,各類別比例如下:

類別	比例
新聞節目	36.5%
語文節目	50.0%
音樂節目	12.5%

表3-9 大陸廣播各類節目內容比例表(1965年)

出處:「中央廣播電臺五十四年度工作總檢查會議紀錄」(1965年4月23日), 央廣藏,「35007年終檢討會」, 編碼: DC00001。陳助理指出三類節目的處理原則爲:新聞節目以迅速、翔實、客觀爲原則;語言節目以精簡、生動、有力爲原則;音樂節目以適合大陸聽眾心理需要爲原則。而其建議的改進計劃,在改進方針部分,希望「增加節目的戰鬥性」、「增加節目的趣味性」、「增加節目的生動性」,以及「增加新聞播出次數及音樂節目」。再改進項目部分,建議:第一,「廣播通訊」由現在每週一篇增加爲每週三篇;第二,新聞節目,國語由每小時一次改爲二次;第三,增闢對比性及科學性新節目;第四,對「自由世界」、「溫暖家庭」、「黃浦灘」等節目,針對其缺點改進。61

而國民黨中央則於 6 月 10 日,核定第六組所提出加強指名廣播工作,及「對大陸加強實施指名廣播內容要點」,要求在內容方面強調: ⁶²

- (1) 臺灣在三民主義建設下,其社會、文教與軍事壯大情況。
- (2) 海內外同胞在總統領導下團結努力反攻復國的情形。
- (3) 自由世界團結反共與一致聲討共匪侵略好戰情形之說明。
- (4) 慰問大陸同胞鼓勵反共抗暴。
- (5) 對匪偽人員進行分化。
- (6) 讚揚匪共內部各種反毛反黨鬥爭。
- (7) 報導個人生活美滿、工作愉快。

在上述的基礎下,大陸廣播部從 1965 年 7 月起,開始籌畫「節目革新」,並在同年 11 月 12 日正式實施。革新的方針為: ⁶³

- (1) 增加節目的戰鬥性。
- (2) 增加節目的趣味性。

61 「中央廣播電臺五十四年度工作總檢查會議紀錄」(1965年4月23日),央廣藏,「35007年終檢討會」,編碼: DC00001。

⁶² 政大孫中山紀念圖書館藏,〈中國國民黨第九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75次會議紀錄〉(1965年6月10日)。

⁶³ 以下資料整理自「中央廣播電臺工作報告」(1966年5月),央廣藏,「35004簡報資料」,編碼:DC00084。

- (3) 增加節目的生動性。
- (4) 增加節目的活潑性。

革新的項目包括:

第一,增加新節目:增闢「革命大學教程」、「科學天地」、,並籌畫開闢「海南語節目」,專門針對大陸西南地區反共抗暴新形勢,並配合聯軍在越南戰場的反共戰鬥。

第二,調整原有節目:原有各類節目計 43 個之多,對每個節目,由政策到作法,由內容 到形式,由製作到播出,重新編組。部分性質相同的節目予以合併,以期每一節目均有獨特 風格,每一風格均有其獨特意義與作用。

第三,節目編組與播出:改進後之節目計有 42 種。邊疆語、方言及俄語節目,因地區聽 眾不同,均已另行編組,適用不同週率分別播出。國語部分,依照戰略性節目與戰術性節目、 硬性節目與軟性節目交互編組爲原則,以三個小時爲單元,分別編配實施。此項新節目,每 天一律重複播出五次,俾使大陸聽眾有充分收聽機會。

第四,加強聯播節目:對大陸聯播節目,每天原僅有 30 分鐘,依照中央指示擴大聯播效果,由光華、軍中、正義之聲、空軍、幼獅等五電臺,參加聯播。聯播節目自 10 月 30 日起,由原來的 30 分鐘,延長爲 3 個小時,於每日早上 5 時至 6 時,晚間 23 時至 1 時,分兩次播出。

第五,加強對大陸攻勢作戰:除增加對大陸聯播外,各項節目播音時間由原來每日 34 小時 25 分,增加為每日 37 小時 55 分。同時針對各種特殊情況,不斷製作特別節目,除由央廣播出外,並隨時送由國內外各友臺同時播出,以加強攻擊效果。

經此革新後,央廣的國語節目及方言節目的播出狀況調整如下:

類型 長度 每週播出次數 節目名稱 每週播出日數 宣傳 飛行指示、飛行氣象、中共 一至日 16(分) 35 空軍駕機起義來歸獎賞辦法 新聞性節目 新聞 一至日 10 119 新聞分析 35 一至日 一至六 評論性節目 每日評論 10 30 一至日 時事評論 5 35 輿論介紹 10 5 日 報導性節目 今日臺灣 一至日 15 35 一、三、五 臺灣花絮 15 10

表3-10 中央廣播電臺國語節目統計表(1965年)

	自由世界	15	30	一至六
	科學天地	15	5	
	鐵幕真相	5	35	
戲劇性節目	反抗運動	15	15	一、三、五
	溫暖家庭	15	15	二、四、六
	田小姐日記	10	15	二、四、六
特定性節目	和共幹談問題	5	35	一至日
	想一想	5	35	一至日
	同心會	15	5	日
		15	19	一、三、五、日
	廣播通訊	15	15	二、四、六
	祖國的召喚	10	5	日
	空中聯絡辦法	10	28	一至日
	革命大學教程	5	35	一至日
	特約通訊	10	14	一至日
	宗教節目	15	5	日
	各臺節目選播	15	1	日
音樂性節目	臺灣之鶯	15	35	一至日
	輕音樂	15	11	一至六
	音樂欣賞	15	6	一至六
	中國流行音樂	15	6	一至六
	交響樂曲	15	4	一、二、三、五
	世界音樂	15	1	一、二、三、四
	週末音樂會	15	1	六
	大眾俱樂部	15	1	六
	合唱教唱	15	1	六

出處:「中央廣播電臺工作報告」(1966年5月),央廣藏,「35004簡報資料」,編碼: DC00084。

表3-11 中央廣播電臺方言節目時間表(1965年)

	晚間		翌晨	翌晨	
節目名稱	閩客	滬	幺	閩客	滬 粤

前奏曲(國歌臺聲預報節目漁業氣象)	17:55	19:55		06:55	04:55
新聞(新聞 飛行氣象 飛行指示)	18:00		21:00	07:00	05:00
新聞分析	18:10		21:00	07:10	05:10
閩南樂府					
客家風光	10 . 15		21 . 17	07 . 15	05.15
黃浦灘	18:15		21:15	07:15	05:15
粤曲選播					
新聞	18:30		21:30	07:30	05:30
革命大學教程	18:40		21:40	07:40	05:40
自由世界(時事座談)					
臺灣花絮(臺灣風光)	18:45		21:45	07:45	05:45
同心會					
新聞(滬粵語晚間加播飛行氣象及指示)	19:00	20:00	22:00	08:00	06:00
和共幹談問題	19:10	20:10	22:10	08:10	06:10
反抗運動					
福建省府時間					
平平小姐時間	19:15	20:15	22:15	08:15	06:15
上海小姐時間	19 · 13	20 · 13	22 · 13	00 · 13	00 · 13
黃埔燈塔					
陳林小姐時間					
新聞	19:30	20:30	22:30	08:30	06:30
每日評論	10:40	20 · 40	22 : 40	08:40	06:40
輿論介紹	17・40	20 · 40	22 · 40	00 · 40	00 • 40
空中聯絡辦法		20:50		08:50	
新聞			22:50	09:00	
尾聲(遠洋漁業氣象預報下次節目)	19:50		22 . 30	09:10	06:50
結束	19:45		22:55	09:12	06:54

備註:()內為節目內容。

出處:「中央廣播電臺工作報告」(1966年5月),央廣藏,「35004簡報資料」,編碼:DC00084。

1966年進一步開闢「三家村夜話」、「國民革命」及「對中共陸軍召喚」、「對中共海軍召喚」、

「對中共空軍召喚」、「對中共幹部召喚」等新節目。64

1966年11月12日,蔣中正總統發表「國父一百晉一誕辰暨中山樓落成紀念文」,將傳統 文化與現實戰鬥做了比附連結,爲爾後的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揭開序曲。文化復興的相對而爲 毛澤東所發起的文化大革命,而其最終訴求則在反共大陸。65爲配合文化復興之需要,並執行 國民黨五中全會相關決議,央廣於 1967 年 3 月 12 日發動第 2 次節目革新。66該次革新的重點 如下:67

第一,強化原有節目之戰鬥性。原有節目屬於一般教育或特定對象者,均強化其 戰鬥性與攻擊性,具體作為為透過央廣每週制定之廣播主題,貫徹執行。

第二,增加煽動性和挑撥性節目,加深共匪小集團內鬥與分裂。充實原有「三家 村夜話 」、「想一想 」、「和共匪談問題 」等節目,並配合簡短有力之插播,運用中共內 部鬥爭資料,擴大其內鬨與分裂。

第三,加強大陸聽眾(反共個人與反共團體)取聯,加強指導大陸人民反毛反共 鬥爭。將歷年來對大陸聽眾溝通極具成效的「聽眾信箱」節目,由每週三篇增為六篇, 「同心會」由本週一篇增為三篇。並配合新開闢之「時代青年」、「反共義士生活」、「錄 音報導 」、「世界點滴」等節目,加強報導自由祖國與自由世界的健康生活與進步壯大, 以加強大陸同胞的向心,擴大聽眾之取聯。

第四,謀略插播之實施。在毛澤東發動「文化大革命」之後,央廣有鑒於每週主 題及固定節目已難適應,特隨時採用謀略性之緊急插播(怒潮計書),對象包括中共軍 隊、幹部、青年、一般同胞等,年來共播出 679條,共10萬餘字。

在具體的節目變動部分,決定縮短現有節目長度,並開闢新節目,其重要變革如下表:

變動	節目名稱	内容
縮短	聽眾信箱	由每週3篇增為6篇,每篇縮短為10分鐘
	同心會	由每週1篇增爲3篇,每篇縮短爲10分鐘
	自由世界	每週維持6篇,每篇縮短為10分鐘

表3-12 第二次節目革新變革表

⁶⁴「中央廣播電臺工作報告—民國56年1月至12月₁(1968年5月1日), 央廣藏,「35004簡報資料」, 編碼: DC00084。 ⁶⁵ 林果顯,《『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之研究』(1966-1975)——統治正當性的建立與轉變》(臺北:稻鄉,

^{2005),} 頁83-85。

 $^{^{66}}$ 「中央宣傳工作指導委員會第109次會議紀錄」(1967年10月20日),央廣藏,「64008中宣工指會會議紀錄」,

⁶⁷ 以下資料整理自「中央廣播電臺工作報告—民國56年1月至12月」(1968年5月1日),央廣藏,「35004簡報資料」, 編碼:DC00084。

	1	<u> </u>
	今日臺灣	每週維持7篇,每篇縮短為10分鐘
	廣播通訊	每週維持3篇(含「國民革命」節目),每篇縮短爲10分鐘
	音樂節目	每週維持7篇,每天延長爲15分鐘
	科學天地	取消
增闢	時代青年	每週新稿2篇,每天長度10分鐘。以訪問、實況報導特寫及綜
		合型式,反應自由中國青年生活情形。
	文化復興	每週新稿2篇。以訪問、實況報導特寫及綜合型式,反應中華
		優良傳統文化及中華文化復興創進的情況。
	錄音報導	每週7篇,長度5分鐘。爲「今日臺灣」的姊妹作品,內容更
		精簡、更生動。其範圍不限於「今日臺灣」的實況,包括整
		個自由世界的實況,例如:中華民國農耕隊在亞洲、非洲、
		拉丁美洲等地的活動實況等。
	世界點滴	每週6篇,長度5分鐘。爲「自由世界」的姊妹作品,內容更
		廣泛,除關於自由世界者外,鐵幕國家的有價資料亦可運用。
	反共義士生活	每週1篇,長度10分鐘。以訪問、實況報導特寫及綜合型式,
		反映反共義士在臺生活自由、家庭美滿幸福、個人事業發展
		情形。

「中央廣播電臺工作報告—民國56年1月至12月」(1968年5月1日),央廣藏,「35004簡報資料」,編碼:DC00084。

此外,爲了執行五中全會決議之「當前文藝政策案」,除運用原有之「音樂節目」(包括反共歌曲、進行曲、古典音樂與民謠等)、「臺灣之鶯」(歌唱),「溫暖家庭」(短劇)、「田小姐日記」等文藝性節目對大陸加強廣播,並特別設計「綜合文藝」節目,邀請自由中國音樂家、小說家、詩人及其他研究戲曲樂曲之專家等座談,以期開展對大陸文藝政策,進一步擴大心戰影響。

1968年,央廣繼續執行第 3 次節目革新,基本上延續上述革新的方向。具體的目標包括:加強執行以三民主義爲中心的思想鬥爭、擴大討毛救國聯合陣線運動、加強進行對共軍心戰策反、策進敵後青年反共組織活動、推進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加強反共同心會組織活動、執行中央文藝政策等。重要變革包括:第一,增闢「國民革命」節目,加強指名廣播。第二,加強執行中央的文藝政策,除前述增闢的「綜合文藝」外,並成立「中央合唱團」演練反共心戰歌曲,加強對大陸廣播。第三,加強對大陸青年廣播,除前述新闢的「時代青年」外,並代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不斷播出「空中青年聯絡辦法」。此外,並開闢每日 1 小時(每半小時一個單元)的空中教學節目,延聘林語堂、臺靜農、陳大齊、方東美、沈剛伯等名教授 20

人擔任教學。經此次調整革新後,節目總數達 52 個。68

1969年下半年,有感於革新後節目擴張到 52 個,人力、物力分散,不易把握重點,加上 爲配合國民黨內對大陸心戰政策及要求,決定進行第四次節目革新。革新要點如下:第一, 精簡節目。由原來的 52 個整倂爲 29 個節目(國語),由每單元 4 小時改爲每單元 3 小時。第 二,對節目長度,再求縮短,除音樂與戲劇節目外,一般均以 5 分鐘、10 分鐘爲準,以便利 大陸同胞隨時收聽。第三,對節目內容再加充實,力求通俗、生動、活潑,尤重音樂、方言、 邊疆與節目之充實改進。第四,增闢第二套節目,以配合中流基地(即鹿港分臺)1000 瓩強大中 波電臺之廣播。⁶⁹

綜合 1969 年及 1970 年度之工作報告,調整後的節目目標及節目名稱至少有下列幾項:

表3-13 第四次節目革新節目調整表

目標	節目名稱		
闡揚國父遺教	新聞報導		
	三民主義的時代		
	今日臺灣		
	新聞特寫		
	重建大陸(1969年增闢)		
	每日評論		
加強對共軍之召喚	對中共軍官兵的召喚		
	和共幹談問題		
	空中聯絡辦法		
	討毛救國運動		
	每日評論*		
	時事評論		
	三家村夜話		
	想一想		
	同心會		
	革命大學教程		

⁶⁸ 「中央廣播電臺工作檢討簡報」(1969年4月),央廣藏,「35004簡報資料」,編碼:DC00084。

⁶⁹ 央廣自1961年開始,全力謀求中短波發射機的擴充,在部分美援資助下,完成「中流計畫」1000千瓦強力中波機,並於1969年10月5日正式開播,以600千赫,每日對大陸播出節目8小時。「中央廣播電臺五十八年工作報告」(1970年4月),央廣藏,「35004簡報資料」,編碼:DC00084。

號召大陸青年反毛反共	時代青年
	空中青年取聯辦法
	每日評論*
	同心會*
	聽眾信箱
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	文化復興
	每日評論*
	時事評論*
	重建大陸*
	綜合文藝
	今日臺灣*
	新聞特寫*
空中佈建與敵後取聯	聽眾信箱*
	空中聯絡辦法*
	空中青年取聯辦法*
	綜合服務
其他	廣播通訊(批判中共「憲法修正草
	案」、國民黨建黨76週年紀念等)
	國民革命史話(國民黨建黨76週年
	紀念等)
	大陸青年教育(負起對大陸青年教
	育之重任)
	邊塞風雲(1969年開闢,團結邊疆
	民族反共)

備註:加「*」者為已提及之節目。

出處:「中央廣播電臺五十八年工作報告」(1970年4月)、「中央廣播電台五十九年工作報告」(1971年3月),央廣藏,「35004 簡報資料」,編碼: DC00084。

1971 年,中華民國政府在國際上面臨喪失聯合國中國代表席次的重大挫折。爲因應國際情勢的重大變化,央廣策定戰略性和戰術性、守勢和攻勢等各種作法,每遇重大事件,除即時運用緊急插播外,並調動有關節目採取主題集中、火力集中的節目政策。另一方面,與美方合作,新建強力短波機的「定遠計畫」也於該年度完成。在此基礎下,央廣除調整並增強現有之綜合廣播部分,第一及第二套國語節目外,並擴充新聞、邊疆語、教育三大廣播,充

實計畫如下:

表3-14 充實計畫內容表

項目	內容
新聞廣播部分	包括新聞、新聞分析、每日評論、輿論介紹、自由世界、星期論壇、
	新聞特寫、今日臺灣、聽眾信箱、音樂等。
邊疆語廣播部分	語言種類包括蒙古語、維吾爾語、西藏語。節目分類包括:新聞報導、
	時事評論、聽眾取聯及抗暴指導等。
教育廣播部分	包括中國歷史、政治學、經濟學、中國文學、科學、三民主義、社會
	學、特約講座等。

「中央廣播電臺六十年度工作報告」(1972年2月),央廣藏,「35004簡報資料」,編碼:DC00084。

其次,針對方言節目,決定自 1971 年 12 月 16 日起,進行下列改革:第一,取消原有之「大地零練」,改以「自由世界」填充。第二,「華僑天地」保留,由原有之每週 3 篇改爲 2 篇。第三,加播「重建大陸」1 篇,以填補因「華僑天地」減少之空缺。第四,「綜合節目」除與方言地區通信聯絡,答復聽眾來信外,並與每週主題密切配合,同時並酌加訪問錄音,以使其更生動。

另外,則希望透過廣播聯戰的方式,發揮高度的心戰效果。在國內部分,延續原有模式,由央廣主辦,與光華、正義之聲、空軍、軍中、幼獅各友臺,每日聯播 3 小時節目。在國際部分,央廣經常供應漢城「韓國人民反共之聲」電臺、漢堡「德國之聲」電臺、「美國之音」電臺、香港商業廣播電臺等國語及粵語節目,並協辦每日播出中、韓、越三國聯播節目半小時。此外,並積極開拓與泰國、高棉之廣播合作,希望藉此加強對大陸西南地區廣播⁷⁰。

爾後,央廣幾乎每年皆會進行節目革新,但主要重心則偏向對重大事件的廣播上,如 1972 年度的「批林整風」問題,1976年度的周恩來、毛澤東之死等。就整體而言,至 1978年度,央廣對大陸廣播共83,387小時1分,新聞23,725條、插播365條,播稿7,313篇,總計14,718,400字,個別節目的狀況如下:

- 45 -

表3-15 中央廣播電臺對大陸廣播成果表(1978年度)

名稱	篇數	字數
新聞分析	365	328,500
新聞特寫	365	328,500
錄音報導	365	657,000
自由世界	156	280,800
民族的復興基地	156	280,800
每日評論	312	561,600
時事短評	156	140,400
三民主義的時代	156	280,800
中國之命運	156	280,800
想一想	209	188,100
與工農朋友談心	156	140,400
對共軍官兵的召喚	209	188,100
時代青年	156	280,800
和中共幹部談問題	156	140,400
精神黨員	209	188,100
聽眾信箱	312	561,600
廣播通訊	53	95,400
空中聯絡辦法	52	46,800
特約通訊	747	1,251,000
星火燎原	52	46,800
文藝天地	104	187,200
三家村夜話	156	280,800
飛行氣象飛行指示	365	328,500
海洋氣象航行指示	365	328,500
漁業氣象	365	328,500
空中教唱	24	12,000
家的歡唱	156	62,400
民族音樂	156	78,000

西洋音樂	156	78,000
現代歌曲	156	78,000
戲劇欣賞	156	78,000
樂曲選播	624	187,200
特別節目	32	153,900
合計	7,313	3,447,700

[「]中央廣播電臺六十七年對匪心戰廣播重大績效概要報告」(1979年元月), 央廣藏,「35004簡報資料」,編碼: DC00084。 另外,在國際廣播聯戰部分,至 1978年,央廣所提出的節目狀況如下:

表3-16 國際廣播聯戰成果表(1978年)

臺名	長度	說明
韓國國家廣播電臺	9,360分鐘	每週提供節目180分鐘
美國紐約中華廣播電臺	540分鐘	每週提供節目45分鐘
西德科隆廣播電臺	240分鐘	每週提供節目20分鐘
菲律賓遠東廣播電臺	240分鐘	每週提供節目20分鐘
泰國國家廣播電臺	240分鐘	每週提供節目20分鐘
總計全年提供各聯播臺節目長	長度共10,620分鐘	

出處:「中央廣播電臺六十七年對匪心戰廣播重大績效概要報告」(1979年元月),央廣藏,「35004簡報資料」,編碼: DC00084。

肆、偵聽作業

作爲廣播電臺,向外發射電波傳送節目內容,爲最基本的功能。但由於意識到對方亦同 時進行相同工作,且對方情報亦爲央廣節目的重要參考,因此偵聽大陸廣播成爲重要工作。 在前述 1977 年所核定的組織架構中,此作業隸屬於節目部資料組偵聽課,負責將偵聽到的大 陸廣播內容予以抄錄,之後打字編印冊子,除提供臺內節目製作時參考之用外,亦分發至黨 政軍各相關單位以供參考。

一、工作概況

在央廣的工作計畫中,偵聽被列爲重點項目,其具體工作成果之一爲將偵聽的結果編印爲《共匪廣播實錄》。其主要內容來自中共的「中央人民廣播電臺」,除一般性編印外,遇有重要「匪播」時,亦會儘速送達有關首長。⁷¹其他單位若需要此資料時,須填具「共匪廣播實錄資料申請表」,以單位爲對象,敘明申請單位、申請人姓名、電話、申請事由與送達地點,交「匪播資料審查小組」處理。實錄屬於軍事機密,僅能由申請人本人使用保管,不可擅自發佈、流傳或轉借他人閱讀,違反者以「妨害軍機治罪條例」論處。一旦無保管必要時,簽由該單位主管核准,會同保防部門監燬,以防散失。⁷²另外,從 1965 年的工作會議紀錄中發現,當時偵聽人員時由調查局調用,由於即將退役,希望能補爲正式人員。⁷³由此亦可知央廣值聽工作與其他情報單位的密切關係。

值得一提的是,資料組除了偵聽,亦徵集「匪情」研究機構的研究成果,以供臺內撰稿 人員參考;委託香港方面搜購中共的出版物,特別側重於心戰方面的資料,重要報刊如《人 民日報》因有時效性,則以航空寄遞。⁷⁴綜合以上訊息與情報資料,配合廣播主題,編寫《敵 情與心戰》,每週編印一次,除央廣內部外,亦分發各黨部及電臺參考。⁷⁵央廣可說既是政府 情蒐機關之一,也是提供綜合性情報判斷或評論的發送者。

⁷¹ 「中央廣播電臺五十九年度工作計畫」(1969年10月),央廣藏,「35007年終檢討會」,編碼:DC00001。

⁷² 《共匪廣播實錄》,第7604期(1977年12月1日),央廣藏,編碼:DT00002-40-1。

^{73 「}中央廣播電臺五十四年度工作總檢查會議紀錄」(1965年4月23日),央廣藏,「35007年終檢討會」,編碼: DC00001。

⁷⁴ 「中央廣播電臺五十九年度工作計畫」(1969年10月),央廣藏,「35007年終檢討會」,編碼:DC00001。

⁷⁵ 「中央廣播電臺保管共匪報刊圖書資料處理辦法」(1974年5月9日),央廣藏,「35008業務職掌權責劃分」,編碼: DC00086。

可以用《共匪廣播實錄》的一期,作爲更深入理解偵聽作業的方法。1976年9月9日毛澤東去世,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可謂重大政治事件,各種變動想必隨之而來,因而此時央廣對於中共方面的廣播內容勢必更加密切注意。目前央廣所藏實錄中,以第7178期(1976年10月1日編印)距離此一事件最近,從偵聽的各節廣播內容,可知該項作業的意義。《共匪廣播實錄》幾乎是以一天一期的方式編印,主要偵聽節目內容爲新聞,除了新聞標題外,部分還附上偵聽到的廣播時間,其相關主題可見下表。

表4-1 《共匪廣播實錄》目錄(第7178期)

主題	偵聽時間(1976年9月30日)
匪北平南口機車車輛機械工廠決遵照毛匪「按既定方針	0500-5015
辦」的囑咐把無產階級革命事業進行到底	
匪人民日報記者寫的通訊「無限的悲痛化爲巨大的力量」	0630-0730
匪紅旗雜誌一九七六年第十期發表的北京大學、清華大學	
大批判組的文章「緊握革命大批判的武器繼續戰鬥」	
匪黨盧山委員會的文章「盧山勁松萬年青」	1000-1030(原文不清)
辛匪平的文章「克里姆林宮的參軍熱」	1030-1100
匪科學院大連化學物理研究所掀起學習毛著新高潮	1500-1530
匪海南島駐軍某部二連掀起深入批鄧反擊右傾翻案歪風	
新高潮	
匪陝西省延城縣焦口公社譚石岩大隊黨支部書記郝樹才	
文章「飲水思源繼續革命」	
匪駐北韓大使李匪志先向金日成遞交國書	
匪軍福建前線部隊發言人宣佈停止砲擊兩天	
匪黑龍江煤炭工業系統職工認真學習深入批鄧鞏固和發	2000-2100
展大好形勢	

出處:《共匪廣播實錄》,第7178期(1976年10月1日),央廣藏,編碼:DT00002-26。

在實錄的封面上,通常會附上該期的要目,也就是從上述十數筆偵聽到的新聞中,選出較重要的放在封面上。瀏覽其他要目,大致上皆有中國國內新聞與重要的國際新聞。此次要目僅兩條,一是紅旗雜誌那則新聞,一是克里姆林宮的參軍樂。前者意在表達毛澤東死後,應當繼續批判資產階級與修正主義,依舊進行革命,後者則可看出中共與蘇聯之間的緊張關

係,對於蘇聯要員身兼軍職,認爲是向外侵略的表徵。例如:76

(蘇聯高層成為軍事將領)並非只是論功行賞,更重要的是蘇聯社會帝國主義為了稱霸世界而加速擴軍備戰,加緊對外擴張干涉,為了對內強化法西斯統治,為反動侵略戰爭而確立戰時領導體制,可見為了稱霸和戰爭,蘇修需要瘋狂進行軍備競賽,需要國民經濟軍事化,需要尋找藉口,實行對外侵略擴張,需要對內加強警察特務統治,這些又都是在緩和、裁軍、共處、友誼、援助、國際主義等幌子下進行的,克里姆林宮的參軍熱就是為加緊推行這種計劃而建立的指揮中心和戰爭班子。

其實上文若將蘇修(蘇聯修正主義)一詞去除,此段對蘇聯對外擴張和對內強化統治的批 評,與中華民國的立場相去不遠。由此可得知在中共的官方表述裡,與蘇聯關係之惡化程度。 藉由偵聽,既可多一個了解世界其他共產國家的情報來源,又可知大陸內部情形,以及對外 的態度。

二、知己知彼:「匪臺」節目分析

在長期的偵聽之下,央廣對於大陸廣播節目的常態性內容與突發性改變,皆期望能即時性地掌握。除了整理編印大陸廣播的節目內容外,對於節目內容的分析亦是重要工作,央廣的分析除了提供其他單位的參考外,更在作爲調整自身節目的重要依據。"以 1978 年爲例,當時曾針對該年「中央人民廣播電臺」的節目變動,整理出新的節目表,並分析其內容變化。有意思的是,國防部情報局亦進行相同工作,央廣將之與自己的工作成果相互比較,對情報局的分析評價頗高,或可經由此一案例,窺見偵聽與分析的重點項目。

1978 年 8 月 1 日,中共「中央人民廣播電臺」將實施新的節目表,央廣除了整理舊的節目表外,爲整理出新的節目表,進行一週的偵聽,逐點記錄,並陸續偵聽半個月,以確定新節目表之正誤,最後編寫出「匪對臺廣播節目之簡要分析」。除了主要變動情形與節目內容簡介外,主要分析有以下五點:78

- 1. 八月一日起,每個節目開始前均增加「訊號音樂」與「介紹節目性質之詞句」,顯係模仿受我方節目措施,「妄圖增加其對臺廣播效果」。
- 2. 將原有之「社會主義祖國在前進」節目名稱改爲「我們的祖國」,將原有「學習節目」 (學習馬列毛思想)80 分鐘的播出時間縮爲 10 分鐘,這是「妄圖以低姿態出現,混淆視聽,玩弄其更大之欺騙技倆。此點深值吾人注意」。

5 "

⁷⁶ 《共匪廣播實錄》,第7178期,頁25-16。

⁷⁷「研擬針對匪臺本年度調整新節目之對策草案」(1973年),央廣藏,「63001-4匪臺節目分析」,編碼:DC00058。

⁷⁸ 央廣(編),「匪對臺廣播節目之簡要分析」(1978年8月),央廣藏,「63001-4匪臺節目分析」,編碼:DC00058。

- 3. 此次節目改變中值得重視者爲加強對我國軍之誘降廣播。中共原於 1962 年 7 月開始誘降廣播,約年餘即自行停止。自 1978 年 2 月 22 日中共福建前線司令部重新發行兩個「通告」(對我海空軍誘降獎勵規定及聯絡辦法)和一項「命令」(對持有「安全通行證」投匪人員的五項保證),開始作不定期廣播。8 月 1 日後,每天固定於 9 點 30 分的「對國民黨軍政人員的廣播」節目中,作固定播出,以一星期對海軍、一星期對空軍人員的方式交互播出。「因其播出時間固定,我方甚易進行阻絕干擾,使其陰謀澈底失敗」。
- 4. 此次調整節目「閩南語」節目播出時間與次數不變,但對「客家語」節目增加 30 分鐘, 「推斷可能與『中壢事件』有關(中壢爲客語地區),此一陰謀亦頗值注意」。
- 5. 原「學習毛匪詩詞」節目被取消,此種改變「可能與貶毛有關」。

央廣注意到新節目強化誘降國軍的部分,並對於兩項較爲幽微的徵兆(減少學習節目和增加客家語),視爲應注意的事項,其餘的分析,則以推測中共作爲或內部情勢爲著重點。在央廣做出此分析的同時,行政院新聞局亦轉來復興廣播電臺的公文,該臺亦偵獲「共匪中央專對臺」的新廣播節目,因而將播出時間表函轉供央廣參考。79可見得具有偵聽功能或任務的單位,不僅央廣而已。

稍晚國防部情報局亦對此次中共廣播節目時間調整作出分析。9月6日情報局發文國家安全局,分送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國民黨大陸工作會及央廣,檢送「匪中央人民廣播電臺廣播調整節目內容之研究」,對於新節目內容的描述頗爲詳細。例如在「新聞和簡明新聞節目」增加「臺灣情形」之報導及國際問題之評論;「親友信箱節目」方面,注意到增加了在臺黨軍政人員之家鄉面貌的介紹,並播送家鄉樂曲;在「閩南語和客家語廣播節目」中,新增在大陸地區工作之臺籍人員介紹,以及臺籍人士祖籍地(閩南、梅縣)之情況介紹,並選播臺灣同胞喜愛之文藝節目與經中共改編之臺灣民歌。同時綜合分析如下:80

- 1. 從匪中央人民廣播電臺對臺廣播節目時間觀察,該匪臺調整節目時間後,減少「新聞」、「學習節目」時間八十五分鐘,增加「我們的祖國」、「對國民黨軍政人員廣播」、「親友信箱」、「客家語節目」、「每週一歌」、「文藝」等節目時間亦為八十五分鐘。但增加之時間中,雖屬文藝、歌唱,亦無不含有心戰意味,說明匪此次調整該臺節目時間,旨在配合其現階段統戰陰謀,強化以廣播對我方心戰之部署。
- 2. 根據匪對臺廣播節目內容研究,該臺此次調整節目內容,著重增加臺灣情況之評論及加強對我政府誣蔑;增加引誘我軍投匪獎勵辦法、聯絡規定及通行證之播報;增加大陸城鄉新貌之介紹和地方音樂之播報;增加在匪區之臺籍人員工作生活報導;增加臺

⁷⁹ 「新聞局公文」(1978年8月15日),央廣藏,「63001-4匪臺節目分析」,編碼:DC00058。

⁸⁰ 國防部情報局(編),「匪中央人民廣播電臺對臺廣播調整節目內容之研究」(1978年9月),「63001-4匪臺節目分析」,編碼:DC00058。

胞祖籍地區具有當地特點之文藝節目及臺胞週末晚會。顯示匪除加強挑撥離間、打擊 我政府威信,破壞我內部團結,軟化反共意志外,并積極強化對我軍及臺胞之心戰, 深值吾人重視。

相較於央廣多層面的分析,情報局側重新節目中對臺工作的各種強化與新作法,特別是新節目中與臺灣聯結的部分。在央廣的批文中顯示「本件分析較本臺所作簡析更爲細緻,其工作深度於此可見,可交偵聽課作仔細之檢討與研究」。由此可知央廣與其他單位互相交流聯繫情報蒐集與分析的樣態,以及互相切磋研究的情形。

伍、廣播效果檢討

央廣爲中華民國政府對大陸進行心戰工作的重要媒介之一,在 1960 年代,國民黨中央曾 賦予央廣以下三大任務:⁸¹

第一,擴大政治、文化上的結合。在政治上,聯合一切反共力量、反共群眾與反共組織。在文化上,群聚在「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的周圍,意志集中、行動一致,共同奮鬥。

第二,爭取鼓勵所有匪軍、匪幹,覺醒起義。凡一切反共力量,都要聯合起來。心戰 廣播的任務最重要的是爭取他們的覺醒,幫助他們起義、自救、救國。

第三,加強對大陸革命行動的指導。所有大陸人心,都是革命力量。應更集中力量鼓勵他們行動,指導他們主動聯繫、馳援、會師,以各種方法與各種方式,擴大反共聯合行動,掀起全面的反共革命。

從內容來看,除文化一項爲配合「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所特別加強者,其餘應爲國府遷臺以來,對大陸廣播的主要目標。而爲瞭解其效果,央廣從1950年代起也嘗試從各種跡象來驗證廣播的實際功效。如在《中廣四十年》便記載,央廣在1952年開闢「四字運動」節目,在廣州已發生回響,在當地常見牆壁上出現四劃。82

1960年7月開闢的「聽眾信箱」節目,可說是央廣對廣播效果正式測試的開始。規劃之初,連合作的美方人員與督導的國民黨中央第六組亦未抱有太大期望。然而開播約一個月後,8月2日收到第一封大陸聽眾來信,由來自山西太原署名「松雲」的聽寫來函,振奮了央廣人員。

「聽眾信箱」爲央廣分析與聯繫聽友的重要管道,在當時可說是測試收聽效果的最直接 方法之一。該節目可以解答問題、代尋親友、贈送日用品等,一開始宣布的信箱地址及號碼 有三處,分別在臺北、東京與香港,由程秀惠主持,但在節目中,則以「丁方小姐」爲名, 方便記憶。⁸⁴到1972年發展出「萬能信箱」,意指不必寫出台北市郵局信箱號碼,只寫臺北市 郵局及指定之收信人姓名,例如丁方、李光華與邵平,收到信或電報後再由郵局或電報局送 達國民黨中央大陸工作會。此法方便大陸與海外人士的聯繫,並增進區內聯策與佈建效果。⁸⁵

84 楊仲揆,〈我們怎樣展開對大陸心戰廣播〉,《今日中國》,143(1983.4),頁71。

⁸¹ 中國廣播公司印行,《中華民國廣播事業的回顧與前瞻》(1981),頁19。

⁸² 吳道一,《中廣四十年》,頁320。

^{83 《}中央台通訊》,1:8,頁11-12。

 $^{^{85}}$ 「中央廣播電臺『龍騰計劃』草案」(1972年8月15日),「對匪心戰工作計劃」,央廣藏,編號: ${
m DC00072}$ 。

央廣針對每年度所接獲來信,對於來信地區、來信者的身份,及內容類別進行分析。⁸⁶現今央廣所藏的統計資料最早爲1965年度的統計數據,⁸⁷相關記述指出,自1960年以降,大陸聽眾來信數量時增時減,完全隨著大陸情勢的變化而定。1962年爲來信最多的一年,起因爲中共推行「三面紅旗」後,隨之而來的大荒災,造成中共民眾反共情緒高漲。1963年以後,因中共採取嚴厲措施,一方面加強檢扣寄往海外的郵件,一方面增設干擾電臺,干擾央廣的廣播,大陸聽眾來信有遞減的現象。直至1967年,中共發動文化大革命,來信才又突然增加。⁸⁸

而 1965 年度以後,雖有歷年的工作報告統計來信資料,但起初皆未明示該年度收到幾封大陸聽眾來信,直至 1976 年度才有具體數據。1976 年度總共收到 127 封,1977 年度收到 77 封,1978 年度收到 69 封,基本上呈現逐步下滑的趨勢。⁸⁹相對於具體收到的封數,從 1965 年度起,央廣便開始在相關的工作報告中,呈現大陸聽眾來信的資料分析。其主要的統計類別可分爲「內容分析」、「來信者身份分析」,以及「來信地區」三類,以下僅以此三個項目進行說明。

一、內容分析

央廣從 1965 年度開始進行內容分析,該年度將來信內容分爲「要求取聯」、「要求分配工作任務」、「呼籲國軍反攻大陸」、「報告反共活動」、「供給情報」、「控訴共匪暴行」、「要求協助投奔自由」、「要求救濟」,以及「其他」等 9 項。1967 年度則將其合併爲「表明具有強烈反共情緒或已採取實際行動者」(包括表明效忠蔣總統,願爲實現三民主義而奮鬥,呼籲國軍反攻大陸,要求取聯支援,報告反共組織活動,提供情報資料,要求指派任務,協助投奔自由,希望參加反共同心會及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等)、「報告在共匪統治下生活慘況及要求救濟者」,以及「尋人及其他」等三項。1968 年度改爲「表示效忠總統,呼籲反攻,報告反共組織活動,要求聯繫及支援者」、「控訴共匪暴行及要求協助投奔自由者」,以及「要求救濟及其他服務事項者」等三項,爾後至 1972 年基本上採取同樣的分類方式。至 1973 年度起,又開始採取原先較細緻的分類,但內容仍不脫上述項目。至 1977 年起,則採取不同的分類項目,雖大致內容仍相去不大,但多了「請求加入本黨(國民黨)」一項(請見表 1、表 2)。如 1977年度的河南聽眾來信提到:90

_

⁸⁶ 中國廣播公司研究發展考訓委員會編輯,《中廣五十年》,頁248。

⁸⁷ 此處所提及的統計資料「年度」,為該資料分析的年度,通常該年度的資料,會在隔年的工作報告中呈現。

⁸⁸ 中國廣播公司印行,《中華民國廣播事業的回顧與前瞻》(1981),頁25-26。

⁸⁹ 央廣藏,「35004簡報資料」,編碼:DC00084。

^{90 「}中央廣播電臺六十六年對匪心戰廣播重大績效概要報告」(1977年12月),央廣藏,「35004簡報資料」,編碼: DC00084。

救星啊!偉大的中國國民黨。母親啊!我偉大的中華民國。我忠心申請馬上加入偉大 的中華民國,誓做一個反共尖兵,不滅共匪誓不瞑目。

1978年度的河南聽眾來信指出:91

現在我正在從事反共工作,並提出三個要求:一、我要加入國民黨;二、我要求加入 反共行列;三、我要求黨給我一筆錢。

表5-1 大陸聽眾來信內容分析表(%)(1965年度至1976年度)

年度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內容	內容 表示效忠總統,呼籲反攻,報告反共組織,要求聯繫及支援者											
比例	42	-	85.36	65.22	68.13	60.8	55.11	57.33	53.63			54.43
內容	字 控訴共匪暴行及要求協助投奔自由											
比例	26.9	-	10.6	14.78	12.2	9.89	15.18	15.68	15.14			12.97
內容	要求救濟及其他服務事項											
比例	32		4.04	20.00	19.67	29.31	29.71	26.99	31.23			32.63

出處:相關數據整理自央廣藏,「35004簡報資料」(編碼:DC00084)所藏之歷年工作報告。

表5-2 大陸聽眾來信內容分析表(%)(1977年度至1978年度)

	1977年度	1978年度
工作報告	1.12	
提供情報	5.06	7.46
控訴共匪暴行	11.24	8.96
表達反共立場	12.92	10.45
請求加入本黨	6.74	2.98
請求賦予名義及任務	5.06	5.97
請求經費及武器	7.87	5.22
請求協助投奔自由	3.07	3.73
請求解決生活困難	19.66	22.39
請求尋人及其他服務	26.96	32.84

出處:相關數據整理自央廣藏,「35004簡報資料」(編碼:DC00084)所藏之歷年工作報告。

91 「中央廣播電臺六十七年對匪心戰廣播重大績效概要報告」(1979年1月),央廣藏,「35004簡報資料」,編碼: DC00084。 就比例而言,以「表示效忠總統,呼籲反攻,報告反共組織,要求聯繫及支援者」一項居多數,在1967年度更高達85.36%。而1965年度的統計雖無「表示效忠總統」一項,但在報告中則指出「普遍的情況是大陸人民對蔣總統的崇敬和擁護。(此類來信甚多,……)」。報告中更特別試舉一例說明大陸聽眾對總統的崇敬與擁護,該信指出:92

今年我們聽得大選 蔣總統連任第四任總統,使我們无(無)比歡心(於)鼓舞,我們代表千萬同胞,特別問候及贊成 蔣總統繼任,並希早日嶺(領)導軍民反攻大陸,解救同胞,並早日帶回青天白日旗幟,照耀大陸、亞洲及世界,都得到自由,安樂好日子,現我們大陸比(被)共黨毛匪強壓,使生活及工作不自由。

而歷年央廣所摘錄的聽眾來信,也以此類訊息最多。如 1969 年度的報告提及四川聽眾來信表示: 93

偉大而高尚的 蔣總統您好;我收音機聽到你的講話,使我內心有說不出的高興…… 我們盼望你老人家早日駕臨大陸!

同年度所轉轉收到上海幾位青年的來信提到:94

首先讓我們大陸災難同胞最最衷心地敬祝我們中華民族的偉大領袖 蔣中正總統萬壽 無疆!萬壽無疆!萬壽無疆!

1971年度的工作報告摘錄河北聽眾來信指出: 95

我今天想,明天盼,聽到 蔣總統的聲音,我的理想實現了,終於聽到了偉大的聲音, 我下定最大決心,下定最堅強堅強的意志,堅決響應 蔣總統的偉大號召當救國救民 急先鋒,為光復大陸獻出我全部精力……

而從 1970 年代起,相關的工作報告亦開始摘錄一些具體請求支援或援助的來信。如 1974 年度摘錄安徽聽眾來信指出: %

此信到後,請儘快派人送北京版的人民幣兩萬元(不要假鈔,以防敵注意),算我的私人貸款,主要用于我們生活、治療、組織和活動經費,可從我今後的稿酬中扣還,多餘的部分,請你存入中央銀行備用,……

1977 年度摘錄廣東「反共復國行動隊暗殺組」來信指出:97

我們是愛國行動隊暗殺小隊,需要無聲手槍,暗殺作惡爪牙,見字請托同志帶上為要。 同年度的陝西聽眾來信指出:⁹⁸

^{92 「}中央廣播電臺工作報告」(1966年5月),央廣藏,「35004簡報資料」,編碼:DC00084。

^{93 「}中央廣播電臺五十八年工作報告」(1970年4月),央廣藏,「35004簡報資料」,編碼:DC00084。

 $^{^{94}}$ 「中央廣播電臺五十八年工作報告」(1970年4月),央廣藏,「35004簡報資料」,編碼:DC00084。

^{95 「}中央廣播電臺六十年度工作檢討報告」(1972年3月),央廣藏,「35004簡報資料」,編碼:DC00084。

^{96 「}中央廣播電臺一年來對匪戰鬥工作檢討報告」(1974年1月),央廣藏,「35004簡報資料」,編碼:DC00084。

^{97 「}中央廣播電臺六十六年對匪心戰廣播重大績效概要報告」(1977年12月),央廣藏,「35004簡報資料」,編碼: DC00084。

臺灣 蔣院長:要參加你們的組織,請你給我手槍,和無線電報機一部、收音機一部。 1978 年度摘錄廣東聽眾來信指出:⁹⁹

我目前有五人工作,我們在工作上還有一定的困難,所以希望直接對我們經濟生活上 支持,以便給我們順利工作。

二、聽眾分析

央廣在 1965 年度的報告中已提及來信者,以青年及知識份子最多,但未有具體的統計資料。1967 年度起,開始將來信者分爲「共匪幹部」、「知識份子、青年」、「工農民」,及「不明身份」四類。至 1976 年度爲止,仍以「知識份子、青年」居多,除少數幾個年度,如 1967年度和 1973 年度以外,都超過五成。在 1969 年度,「共匪幹部」來信曾達 26.37%,居第二位,但多數時間皆少於「工農民」身份者,處第三順位(見表 3)。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共匪幹部 15.72 4.6 26.37 7.14 6.67 10.42 9.88 9.45 知識份子 38.26 54.02 54.95 79.76 60.00 65.62 45.68 55.12 青年 工農民 4.6 7.69 20.99 12.58 13.10 29.33 12.50 11.81 不明身份 36.78 10.99 4.00 11.46 23.45 23.62

表5-3 大陸聽眾來信身份比例表(%)(1967-1976年度)

出處:相關數據整理自央廣藏,「35004簡報資料」(編碼:DC00084)所藏之歷年工作報告。

1977 年度起,對來信者身份進行更細緻的分類,總共分爲「本黨敵後同志」、「敵後反共組織成員」、「共軍、工幹」、「工人」、「農民」、「下放(在學、盲流)青年」、「不明」等七類,仍以青年居多數,農民居次。而上述至少有一定比例的「共匪幹部」則下降至不到3%的比例。

表5-4 大陸聽眾來信的身份比例表(%)(1977-1978年度)

	年度	1977	1978
--	----	------	------

^{98 「}中央廣播電臺六十六年對匪心戰廣播重大績效概要報告」(1977年12月),央廣藏,「35004簡報資料」,編碼: DC00084。

^{99 「}中央廣播電臺六十七年對匪心戰廣播重大績效概要報告」(1979年1月),央廣藏,「35004簡報資料」,編碼: DC00084。

本黨敵後同志	2.60	1.45
敵後反共組織成員	1.30	4.35
共軍、共幹	1.30	2.89
工人	5.19	7.24
農民	19.48	11.59
下放(在學、盲流)青年	50.65	36.24
僑眷	1.30	
不明身份	18.18	36.24

說明:相關數據整理自央廣藏,「35004簡報資料」(編碼:DC00084)所藏之歷年工作報告。

三、來信地區

央廣在 1965 年度的報告中已對來信地區進行分析,該報告指出,來信地區最多爲廣東, 其次爲福建,再次爲江蘇,但未進行統計分析。1968 年度起,開始將來信地區分爲(東南)沿海、 東北、華北、華中、西南,以及其他等六個區塊進行分析,1970 年度起,增加「西北」一區。 從下表可知,基本上以東南沿海居多數,除 1969 年度以外,比例皆超過五成。華北與華中互 有領先,但大多數的時候,以華中居第二位,在 1969 年度,甚至高達 29.67%。西南地區在 1969 及 1970 兩個年度,曾超過 10%,但過半的年度不超過 5%。西北地區在 1976 年度曾近 4%,但其他年度皆未超過 3%。東北地區所佔比例則一直未超過 3%。

表5-5 來信者的地區比例表(%)

										1	
年度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沿海	64.37	47.25	61.90	80.00	67.04	71.61			66.93	64.94	59.42
西北			1.19	2.67	1.04	2.47			3.94	2.60	1.44
東北	2.30	2.19	1.19	1.33	1.04				1.57	1.30	2.90
華北	4.60	5.50	8.33	6.67	2.08	2.47			7.88	10.38	5.80
華中	13.7	29.67	10.72	4.00	7.29	12.34			6.29	11.68	8.70
西南	2.3	13.17	11.91	4.00	3.13	7.41			7.88	3.90	2.90
其他	4.6	15.17	4.76	1.33	9.38	3.7			5.51	5.20	18.84

說明:相關數據整理自央廣藏,「35004簡報資料」(編碼:DC00084)所藏之歷年工作報告。

綜合上述,不論是「內容分析」、「來信者身份分析」,以及「來信地區」,皆可看到央廣

對於廣播效果的重視。除了信件之外,央廣亦對自身設備的效能有所注意,廣播發射機分佈 分析成爲年總檢討會上的報告項目。¹⁰⁰可說央廣並未隨著時間推移而降低對廣播效果的掌握。

在兩岸隔絕、且大規模反攻戰事尚待發起的年代,廣播效果檢討對央廣而言,不僅證明此一心戰武器的存在價值,更具情報蒐集與空中溝聯的價值。坐在播音室中,不論是向大陸傳遞臺灣的進步情況,或是報導不利於中共的消息,都是一種作戰,然而作戰的效果爲何,很難檢測。特別是在政府以及美方提供大量資源的情況下,央廣更須證明廣播效果,以回應高層對心理作戰的期待。這也是爲何央廣內部對於蓋著遠方郵戳、寫著各種語言的信函,願意花如此多的心力,長期持續不斷加以分析的理由之一。

同時,聽眾來函對於溝聯和情蒐亦有重大功用。如「特約通訊」一節所示,透過央廣所播送的數字密碼,亦請敵後情報人員來信確認收聽與否,這表示大陸聽眾來函既是聲波是否能到達的測試,也是情報傳遞溝通的重要管道之一。聽眾來函真真假假,部分可能爲大陸聽眾在嚴密的監視下突破萬難的回應,部分亦可能隱含中共對我國敵後管道的試探。然而在彼此通訊阻絕的年代,能有如此規模且長期的大陸來函,本身就是一件極有意義的事,亦即,不論真假,這些聽眾熱情的信件均可成爲心戰單位分析的素材,不論是內容、身分、地區,或是寄送的管道。央廣一方面發送訊息,一方面亦肩負蒐集資訊的功能,這個特性不僅在偵聽作業可見,亦在看似例行性的廣播效果分析中得以彰顯,可以說央廣忠實地演繹了心戰單位的本色。

 $^{^{100}}$ 「六十九年年終檢討會分析」(1981年1月28日),央廣藏,「35007年終檢討會」,編碼:DC00001。

附錄一 中廣組織沿革

1. 發展戰後廣播事業計畫綱要草案¹⁰¹

草案說明:

- (一)根據:參照中廣處三十二年七月,依據「中國之命運」所昭示,而擬具的最近十年內廣播事業發展計畫(已編送中央)中前五年設施,按現勢及企業化原則而改擬。
- (二)目的:完成廣播普遍化使命,使家家有機,人人收聽,以宏揚宣傳教育之功能,實現三民主義 之理想。
- (三)經營:綱要附列經費數字,係依現價約估,另附中國廣播公司組織章程草案,擬請一次撥足資金十萬萬元,俾先經營,徐圖自給。
- (四)運用:植企業之基礎,準備復員憲政時期,得經營而擴展。

甲種方案

- 一、首都設立總臺,裝置五百瓩中波機,一百瓩短波機各一座,五十瓩短波機兩座。
- 二、分全國爲十二區,在上海、福州、廣州、昆明、拉薩、迪化、庫倫、濱江、北平、漢口、蘭州、 歸綏等地建立區臺,設置一百瓩中波機六座,二十瓩及十瓩短波機各三座。
- 三、全國添設省市臺三十三處,計設置五十瓩中波機十座,十瓩及五瓩中波機各五座,五瓩短波機三座,一瓩及五百瓦特短波機各五座。
- 四、各省重要地區,添設地方臺九十處,計設置五百瓦特中波機五十座,一百瓦特中波機四十座。
- 五、 在交通不甚便利,電源相當困難,而人口較密地區,設置有線廣播十處。
- 六、 爲便利總臺,區臺及重要省市臺間之轉播起見,擬利用交通部有線電報線路,加裝載波設備二十 套。
- 七、設置一燈至五燈交直流支音機,合共一百萬架,礦石收音機一百萬架。
- 八、 設置交流公共演講機一千五百五十架,直流公共演講機一千八百五十架。
- 九、設置廣播器材製造廠兩所。
- 十、設置中西音樂歌詠團六個。
- 十一、 設置廣播劇四個。

¹⁰¹ 吳道一,《中廣四十年》,頁174-175。

以上十一項全部建置費,及五年所需經常費,爲了器材必需外匯及避免匯率升降或幣值波動起見,暫用美金數字計算,約需美金五千四百萬元。

乙種方案

項數相同,規模較小,全部建設費及五年經常費,約需美金三千九百萬元。

丙種方案

約需美金二千一百萬元。

2. 中國廣播公司組織章程草案102

第一章 總則

- 一、定名:中國廣播公司(以下簡稱公司)
- 二、宗旨:經營發展中華民國廣播事業。
- 三、特權:公司承政府之委託、經營發展廣播事業、由政府給予有關廣播之一切特權。

四、組織:

- (甲)董事暫定十一人至十五人、監察暫定五人。
- (乙)行政機構:由董事會任用總分公司總經理、協理、經理等主管人員。
- (丙)總分公司辦事人員、由總經理協理、任用之。
- (丁)上述各項人員自董事長以下、一律須本黨黨員。
- (戊)董事長及行政機構等詳細組織另章規定。

五、業務:

- (甲)經營全國有線電廣播、無線電廣播、電視廣播等事業及其附帶事業。
- (乙)凡前述範圍內、公營民營電臺之創立及業務均須受公司之管制、並頒發執照。
- (丙)公司有業務需要時、得聲請徵用民地、並得自設電廠、架設專線、其財產屬于公司。
- (丁)兼營廣播收發機件之專賣及播音廣告。
- (戊)公司得自行設廠製造廣播器材、電聲器材、唱片、唱機等。
- (己)公司得選派訪員、或自辦通訊社、或與合法通訊社取得合作、供給資料、儘速遞送專備廣播新聞之用。
- (庚)公司得與交通部訂立合同、利用長途線加裝專供廣播之載波設備互遞重要節目。
- (辛)公司應利用原有機構、儘量推廣收音事業、核發聽眾收音機執照、並徵收其月捐必要時、得架 設明線、裝置喇叭備用戶、收聽有線廣播。

¹⁰² 吳道一,《中廣四十年》,頁175-177。

- (千)編輯及發行有關廣播之報章、雜誌書籍。
- 六、資金:暫定國幣十萬萬元(以美金一元折合國幣二十元計算)、現有電臺十四座、總電力爲一百四十瓩、估價作一萬萬元、其餘九萬萬元由資方一次撥足。
- 七、盈餘:公司經營業務所得之盈餘、以十分之一作爲公積、十分之二獎勵從業員工、十分之三提充 本黨費用、十分之四發展事業。

第二章 董事監察

- 一、由資方選派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組織董事會、並指定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
- 二、董事任期五年、連派得連任之。
- 三、董事會職權如下:(甲)公司業務方針之確定。(乙)總公司總經理、協理及分公司經理之任用與解任。 (丙)公司業務擴展及改善計劃之核定。(丁)公司事業進展之考核。(戊)公司經費收支之審核。(己) 廣播節目範圍、性質、成分等原則之指導。(庚)有關廣播各項法規之審定。
- 四、會期:(甲)常會每三月舉行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公司總經理、協理得列席。(乙)臨時會由董事 長決定召集之。
- 五、董事會事務由董事長處理、但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 六、本公司設監察人五人、由資方指派、有監察公司營業之責、及查核各項書表報告之權、其任期與 董事同。

第三章 行政機構

- 一、總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協理二人至三人、由董事會任用之、綜理本公司一切事宜。
- 二、爲便于推行業務起見、得劃全國爲若干區、每區設分公司、承總公司之指揮、辦理各該區內廣播 事業。
- 三、分公司設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由總公司遴選報、請董事會任用之、綜理分公司一切事宜。
- 四、總公司得設下列各部每部、設主任一人、由總經理任用之:
 - (甲)業務部掌理:1.機件專賣;2.發給收音機執照及徵收收音機月捐;3.廣播廣告。
 - (乙)總務部掌理:1.文書;2.財務;3.統計;4.事務;5.人事;6.福利。
 - (丙)技術部掌理:1.廣播機件線路之管理、設計及審核;2.所屬各電臺建築工程之主持及日常工務之 指導;3.無線電學術之研究試驗。
 - (丁)節目部掌理:1.徵集國內外播音材料、解答聽眾意意見;2.設計考核及廣播所屬各電臺節目;3. 偵察稽聽廣播電臺播音內容;4.辦理總臺之節目。
 - (戌)編輯部掌理:1.節目資料;2.各項刊物;3.草擬法規;4.編纂教材。
 - (己)會計部掌理:1.公司年度預算、決算自編擬;2.財產目錄之編造;3.損益計算書之草擬;4.贏(盈) 餘分配之執行。
 - (庚)材料部掌理材料之保管、登記、收發事項。

- (辛)器材廠(組織另訂之)。
- (壬)研究所(組織另訂之)。
- 五、各部因事務之繁簡、分設若干科,每科設科長一人、下設總幹事、幹事、助理錄事、僱員各若干 人。
- 六、總公司設秘書一人、專員若干人、其數目視業務之繁簡而定、由總經理提、經董事會聘任之。七、分公司組織另訂之。

3.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條例草案103

- 第一條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受國民政府行政院之特許委拖、專營中國廣播事業及其附屬事業。
- 第二條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總額定爲國幣四百億元、一次繳足、分爲四十萬股、每股、十萬元、 優先股占二百五十億元、官股占一百五十億元。
- 第三條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會、董事十五人、由優先股方面推選九人、官股方面指派六人。
- 第四條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設常務董事五人、由董事互推之、設董事長一人、由常務董事就其中屬 于優先股者、推請政府簡派之。
- 第五條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設監察三人、由優先股方面推選二人、官股方面指派一人。
- 第六條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會選派之。
- 第七條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 (1)股東常會于每年九月、由董事會召集開會、其日期須于期前一個月通知股東、共地點爲總公司所在地。(2)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集之。
- 第八條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自十一股起、每 五股有一表決權。
- 第九條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區域、爲中華民國領域全部、及國際間所許可之地域。
- 第十條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在營業區域內、得按幅員人口、文化及環境劃分區域營業之、其相互聯 絡成立國內外廣播網、計劃另行擬訂、呈行政院備案施行。
- 第十一條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專營廣播事業年限、暫定三十年。
- 第十二條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得擬訂收費章、則呈經行政院核准、在各級政府機構協助下收取節目 費、廣告費、收音機用戶月費。
- 第十三條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廣播電臺播送節目、如聯播、轉播、複播均由公司統籌支配、但其成分 應以百分之二十至三十、供各級政府播送攸關政教及宣傳性質之節目爲原則、按年統計時間或 次數、彙請行政院補償其成本。
- 第十四條 政府協助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倡導敷設收音機在廣播網未完成前、如因收音機用戶不及五 百萬戶、及因政府需要創設或維持廣播電臺于商業不發達區域、其廣告費、節目費收入不敷支 出致公司營業無法支持時、得聲請政府酌予補助。
- 第十五條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種類爲: (1)播音業務。(2)廣播機、收音機、灌音機、錄音片、擴音機之敷設使用。(3)配件成品之產銷及代理推銷。(4)播送宣傳性之電視業務。
- 第十六條 政府爲促進廣播建設、依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之必要、給予公司視同國營電信機關之權 益。
- 第十七條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每屆決算取得純益、先提百分之十爲公積金、其餘作爲一百份分配如左: (一)股東紅利百分之五十。

-

¹⁰³ 吳道一,《中廣四十年》,頁179-181。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職工獎勵金百分之三十。
- (三)員工福利百分之十。
- (四)社會公益事業補助金百分之十。
- 第十八條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依法另訂立。
- 第十九條 本條例由行政院核准備案。

4.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1946 年)¹⁰⁴

三十五年十二月股度東會訂立三十六年四月經濟部核准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公司定名爲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于南京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設分公司及廣播電臺于本公司營業區。
- 第四條 本公司營業區域爲中華民國領域全部及國際所許可之地域。
-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登報及通函爲之。

第一章 業務

第六條本公司業務種類如下: (一)播音。(二)播音機、收音機、灌音機、擴音機之敷設。(三)播音器材配件成品及唱片之產銷或代理推銷。(四)播送新聞性之電視。(五)播送商業性之廣告。 上項各業務、凡須特准者、應俟呈准主管官署方得經營。

第七條 本公司得訂定收費章則、收取節目費、廣告費。

第三章 資本及股份

- 第八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爲國幣五十億元、分五萬股、每股十萬元、一次收足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由董事長及常務董事署名蓋章。
- 第十條 本公司股票用記名式、如以法人團體記名者、應將代表姓名住址報請本公司登記、有變更時亦 同。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應將其印鑑送本公司存證、有變更時亦同。
- 第十二條 股東戶名有變更、時得依法申請本公司辦理之。
- 第十三條 股票如有遺失、毀滅時、得依法申請公司核補之。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 (一)股東常會于每年決算完成後三個月內、定期召集、先期一個月通知各股東。(二)股東臨時大會遇必要時、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集、先期十五日通知各股東。

第十五條 股東因事不能出席、得具委托書委托代理人出席。

第十六條 股東會以董事長爲主席、董事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常務董事中推舉一人爲主席。

第五章 組織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二十一人、監察人七人、由股東互選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組織董事會、互選常務董事七人、就其中推選一人爲董事長、主持董事會。

¹⁰⁴ 吳道一,《中廣四十年》,頁195-197。

- 第十九條 董事會職權:(一)召集股東大會執行某決議案。(二)審定業務方針及工作進度。(三)審定各項章 則。(四)審核預決算及營業報告書。(五)審定重要契約。(六)審定內部組織及其分支機構之增減或 變更。(七)決定重要工作人員之任免或遷調、並核定其獎懲退休及卹養等辦法。(八)審核及檢查 帳冊簿據。(九)考核工作進度。
- 第二十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董事長召集之。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一人至三人、由董事會聘任之、總經理秉承董事會、綜理 本公司全部事務。副總經理輔助總經理處理事務。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因處理業務之必要、得設相當職員、其規章及名額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六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以每年終爲決算期、應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 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資產負債表。(三)財產目錄。(四)損益 計算書。(五)盈餘分配之議案。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純益、先提公積金百分之、十次付應繳稅款、並得經董事會之決議、 酌提特別公積金、餘作一百份分配如下: (一)股東紅利百分之五十。(二)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 分之五。(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員工獎勵金百分之二十。(四)員工福利基金百分之十。(五)社會 事業補助金百分之十五。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呈報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修正時同。

5.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則105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三條第廿二條及第廿三條訂定之。
- 第二條 總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一至三人,下設總務部、工程部、節目部、會計室、秘書、專員、法律顧問、各特種委員會、各廣播電臺及經營業務必要之廠店。
- 第三條 總務部設左列各組(或股),職掌分列如左:
 - 一、文書組:
 - 1. 收發、撰擬及繕寫文書。
 - 2. 保管、整理案卷。
 - 3. 典守印信。
 - 二、事務組:
 - 1. 購置、保管、運輸、供應、接洽、修繕、警衛、衛生。
 - 2. 管理工役。
 - 3. 其他庶務及不屬於他組事項。
 - 三、出納組:
 - 1. 收支、保管款項。
 - 2. 編製現金報告。

四、人事組:

- 1. 登記、考核人事動態。
- 2. 編造人事報告及職員錄。
- 3. 辦理員工福利。
- 第四條 工程部設左列各組(或股),職掌分列如左:
 - 一、研究組:
 - 1. 研究、試驗廣播學術。
 - 2. 編譯、介紹無線電新穎學理。
 - 3. 登記、保管有關工程圖書。
 - 二、計畫組:
 - 1. 計劃新增事項。
 - 2. 規定各電臺電力、呼號、週率。
 - 3. 較驗各電臺已有配備。
 - 三、建築組:

設計、繪圖、招標、監工、驗收一切土木工程。

¹⁰⁵ 吳道一,《中廣四十年》,頁255-260。

四、裝置組:

- 1. 裝置新臺機件、發音設備及其他有關工程。
- 2. 供應公共演講機。
- 3. 運用錄音機。

五、工務組:

- 1. 值班、管理播音機、發電機、聯絡線路。
- 2. 檢修機件故障。

六、器材組:

- 1. 請購、檢驗、保管及核發各項器材。
- 2. 處理用舊器材。
- 3. 編製材料報告。

第五條 節目部設左列各組(或股),職掌分列如左:

一、編審組:

- 1. 編訂、審核各電臺節目表。
- 2. 審核各電臺重要劇稿及對話稿。
- 3. 審撰各種講演稿。
- 4. 答覆聽眾意見。

二、資料組:

- 1. 收藏節目參考圖書、報紙、唱片及配音工具。
- 2. 供給各電臺節目資料。

三、新聞組:

- 1. 採訪新聞分類編譯。
- 2. 撰擇時事述評。
- 3. 聘請名流演講。

四、國語播送組:

- 1. 值班工作、使用唱片及配音工具。
- 2. 用本國各種語言播送及導演各種節目。

五、外國播送組:

- 1. 值班工作、使用唱片及配音工具。
- 2. 用外國各種語言播送及導演各種節目。

六、樂劇組:

- 1. 徵集音樂、戲劇、歌詠及其他娛樂節目。
- 2. 播送導演音樂戲劇。

- 3. 採購、審查及配換唱片。
- 4. 研究播音戲劇或教育演講節目所需之配音。

七、收聽組:

- 1. 收聽國內各電臺節目。
- 2. 收聽國外各電臺節目。
- 3. 編造收聽報告。

第六條 會計室職掌如左:

- 一、編造預算、決算。
- 二、編造資產目錄、財務報告。
- 三、登記一切會計收支。
- 四、稽核、報銷。

第七條 秘書室職掌如左:

- 一、聯繫各部室工作。
- 二、審核報告計劃、方案、條規及其他文牘。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交辦事項。

第八條 專員室職掌如左:

- 一、擬訂及審核公司各種法規及辦事細則與商業合同、租約、契約。
- 二、擬訂公司政策及宣傳方針。
- 三、接待賓客、記者訪問。

第九條 法律顧問職掌如左:

處理各種有關法律問題。

第十條 各特種委員會職掌如左:

- 一、各種專門問題之研究。
- 二、節目之改進。
- 第十一條 各地廣播電臺之組織規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各部室會工作人員名額如左:

各部室設主任一人,得設副主任一人,秘書室設秘書一至二人,專員室設專員若干人,法律顧問設一至二人,各組(或股)設組長(或股長)一人,組員(或股員)若干人,共六十至一百人,業務變更時得報由董事會決定增減之,各特種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爲名譽職以兼充爲原則。

第十三條 主任、副主任、秘書由總經理提請董事長核派,其他職員均由總經理派充報請董事會備案,其 敘用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核定施行。

6. 中國廣播公司臺灣廣播電臺組織規則106

- 第一條本規則根據中國廣播公司組織規則第十一條所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臺設臺長一人,綜理臺務。副臺長一人佐理之。
- 第三條 本臺設總務、節目、工務、業務四部及會計室。總務部設事務、文書、出納、人事四組。節目 部設國話播送、方言播送、外國話播送、採訪、樂劇五組。工務部設管理、傳音、發射、材料 四組。業務部設修造、廣告、服務三組。會計室設賬務、審核、成本三組,其職掌分列於左: (甲)總務部:

子、事務組:

- (1)關於器材、圖書之採購、運輸、保管、分發事項。
- (2)關於交通之管理、支配事項。
- (3)關於房地產之管理、支配、修繕、招標事項。
- (4)關於環境整理與衛生、消防、水電事項。
- (5)關於工友之管理、訓練、及其他庶務事項。

丑、文書組:

- (1)關於印章、圖記之典守事項。
- (2)關於文牘之收發、登記、撰擬、審核、繕錄、保管事項。
- (3)關於紀錄報告、計劃方案事項。

寅、出納組:

(1)關於款項之收支、保管事項。

卯、人事組:

(1)關於人事之調查、登記、考績、獎懲事項。

(乙)節目部:

子、國語播送組:

- (1)關於播音稿之徵集、審查、編撰、排列事項。
- (2)關於播音節目之播出及轉播事項。
- (3)關於發音室之管理事項。
- (4)關於話劇之編撰、導演、播出事項。
- (5)關於廣播員之訓練、考核事項。

丑、方言播送組:

(1)關於相同於國語播送組之職掌而用方言播送之事項。

¹⁰⁶ 吳道一,《中廣四十年》,頁272-278。

寅、外國語播送組:

(1)關於相同國語播送組之職掌而用外國語播送及轉播事項。

卯、採訪組:

- (1)關於新聞之採訪、發佈、圈選、徵求事項。
- (2)關於新聞之聯絡、招待事項。
- (3)關於特寫新聞及收聽新聞、電信事項。
- (4)關於錄音機之使用、保管事項。

辰、樂劇組:

- (1)關於音樂戲劇節目及節目插播音樂戲劇之選擇、支配、編排、播出事項。
- (2)關於樂器、唱片、音樂書籍、曲譜之搜集、採購、保管、使用、修理事項。
- (3)關於音樂戲劇界之聯絡及舉辦音樂會事項。
- (4)音樂戲劇人員之訓練事項。

(丙)工務部:

子、管理組:

- (1)關於考核支配本臺及各分臺工務人員之擬議及登記事項。
- (2)關於本臺及各分臺工務計劃之擬訂事項。
- (3)關於指導及聯繫各分臺工務事項。
- (4)關於報表之編造、整理、統計事項。

丑、傳音組:

- (1)關於發音室音響設備及通風事項。
- (2)關於傳話器、拾音器、唱片、馬達增音機及傳音線路與其他有關成音機件之管理、驗 修、改修事項。
- (3)關於轉播聯絡事項.

寅、發射組:

- (1)關於播音機天線動力機件及其他高週部份機件之管理、驗修、改修事項。
- (2)關於解決各分臺高週部分發生問題事項。

卯、材料租:

- (1)關於材料之驗收、保管、包裝、支付、整理事項。
- (2)關於材料之分類、登記、給報事項。

(丁)業務部:

子、修造組:

(1)關於機件器材之修造、試驗事項。

丑、廣告組:

(1)關於播音廣告事項。

寅、服務組:

- (1)關於配修收音機件之接轉收費事項。
- (2)其他營業事項。

(戊)會計室:

子、帳務組:

- (1)關於帳務處理事項。
- (2)關於經費報銷之編造事項。

丑、審核組:

- (1)關於預算、決算、報銷之審核事項。
- (2)關於傳票、單據之簽製、保管事項。

寅、成本組:

- (1)關於成本計算事項。
- 第四條 本臺各部室設主任一人,得設副主任一人,主管各該部室事務各組設組長一人,主管各該事務 並視工作之性質與需要,分設組員、廣播、總編導、評論員、音樂指揮、戲劇導演、廣播記者、廣播編輯、工程師、助理工程師、工務員、助理工務員、機務員、辦事員、雇員共二百二十人 擔任所分配事務。
- 第五條 本臺得設總工程師、顧問工程師指導技術事項。秘書一人,辦理機要事項。
- 第六條 本臺臺長、副臺長、部主任得指調工作人員辦理左列事務:
 - (1)關於土木工程之設計、監工事項。
 - (2)關於聽眾之聯絡、解釋、協助事項。
 - (3)關於雜誌刊物之撰編、發行事項。
 - (4)關於節目進行之聯絡事項。
 - (5)關於特殊工程計劃及管理發射機室事項。
 - (6)關於其他交辦事項。
- 第七條 本臺員工福利社,設經理一人,調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左列事務:
 - (1)關於員工食米之領發事項。
 - (2)關於員工日用品之平購、廉供事項。
 - (3)關於醫藥及伙食事項。
 - (4)關於勞工保險及員工婚喪生育補助事項。
 - (5)關於其他福利事項。
- 第八條 本臺得於各地設立分臺,臺設主任一人,綜理臺務。下設總務、工務二課,各設課長一人,課 員若干人,分掌左列事務:

(甲)工務課:

- (1)關於成音週率高週率廣播機件及收音機之使用管理事項。
- (2)關於轉播事項。
- (乙)總務課(或節目課)
 - (1)關於文書之處理事項。
 - (2)關於庶務之處理事項。
 - (3)關於地方節目及轉播事項。
- 第九條 本臺系統表附後,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本公司總經理批准呈報董事會備案施行。

7. 中國廣播公司組織規則(1951 年)¹⁰⁷

四十年六月廿六日第三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本規則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三條第廿二條及第廿三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一人至三人,下設左列各主管單位及各種工作人員。 甲、主管單位
 - 一、總務部。二、工程部。三、節目部。四、人事室。五、會計室。六、秘書室。七、專 員室。

乙、工作人員

A行政人員:一、各部室主任、副主任。二、各組組長。三、各科科長或各機室管理工程師。四、秘書。五、專員。六、顧問。七、組員及科員。八、各臺臺長及分臺主任。九、各廠廠長。十、各店經理。

B工程人員:一、工程師。二、副工程師。三、助理工程師。四、工務員。五、助理工務員。 六、機務員。七、練習生。

C節目人員:一、廣播評論員。二、音樂指揮。三、戲劇導演。四、廣播記者。五、評論撰述員。六、編輯。七、播音員。八、助理播音員。

- 第三條 總務部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下設左列各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分別掌管左列有關 業務。
 - 一、文書組
 - 1. 收發、撰擬及繕寫文書。
 - 2. 保管、整理案卷。
 - 3. 典守印信。
 - 二、事務組
 - 1. 購置、保管、運輸、供應、接洽、修繕、警衛、衛生。
 - 2. 管理工役。
 - 3. 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之事項。
 - 三、出納組
 - 1. 收支、保管款項。
 - 2. 編製現金報告。
- 第四條 工程部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下設左列各組,組設組長一人,工程人員若干人,組之下分科者,各設科長一人,工程人員若干人,組之下分機事者,各設管理工程師一人,工程人員若干人,分別掌管左列有關業務。

¹⁰⁷ 吳道一,《中廣四十年》,頁302-309。

一、研究組

- 1. 研究、試驗有關廣播專門技術。
- 2. 編譯、介紹無線電新穎學理。
- 3. 登記、保管有關工程圖書。

二、計畫組

- 1. 計劃新增設備事項。
- 2. 計劃各電臺電力、呼號、週率。
- 3. 校驗各電臺已有配備。

三、裝建組

- 1. 新裝或改裝各種機件及發音設備。
- 2. 各種土木工程。

四、工務組

- 1. 大安機室
 - 子、管理播音機、發電機、聯絡線路。 丑、檢修機件。
- 2. 板橋機室
 - 子、管理播音機、發電機、聯絡線路。 丑、檢修機件。
- 3. 民雄機室
 - 子、管理播音機、發電機、聯絡線路。 丑、檢修機件。
- 4. 增音機室
 - 子、管理播音機、發電機、聯絡線路。 丑、檢修機件。

五、器材組

- 1. 採購、檢修、保管及核發各項器材。
- 2. 處理用舊器材。
- 3. 編製材料報告。

六、服務組

- 1. 修配科:修理、裝配收音機。
- 2. 錄音擴音科:
 - 子、辦理臘片錄音及複製唱片事項。
 - 丑、供應公共演講擴音機。

主任、副主任及各組科或機室主管人員以工程師、副工程師或助理工程師兼任爲原則。

第五條 節目部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下設左列各組,組設組長一人,節目人員若干人,組以下分科 者,各設科長一人,節目人員若干人,分別掌管左列有關業務。

一、編審組

- 1. 編撰科:
 - 子、節目及廣播稿之編編撰、審核。
 - 丑、處理聽眾意見及節目出版物。
 - 寅、對外有關節目之聯絡。
- 2. 新聞科:新聞採訪及編譯。
- 3. 資料科:
 - 子、資料之供應與管理。
 - 丑、圖書、雜誌之搜集與管理。
 - 寅、各種稿件之繕校。

二、傳音組

- 1. 國語科:
 - 子、國語播音與戲劇廣播。
 - 丑、發音室值班工作。
- 2. 方言科:
 - 子、方言播音與方言戲劇廣播。
 - **升、發音室值班工作。**
- 3. 唱片科:
 - 子、唱片管理與供應。
 - 丑、銅絲錄音及各種錄音資料之使用與管理。

三、外語組

- 1. 東方語言科:
 - 子、東方語言廣播稿件之供應與編譯。
 - 丑、東方語言之播音。
- 2. 西方語言科:
 - 子、西方語言廣播稿件之供應與編譯。
 - 丑、西方語言之播音。

四、音樂組

1. 國樂科:

子、國樂演奏及歌唱節目之徵集與播音。

丑、研究及供應各種節目所需之配音。

2. 西樂科:

- 子、西樂演奏及歌唱節目之徵集與播音。
- 丑、研究及供應各種節目所需之配音。

各組科之主管人員以廣播評論員、音樂指揮、戲劇導演、廣播記者或播音員兼任爲原則。

- 第六條 人事室設主任一人,下設左列各組,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分別掌管左列有關業務。
 - 一、登記組
 - 1. 人事動態、登記及統計。
 - 2. 編造人事報告及職員錄。
 - 二、考核組
 - 1. 工作人員考勤考績。
 - 2. 人事進退獎懲之審核。
 - 三、福利組
 - 1. 實物配給之請領與分發。
 - 2. 籌辦員工保險各項補助費及各種康樂活動。
- 第七條 會計室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下設左列各組,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分別掌管左列有 關業務。
 - 一、綜計組:辦理預算、決算、統計及編製表報等事項。
 - 二、帳務組:辦理編製會計憑證及登記帳冊等事項。
 - 三、審核組:辦理關於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建議及查核事項。
- 第八條 秘書室設秘書一人至二任,其職掌如左:
 - 一、聯繫各部室工作:
 - 二、審核報告、計劃、方案、條規及其他文牘。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交辦事項。
- 第九條 專員室設專員若干人,其職掌如左:
 - 一、擬訂及審核公司各種法規及辦事細則。
 - 二、審核與草擬商業合同、租約、契約。
 - 三、視察各電臺業務。
- 第十條 本公司設法律顧問及工程顧問各一人,分別辦理左列事項。
 - 一、法律顧問辦理本公司各種有關法律事項。
 - 二、工程顧問辦理本公司各種重要工程計劃事項。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各廣播電臺其組織職掌另訂之。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因事實上之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設各特種委員會,其組織及職掌另訂之。
- 第十三條 本公各部室主任、副主任、顧問、秘書及專員由總經理提請董事長核派,其他各種工作人員由 總經理派充,均須報請董事會備案,其敘用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辦事細則及工作人員服務規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核定施行。

8. 中國廣播公司組織規則(1952年)¹⁰⁸

四十年六月廿六日第三次董事會修正四十一年九月廿日第二次常務董事會修正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三條第廿二條及第廿三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一人至三人,下設左列各主管單位及各種工作人員:

甲、主管單位:

- 一、總務部。
- 二、工程部。
- 三、節目部。
- 四、人事室。
- 五、會計室。
- 六、器材室。
- 七、秘書室。
- 八、專員室。

乙、工作人員:

A、行政人員:

- 一、各部室主任、副主任。
- 二、各組組長。
- 三、各科科長或各機室管理工程師。
- 四、秘書。
- 五、專員。
- 六、顧問。
- 七、組員及科員。
- 八、各臺臺長及分臺主任。
- 九、各廠廠長。
- 十、各店經理。

B、工程人員:

- 一、正工程師。
- 二、工程師。
- 三、副工程師。

¹⁰⁸ 吳道一,《中廣四十年》,頁353-362。

- 四、助理工程師。
- 五、工務員。
- 六、助理工務員。
- 七、機務員。
- 八、練習生。
- C、節目人員:
 - 一、廣播評論員。
 - 二、音樂指揮。
 - 三、戲劇導演。
 - 四、廣播記者。
 - 五、評論撰述員。
 - 六、編輯。
 - 七、播音員。
 - 八、助理播音員。
- 第三條 總務部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下設左列各組,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分別掌管左列有關業務:
 - 一、文書組:
 - (1)收發、撰擬及繕寫文書。
 - (2)保管、整理案卷。
 - (3)典守印信。
 - 二、事務組:
 - (1)購置、保管、運輸、供應、接洽、修繕、警衛、衛生。
 - (2)管理工役。
 - (3)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之事項。
 - 三、出納組:
 - (1)收支、保管款項。
 - (2)編製現金報告。
- 第四條 工程部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下設左列各組,組設組長一人,工程人員若干人,組之下分科 者各設科長一人,工程人員若干人,組之下分機室者各設管理工程師一人,工程人員若干人, 分別掌管左列有關業務:
 - 一、研究組:
 - (1)研究、試驗有關廣播專門技術。
 - (2)編譯、介紹無線電新穎學理。

- (3)登記、保管有關工程圖書。
- 二、計畫組:
 - (1)計劃新增設備事項。
 - (2)計劃各電臺電力、呼號、週率。
 - (3)校驗各電臺已有配備。
- 三、裝建組:
 - (1)新發或改裝各種機件及發音設備。
 - (2)各種土木工程。

四、工務組:

- 1. 大安機室:
 - 子、管理播音機、發電機、聯絡線路。
 - 丑、檢修機件。
- 2. 板橋機室:
 - 子、管理播音機、發電機、聯絡線路。
 - 丑、檢修機件。
- 3. 民雄機室:
 - 于、管理播音機機、發電機、聯絡線路。
 - 丑、檢修機件。
- 4. 增音機室:
 - 子、管理增音機、發電機、聯絡線路。
 - 丑、檢修機件。
- 主任、副主任及各組科或機室主管人員以工程師、副工程師或助理工程師兼任爲原則。
- 第五條 節目部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下設左列各組,組設組長一人,節目人員若干人。組以下分科 者各設科長一人,節目人員若干人。分別掌管左列有關業務:
 - 一、編審組:
 - 1. 編撰科:
 - 子、節目及廣播稿之編撰、審核。
 - 丑、處理聽眾意見及節目出版物。
 - 寅、對外有關節目之聯絡。
 - 2. 新聞科:新聞探訪及編譯。
 - 3. 資料科:
 - 子、資料之供應與管理。
 - 丑、圖書雜誌之搜集與管理。

寅、各種稿件之繕校。

二、傳音組:

- 1. 國語科:
 - 子、國語播音與戲劇廣播。
 - 丑、發音室值班工作。
- 2. 方言科:
 - 子、方言播音與方言戲劇廣播。
 - 丑、發音室值班工作。
- 3. 唱片科:
 - 子、唱片管理與供應。
 - 丑、鋼絲錄音及各種錄音資料之使用與管理。

三、外語組:

- 1. 東方語言科:
 - 子、東方語言廣播稿件之供應與編譯。
 - 丑、東方語言之播音。
- 2. 西方語言科:
 - 子、西方語言廣播稿件之供應與編譯。
 - 丑、西方語言之播音。

四、音樂組:

- 1. 國樂科:
 - 子、國樂演奏及歌唱節目之徵集與播音。
 - 丑、研究及供應各種節目所需之配音。
- 2. 西樂科:
 - 子、西樂演奏及歌唱節目之徵集與播音。
 - 丑、研究及供應各種節目所需之配音。

各組科之主管人員以廣播評論員、音樂指揮、戲劇導演、廣播記者或播音員彙任爲原則。

- 第六條 人事室設主任一人,下設左列各組,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分別掌管左列有關業務:
 - 一、脊記組:
 - (1)人事動態、登記及統計。
 - (2)編造人事報告及職員錄。
 - 二、考核組:
 - (1)工作人員考勤、考績。
 - (2)人事進退獎懲之審核。

三、福利組:

- (1)實物配給之請領與分發。
- (2)籌辦員工保險各項補助費及各種康樂活動。
- 第七條 會計室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下設左列各組,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分別掌管左列有關業務:
 - 一、綜計組:辦理預算、決算、統計及編製表報等事項。
 - 二、帳務組:辦理編製會計憑證及登記帳冊等事項。
 - 三、審核組:辦理關於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建議及查核事項。
- 第八條 器材室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下設左列各組,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分則掌管左列有關業務:
 - 一、供應組:
 - (1)有關器材供應之簽擬事項。
 - (2)處理損壞器材之交修報廢事項。
 - (3)編製器材收發憑證事項。
 - (4)記載器材分戶、分類明細賬事項。
 - (5)編造月報、年報盤存目錄等事項。
 - (6)辦理各單位領用器材之核銷事項。
 - 二、倉儲組:
 - (1)辦理器材之驗收、保管、撥發事項。
 - (2)編造總庫、分庫器材目錄卡片。
 - (3)整理及保管損壞之器材。
- 第九條 秘書室設秘書一人至二人,其職掌如左:
 - 一、聯繫各部室工作。
 - 二、審核報告計劃、方案、條規及其他文牘。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交辦事項。
- 第十條 專員室設專員若干人,其職掌如左:
 - 一、擬訂及審核公司各種法規及辦事細則。
 - 二、審訂及草擬商業合同、租約、契約。
 - 三、視察各電臺業務。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法律顧問及工程顧問各一人,分別辦理左列事項:
 - 一、法律顧問辦理本公司各種有關法律事項。
 - 二、工程顧問辦理本公司各種重要工程計劃事項。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各廣播電臺,其組織職掌另訂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因事實上之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設各特種委員會,其組織及職掌另訂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部室主任、副主任、顧問、秘書及專員由總經理提請董事長核派,其他各種工作人員

由總經理派充,均須報請董事會備案,其敘用辦法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辦事細則及工作人員服務規則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核定施行。

9. 中國廣播公司組織規則(1957年)¹⁰⁹

四十年六月廿六日第三次董事會修正 四十一年九月廿日第二次常務董事會修正

四十六年三月廿三日第四次董事會涌過修正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三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一至三人,綜理本公司業務,下設左列各主管單位及各種工作 人員。

(甲)主管單位:

總務部、工程部、節目部、大陸廣播部、人事室、會計室、器材室、業務所、各地方電臺。 (乙)工作人員:

- (一)行政人員:部室主任、副主任、業務所經理副理、秘書、顧問、專門委員、專員、組長、 副組長、組員、辦事員、僱員、地方臺臺長、地方臺科長、科員。
- (二)工程人員:正工程師、工程師、副工程師、助理工程師、工務員、助理工務員、機務員、 練習生。
- (三)節目人員:廣播評論員、廣播記者、音樂指揮、戲劇導演、評論撰述員、編輯、編譯、 導播、記者、播音員。
- 第三條 總務部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主管本公司有關總務事宜,下設左列各組,組置組長一人,必 要時並得置副組長一人,組以下設組員,辦事員,僱員若干人,分掌左列有關業務。

(一)文書組:

- 1. 文書之收發及撰擬及繕寫。
- 2. 案卷之保管及整理。
- 3. 印信之典守。

(二)事務組:

- 1. 購置,保管,運輸,供應,接洽,修繕,警衛,衛生。
- 2. 工友之管理。
- 3. 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三)出納組:

- 1. 現款之收支及保管。
- 2. 現金報告之編製。
- 第四條 工程部置主任一人、副主任各一至二人,主管本公司有關工程事宜,下設左列各組,組置組長, 副組長各一人,各級工程人員若干人,分掌左列有關業務。

¹⁰⁹ 吳道一,《中廣四十年》,頁401-407。

(一)研究組:

- 1. 廣播頻率之分配及選用。
- 2. 技術資料之徵集,編譯及保管。
- 3. 各種設備之測試與檢驗。
- 4. 有關廣播技術之研究及報導。

(二)發射組:

- 1. 發射機之運用、維護、改進及器材補儲。
- 2. 備份電力之運用、維護、改進及材料補儲。
- 3. 天線機械與線路等之維護。

(三)成音傳送組:

- 1. 增音機件及傳送線路設備之運用、維護、改進及器材補儲。
- 2. 載波、微波、頻調等工程之維護。
- 3. 錄音室、發音室、控制室及總控制室之管理。

主任、副主任及各組組長、副組長以正工程師、工程師、副工程師或助理工程師兼任爲原則。發射組及成音傳送組所屬各機室置管理工程師及領班,其下並配備技工或線路技工若干人,分別管理各發射機及增音機事宜。

第五條 節目部置主任一人、副主任各一人至二人,主管本公司有關節目事宜,下設左列各組,組設組長,副組長各一人,節目人員若干人,別掌管左列有關業務。

(一)新聞組:

- 1. 新聞之採訪錄音及實況轉播。
- 2. 新聞電訊之編譯及新聞資料之蒐集。
- 3. 新聞評論及時事分析。

(二)編審組:

- 1. 播稿之徵選、編寫、審核及繕校。
- 2. 播稿資料之蒐集、整理、保管及出版。
- 3. 各種節目講座之計劃及接洽。

(三)導播組:

- 1. 國語方言播音及戲劇音樂等廣播之管理。
- 2. 預播導播及播出型態之設計。
- 3. 播音技術之訓練。

(四)海外組:

- 1. 海外節目之編排及設計。
- 2. 海外節目之編寫及播出。

3. 海外節目之交換及接洽。

(五)音樂組:

- 1. 音樂節目之設計、編排、徵選、與唱片、磁帶之管理及供應。
- 2. 國內外音樂節目之交換及接洽。
- 3. 各種節目效果之設計與附設音樂戲劇團體之管理與聯繫。

主任、副主任、各組組長、副組長以廣播評論員、音樂指揮、戲劇導演、廣播記者、評論撰述員、導播、編輯、編譯兼任爲原則。

- 第六條 人事室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主管本公司有關人事事宜,下設左列各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辦事員、雇員,若干人,分掌左列有關業務。
 - 一、考核組:
 - 1. 人事進、退、獎、懲及登記。
 - 2. 人事調查及統計。
 - 3. 人事考動、考績、工作分類、進修、及訓練。
 - 二、福利組:
 - 1. 員工福利之策劃。
 - 2. 員工實物配給、員工保險、及各種補助費之請領、及分發。
- 第七條 會計室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主管本公司有關會計事宜,下設左列各組,組置組長一人,組 員、辦事員,雇員若干人,分掌左列有關業務。

(一)綜計組:

- 1. 預算、決算、及各種表冊之彙編。
- 2. 會計憑證之簽製及保管。
- 3. 會計報告之編造及分析。
- 4. 各項會計之統計。

(二)審核組:

- 1. 會計憑證表報,及預算,決算之查核。
- 2. 提高財務收支效能之研究及建議。
- 3. 會計文件及各種表冊之登記及保管。
- 第八條 器材室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主管本公司有關器材事宜,下設左列各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辦事員,雇員若干人,分掌左列有關業務。

(一)供應組:

- 1. 器材之採購,供應及核銷。
- 2. 器材賬冊之登記及審查。
- 3. 器材資料之徵集。

(二)倉儲組:

- 1. 器材驗收、保管及撥發。
- 2. 庫存器材之登記及檢查。
- 3. 廢舊器材之整理。
- 第九條 本公司爲適應業務需要得聘請法律工程節目顧問。
- 第十條 本公司大陸廣播部,業務所及各地廣播電臺,其組織職掌另訂之。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因事實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及職掌另訂之。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工作人員之任用,除會計及人事管理人員另有規定外,各部室主任、副主任、業務所經理、副理、各電臺臺長由總經理報請董事會核備,其他各級工作人員,均須造冊報請董事會備案,其敘用辦法另訂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辦事細則及工作人員服務規則另訂之。
- 第十四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核定施行。

10. 中國廣播公司組織規則(1970)¹¹⁰

五十九年六月卅日第五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三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一至三人,綜理本公司業務下設左列各主管單位及各種工作人 員。

(甲)主管單位

總務部、工程部、節目部、新聞部、公共關係部、電視製作部、海外廣播部、大陸廣播部、 業務所、各地方電臺

(乙)工作人員

- (一)行政人員: 部室主任副主任、業務所經理副理、秘書、顧問、專門委員、組長、副組長、 專員、組員、辦事員、僱員、地方臺臺長、地方臺科長科員
- (二)工程人員:正工程師、工程師、副工程師、助理工程師、攝影員、工務員、助理工務員、 機務員、練習機務員
- (三)節目人員:廣播評論員、廣播記者、音樂指揮、戲劇導演、節目主持人、節目製作人、 評論撰述員、編審、編輯、編譯、導播、副導播、助理導播、記者、播音員、配音員、美 工設計員
- 第三條 總務部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主管本公司有關總務事宜,下設左列各組,組置組長一人,必要 時並得置副組長一人,組以下設組員、辦事員、僱員若干人,分掌左列有關業務:

(一)文書組:

- 1. 文書之收發及撰擬及繕寫。
- 2. 案卷之保管及整理。
- 3. 印信之典守。

(二)事務組:

- 1. 購置、保管、運輸、供應、接洽、修繕、警衛、衛生。
- 2. 工友之管理。
- 3. 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三)出納組:

- 1. 現款之收支及保管。
- 2. 現金之報告及編製。

(四)對外關係組:

-

 $^{^{110}}$ 黨營文化事業專輯編纂委員會,《黨營文化事業專輯 5 中國廣播公司》,頁 $^{13-28}$ 。

- 1. 黨政關係之推進事官。
- 2. 各公營企業之聯繫事宜。
- 3. 各友臺公共關係之推進事宜。
- 4. 國際組織及各國電臺之聯繫事官。
- 5. 中外來賓及聽眾參觀本公司之接待事宜。
- 6. 國內外機關團體派員來本公司研習之安排事宜。
- 7. 圖片、幻燈、攝影以及其他有關本公司對外宣傳事宜。
- 第四條 工程部置主任一人,副主任一至二人,主管本公司有關工程事宜,下設左列各組,組置組長, 副組長各一人,各級工程人員若干人,分掌左列有關業務:

(一)研究組:

- 1. 廣播頻率之分配及選用。
- 2. 技術資料之徵集、編譯及保管。
- 3. 各種設備之測試與檢驗。
- 4. 有關廣播技術之研究及報導。

(二)工務組:

- 1. 各地方臺之工務聯絡及指導事項。
- 2. 各項工務表報之徵集及整理事項。
- 3. 天地線工程之建設及維護事項。
- 4. 裝建工廠之管理及技工之調配事項。
- 5. 超短波設備之管理及維護事項。

(三)成音傳送組:

- 1. 增音機件及傳送線路設備之運用維護改進及器材補儲。
- 2. 載波微波頻調等工程之維護。
- 3. 錄音室發音室控制室及總控制室之管理。

主任副主任及各組組長副組長以正工程師工程師副工程師或助理工程師兼任爲原則。

各機室置主管管理工程師及領班,其下並配備技工或線路技工若干人,分別管理各發射機及增 音機事宜。

第五條 節目部置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至二人,主管本公司有關節目事宜,下設左列各組,組設組長、 副組長各一人,節目人員若干人,分掌左列有關業務:

(一)編審組:

- 1. 播稿之徵選編寫審核。
- 2. 播稿資料之整理及出版。
- 3. 各種節目講座之計劃及接洽。

(二)導播組:

- 1. 國語方言播音及戲劇音樂等廣播之管理。
- 2. 預報導播及播出型態之設計。
- 3. 傳音技術之訓練。

(三)音樂組:

- 1. 音樂節目之設計編排徵選。
- 2. 國內外音樂節目之交換及接洽。
- 3. 各種節目效果之設計與附設音樂戲劇團體之管理與連繫。

(四)資料組:

- 1. 各種唱片磁帶、圖書、雜誌、報紙、照片及其他播音資料之搜集、整理與管理。
- 2. 音庫之建立及保管與各種效果唱片及磁帶之徵集。
- 3. 播稿資料之蒐集、整理、保管及繕寫。
- 4. 節目部各項工作報告之彙編及繕寫。
- 第六條 新聞部置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主管本公司有關新聞節目製作事宜,下設左列各組,組置組長一人,主編、廣播記者、記者、編譯、編輯、助理編輯、工務員、組員、或辦事員若干人, 分掌左列有關業務:

(一)採訪組:

- 1. 新聞之採訪、撰寫、播報。
- 2. 新聞之錄音訪問。
- 3. 新聞實況轉播。

(二)編輯組:

- 1. 新聞稿之審閱、改寫、編發。
- 2. 新聞電訊之編譯。
- 3. 新聞評論及時事分析之編播事宜。

(三)製作組:

- 1. 綜合性新聞節目之製作事宜。
- 2. 音庫的編目、蒐集及保管。
- 3. 新聞性節目比較、交換及聯絡等事宜。
- 4. 一般新聞行政工作之掌理。
- 第七條 公共關係部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主管本公司有關廣告業務,下設左列各組,組置組長,組以 下設專員、廣告編輯、播音員、組員、辦事員、雇員若干人,分掌左列有關業務:

(一)業務組:

- 1. 廣告代理商登記、審查、簽約、管理、聯繫事業。
- 2. 廣告客戶之接待連絡,廣告性質之區分,計算業務之宣傳推廣。

- 3. 廣告形式研究,內容之審核,時間之編配暨製作費之核計。
- 4. 製作播出與財務收支之通報、開播、停播、變更通知。
- 5. 廣告節目播出進行表之編造。(日報)
- 6. 營業月報之編造。
- 7. 地方臺廣告之供應暨監督與管理。
- 8. 商品市場之調查,一般聽眾意見反應。
- 9. 文書、出納、庶務、收發等工作。

(二)製作組:

- 1. 廣告內容之編撰,磁帶之錄製,節目之籌劃與製作。
- 2. 負責每日廣告錄音播出事項。
- 3. 廣告插播及節目客戶意見之反應。
- 4. 客戶自製及外來節目之審查。
- 5. 廣告播出監聽與報告。

(三)廣告會計組:

- 1. 編製廣告預算及收支之審核。
- 2. 賬務之登載與編製報表。
- 3. 應收款項之整理及催收。
- 4. 地方臺廣告收支之核計。

(四)出版組:

- 1. 營業性定期刊物之策劃、編輯、發行及廣告業務。
- 2. 調頻節目、錄音節目、幻燈節目之對外發行。
- 3. 叢書之設計編印推廣。
- 4. 唱片之監製出版及發行。
- 5. 活動照片或幻燈之拍攝、沖洗及展出。
- 第八條 電視製作部置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業務專員一人,主管本公司有關電視及調頻節目製作及 調頻臺之管理,下設左列各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編輯、導播、副導播、助理導播、播音員、 助理工程師、工務員、助理工務員、美工設計員、攝影員、配音員等若干人,分掌左列有關業 務:

(一)電視製作組:

- 1. 電視節目設計與製作。
- 2. 節目及劇本之審核。
- 3. 演員之延聘及管理。
- 4. 節目預算之編製與執行。

(二)調頻廣播組:

- 1. 調頻節目之設計與製作。
- 2. 調頻臺節目之播出。
- 3. 外來電視及影片節目之配音。
- 4. 電視節目之音效設計。

(三)工程組(隸屬工程部配屬電視製作部):

- 1. 控制室之管理與運用。
- 2. 轉播車之管理與運用。
- 3. 燈光、錄音之管理與運用。
- 4. 錄影機之管理與運用。
- 5. 攝影室之管理。
- 6. 影片節目之攝製與沖印(暗房管理)。
- 7. FM錄音室之管理與運用。
- 第九條 海外廣播部置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至二人,主管本公司有關國際廣播宣傳事宜,下設左列隸 屬及配屬各組,各機室,組置組長,製作組編審組於必要時得增設副組長,機室置主管工程師 各一人,節目、管理、工程人員若干人,分掌左列有關業務:

隸屬單位

(一)編審組:

- 1. 國語、英語新聞之編撰及編譯。
- 2. 節目資料性稿件之編撰及審核。
- 3. 交換節目稿件之撰寫及審核。
- 4. 其他節目稿件之審核。

(二)製作組:

- 1. 各種語言節目之設計編排及播出。
- 2. 各種語言節目之翻譯製作及播出。
- 3. 節目播出之指導改進及播音人員之訓練。
- 4. 交換節目之製作及錄音。
- 5. 聽眾來信之答覆。
- 6. 訪問錄音節目之製作及實況之錄製運用。

(三)資料組:

- 1. 文字、圖表、唱片、磁帶等資料之搜集管理與提供。
- 2. 播稿及檔案之管理。
- 3. 節目資料及定期刊物之編撰及印刷事宜。

- 4. 一般文書之處理及工作報告,業務計劃之編擬。 (四)服務組:
 - 1. 海外聽眾之調查、聯繫、分析、服務。
 - 2. 聽眾信件之收發、分類、統計及保管。
 - 3. 定向廣播區域內廣播狀況之調查、研究及分析。
 - 4. 友臺之連繫及來賓之接待事項。
 - 5. 其他有關服務事項。

配屬單位

(五)增音組:

- 1. 增音機件及傳送線路設備之運用、維護與改進。
- 2. 載波微波頻調等工程維護。
- 3. 錄音室、發音室、控制室之管理事項。
- 4. 各種節目之錄製、播出等配合工作。

(六)機室:

(第二機室、第三機室、第五機室及第四機室一部份)

- 1. 開機廣播事項。
- 2. 發射機、天線及有關機器設備之日常維護與保養。
- 3. 機器性能之研究改進與加強。
- 4. 機室房舍,土地,器物之管理事項。

(七)海外廣播部設評論室,置評論員若干人,負責海外廣播評論之撰寫播出事項。

海外廣播部設會計專員及人事管理員各一人,辦理會計及人事等事項。

第十條 人事室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主管本公司有關人事事宜,下設左列各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 辦事員、雇員若干人,分掌左列有關業務:

(一)考核組:

- 1. 人事進、退、獎、懲及登記。
- 2. 人事調查及統計。
- 3. 人事考勤、考績、工作分類、進修及訓練。

(二)福利組:

- 1. 員工福利之策劃、舉辦及管理。
- 2. 員工實物配給,員工保險及各種補助費之請領及分發。
- 3. 員工各種康樂活動之設計及推動。
- 第十一條 會計室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主管本公司有關會計事宜,下設左列各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 辦事員、雇員若干人分掌左列有關業務。

(一)綜計組:

- 1. 預算、決算及各種表冊之彙編。
- 2. 會計憑證之簽製及保管。
- 3. 會計報告之編造及分析。
- 4. 各項會計之統計。

(二)審核組:

- 1. 會計憑證表報及預算,決算之查核。
- 2. 提高財務收支效能之研究及建議。
- 3. 會計文件及各種表冊之登記及保管。
- 第十二條 器材室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主管本公司有關器材事宜,下設左列各組,組置組長一人,組 員、辦事員、雇員若干人,分掌左列有關業務:

(一)供應組:

- 1. 器材之採購、供應及核銷。
- 2. 器材賬冊之登記及審查。
- 3. 器材資料之徵集。

(二)倉儲組:

- 1. 器材驗收保管及撥發。
- 2. 庫存器材之登記及檢查。
- 3. 廢舊器材之整理。
- 第十三條 安全室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主管本公司有關安全事宜,下設左列各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辦事員,雇員若干人,分掌左列有關業務:

(一)第一組:

- 1. 保防措施及保防教育之設計與推行。
- 2. 新進人員及出國人員之忠誠調查。

(二)第二組:

- 1. 安全措施之設計與推行。
- 2. 安全防護之研究與實施。
- 第十四條 本公司爲適應業務需要,得聘請法律工程節目等顧問。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大陸廣播部、業務所,及各地廣播電臺其組織職掌另訂之。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因事實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及職掌另訂之。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工作人員之任用,除會計及人事管理人員另有規定外各部室主任,副主任業務所經理、 副理各電臺臺長由總經理報請董事會核備,其他各級工作人員,均須造冊報董事會備案,其敘 用辦法另訂之。
-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事細則及工作人員服務規則另訂之。
- 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核定施行。



11. 中國廣播公司組織規則(1977 年)¹¹¹

三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一次董事會通過 四十年六月廿六日第三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四十一年九月二十日第二次常務董事會修正 四十六年三月廿三日第四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五十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三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五十三年十二月廿九日第七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五十四年八月廿四日第二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五十九年六月卅日第五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六十二年九月廿九日第五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六十六年十一月卅日第三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三條及第廿二條及廿三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一至三人,綜理本公司業務。置總稽核一人,辦理有關稽核事宜。總經理、副總經理以下設左列各工作部門,及各種工作人員。 (甲)工作部門:

總務部、工程部、國內廣播部、海外廣播部、大陸廣播部、推廣部、人事室、會計室、管制中心、業務所、新聞專業電臺、各地方電臺、各專業電臺及研究發展考訓委員會。 (乙)工作人員:

- (一)行政人員:秘書、顧問、部室主任、副主任、研究發展會專任委員、業務所經理、副理、 及各部門專門委員、組長、副組長、行政助理、人事助理、會計助理、專員、組員、辦事 員、雇員、新聞專業電臺及其他專業電臺臺長、地方臺臺長、地方臺科長、科員。
- (二)工程人員:正工程師、工程師、副工程師、助理工程師、工務員、助理工務員、機務員、練習機務員。
- (三)節目人員:廣播評論員、駐外特派員、總編導、播音指揮、廣播記者、樂團指揮、戲劇 導播、節目製作人、節目主持人、節目助理、評論撰述員、編導、主編、編審、編輯、助 理編輯、編譯、譯播、導播、副導播、助理導播、記者、播音員、配音員、美工設計員、 攝影員。
- 第三條 總務部置主任一人、副主任一至二人,主管本公司有關文書、事務、出納、器材等總務事宜。 下設左列各組,組置組長一人,文書組、事務組並置副組長一人,組以下設專員、組員、辦事 員、雇員若干人,分掌左列業務。

¹¹¹ 中國廣播公司研究發展考訓委員會編,《中廣五十年》,頁34-48

(一)文書組:

- 1. 文書之收發、撰擬及繕寫。
- 2. 案卷之保管及整理。
- 3. 印信之典守。

(二)事務組:

- 1. 財產、物品、車輛、運輸、營繕、福利、衛生、集會之管理。
- 2. 工友之管理。
- 3. 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三)出納組:

- 1. 現款之收支及保管。
- 2. 現金之報告及編製。
- 3. 銀行往來帳戶之記載及核對。

(四)器材組:

- 1. 器材之採購、驗收、保管、撥發、供應及核銷。
- 2. 器材帳冊之登記及審查。
- 3. 器材資料之徵集。
- 4. 庫存器材之登記及檢查。
- 5. 庫存器材之折舊,廢舊器材之整理。
- 第四條 工程部置主任一人,副主任一至三人,行政助理、人事助理、會計助理各一人,主管本公司有關工程事宜。下設左列各組。各發射組置組長一人,副組長一至四人,管理工程師一至二人,成音組、工務組各置組長一人,副組長一至四人,轉播站及轉播臺置管理工程師一人,組以下設各級工程人員,分掌左列有關業務。

(一)第一至第六發射組:

- 1. 發射機、天線及有關機器設備之運用,與日常維護及保養事項。
- 2. 機器性能之研究改進與加強事項。
- 3. 機器、房舍、土地、器物之管理事項。

(二)成音組:

- 1. 增音、錄音機件之運用,維護及改進事項。
- 2. 播音室、副控制室及總控制室之管理事項。
- 3. 傳音電纜及微波、超短波等傳音設備之維護事項。
- 4. 各種節日之錄製及現場實況轉播事項。

(三)工務組:

1. 各地方臺之工務聯絡及指導事項。

- 2. 轉播系統之維護及轉播站、轉播臺之管理事項。
- 3. 天地線工程之建設及維護事項。
- 4. 發射機器之裝配及裝建工廠之管理事項。
- 5. 各種機器設備之測試及改進事項。
- 6. 廣播頻率選用、分配及登記事項。
- 7. 技術資料之徵集、編譯及保管事項。
- 8. 工程人員之在職訓練及儲備訓練事項。

主任副主任及各組組長副組長以正工程師、工程師、副工程師或助理工程師兼任爲原則。

第五條 國內廣播部置主任一人、副主任三人、行政助理、人事助理、會計助理各一人。執行本公司對 國內廣播宣傳政策,綜理國內廣播節目及新聞業務,並督導各地方臺宣傳、節日事宜。並置左 列各組,組置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組以下置節目人員若干人,分掌左列有關業務。

(一)製作組:

- 1. 宣傳政策之執行、與宣傳績效之考核彙報。
- 2. 節目內容之設計及審查。
- 3. 節目播出形式之設計。
- 4. 節目宣傳。
- 5. 節目編排。
- 6. 分臺節目之聯絡與督導。

(二)調頻及音樂組:

- 1. 各類音樂之設計、製作、編排及徵選。
- 2. 國內外音樂交換節目之製作。
- 3. 附設音樂團體之管理與聯繫。
- 4. 音樂演藝人員之訓練培養。
- 5. 配合節目之各類樂曲創作、甄選及連絡作曲家、特約譜曲。
- 6. 舉辦各類音樂活動,包括音樂會及音樂比賽。
- 7. 調頻廣播節目之設計製作、編排及管理,並供應地方調頻臺錄音節目。
- 8. 舉辦調頻臺聽眾調查,並長期徵求調頻之友。
- 9. 綜製音樂資料,灌製唱片或卡式音帶。

(三)採訪組:

- 1. 新聞之採訪、撰寫、播報。
- 2. 新聞之錄音、訪問、實況轉播。
- 3. 本公司新聞之發佈。

(四)編譯組:

- 1. 新聞稿之審核、改寫、編發。
- 2. 新聞電訊之編譯。

(五)調度組:

- 1. 國語、方言播音人員之調度事項。
- 2. 發音室、錄音室之調度事項。
- 3. 負責督導播音指揮、導播、播音員之播音及訓練考核事項。

另設播音中心、新聞中心、資料中心及空中雜誌社,為國內部與海外部共同作業單位,行政事務由國內部負責並協調海外部處理兩單位有關新聞節目之採訪製作,發音室之管理調度,資料之集中管理、共同使用及對外出版、發行等事官。

- (一)播音中心置主任一人,主管本公司有關國語、方言播音、成音及播音員徵選、訓練、考核等事宜。
- (二)新聞中心置主任一人,主管本公司各廣播網及新聞電臺有關新聞採訪、編譯及節日製作 等事宜。
- (三)資料中心置主任一人,主管本公司各種唱片、磁帶、圖書、雜誌、報紙之蒐集、整理與 保管,音庫之建立,及聽眾來信處理、統計、分析等事宜。
- (四)空中雜誌社置社長一人,主管本公司雜誌、書籍之發行,出版品之設計、編印及攝影等 事宜。
- 第六條 推廣部置主任一人、副主任一至二人、行政助理、人事助理各一人,主管本公司有關廣告業務。 下設左列各組,組置組長一人,組以下設專員、主編、廣告編輯、播音員、組員、辦事員、雇 員若干人,分掌左列有關業務。

(一)營業組:

- 1. 廣告業務之招攬與推廣。
- 2. 廣告代理商之登記、審查、簽約及管理。
- 3. 廣告主、廣告代理商之接待與聯繫。
- 4. 廣告時間之編排及廣告費之核計。
- 5. 編製廣告通知、廣告節目播出進行表。
- 6. 地方臺廣告之供應、監督、協調與管理。
- 7. 提供「廣告市場之研究調查」與「業務分析」資料,供節目供銷組企劃作業。 (二)節目供銷組:
 - 1. 各類節目之企劃、製作與供銷。
 - 2. 廣告節目製作人主持人之遴聘及簽約。
 - 3. 錄音室出租。
 - 4. 錄音帶之供銷與代拷。

- 5. 企劃製作各種晚會、展示會,及接受其他相關委託製作等事宜。
- 6. 蒐集各種廣告市場之調查資料,對營業組提供業務計劃。
- 7. 對廣告節目提供管理資料,以供參考。

(三)企劃組:

- 1. 告節目及插播之審查檢聽與監聽。
- 2. 廣告節目及製作人、主持人之管理及聯繫。
- 3. 廣告形式之研究與制定。
- 4. 對上級監聽單位之聯繫工作。
- 5. 與本公司有關部室之聯繫。
- 6. 廣告CM之製作及安排。

(四)成本控制組其業務受會計室督導,職掌如下:

- 1. 控制廣告預算及核計盈虧。
- 2. 廣告收支之審核及成本之控制。
- 3. 廣告費之登記與編製報表。
- 4. 應收帳款之整理與催收。
- 5. 各組所提供企劃預算之核計。
- 6. 地方臺廣告收支之核計。
- 第七條 海外廣播部置主任一人、副主任三人,行政助理、人事助理、會計助理各一人,駐外特派員若 干人,主管本公司有關國際廣播宣傳事宜,下設左列各組及評論室、組置組長、副組長各一人, 評論室置撰述若干人。組以下設節目、管理人員若干人,分掌左列有關業務。

(一)編審組:

- 1. 海外廣播政策之掌握執行。
- 2. 國內外情勢之研究分析。
- 3. 中英文新聞及廣播稿件之編撰。
- 4. 各重要國際廣播之監聽。
- 5. 「自由中國之聲」月刊英文版稿件之徵集與提供。

(二)國際組:

- 1. 外語節目之設計製作及發音。
- 2. 外語節目稿件之編譯。
- 3. 外語交換節目及訪問錄音之製作。
- 4. 答覆聽眾來信。

(三)華僑組:

1. 國語、方言節目之設計製作及發音。

- 2. 本國語交換節目及訪問錄音之製作。
- 3. 「自由中國之聲」月刊中文版稿件之徵集與提供。
- 4. 答覆聽眾來信。

(四)海外聽眾服務組:

- 1. 海外聽眾之調查、聯繫及服務。
- 2. 聽眾來信之收發處理及保管。
- 3. 定向廣播區域內廣播狀況之調查研究及分析。
- 4. 海外各地聽眾信箱之設置及管理。

(五)對外關係組:

- 1. 國外節目之交換。
- 2. 國際電臺之聯絡及合作。
- 3. 國際會議之聯絡及籌辦。
- 4.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海外部所有國外文書之處理。
- 5. 海外通訊人員之設置聯絡及管理。
- (六)「自由中國之聲」出版社,負責「自由中國之聲」中、英、日文各版有關資料之蒐集、編校, 及出版等事宜。
- 第八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主管本公司有關人事事宜,下設專門委員、專員、組員、辦事員、雇員若 干人,分掌左列有關業務:
 - 1. 人事進、退、獎、懲及登記。
 - 2. 人事調查及統計。
 - 3. 人事考勤、考績、進修、訓練、業務之協調彙綜。
 - 4. 員工各種保險及福利互助。
- 第九條 會計室置主任一人,主管本公司有關會計事宜。下設專門委員、專員、組員、辦事員、雇員若 干人。分掌左列業務:
 - 1. 預算之籌劃彙編及查核。
 - 2. 會計憑證之核簽及編製保管。
 - 3. 會計帳冊之記載及保管。
 - 4. 會計報告之編造及分析。
 - 5. 播出成本及損益計算暨預算之控制。
 - 6. 會計結決算表件之彙編及分析。
 - 7. 會計憑證帳冊、表報及預算, 結決算之審核。
 - 8. 會計文件登記撰擬核簽及保管。
 - 9. 增進財務收支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及建議。

10.其他有關財務調度事官。

第十條 管制中心置主任一人,主管本公司有關業務管制、安全管制等事宜,下設左列各組隊,組隊置 組隊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雇員、隊員(領班)若干人,分掌左列有關業務:

(一)業務管制組:

- 1. 對中央、總經理、副總經理交辦及各單位年度目標所列之事項實施全面管制。
- 2. 對列管案件之進度、時限、隨時檢查、適時稽催。
- 3. 列管案件如延誤落後情節重大者,立即實施追踪,檢討原因呈核。
- 4. 對列管重要案件辦理情形,適時簽報總經理、副總經理。

(二)安全管制組:

- 1. 保防組織之佈建、指導、聯繫與運用。
- 2. 保密工作之策劃與督導。
- 3. 安全調查之實施。
- 4. 防諜情報之蒐集、整理與研判。
- 5. 防諜案件之偵查與處理。
- 6. 保防教育宣傳之計劃與實施。
- 7. 政治風紀之調査研究與建議。
- 8. 安全維護之計劃實施。
- (三)警衛隊負責本公司及各機室安全措施及安全防護有關事項。
- 第十一條 本公司爲適應業務需要,得聘請法律、工程、節目等顧問。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大陸廣播部、業務所、新聞專業電臺、各地方電臺,及其他專業電臺,其組織職掌另訂 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因事實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及職掌另訂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工作人員之任用,除會計及人事管理人員另有規定外,各部室主任、副主任、業務所經理、副理、各電臺臺長,由總經理報請董事會備案其敘用辦法另訂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辦事細則及工作人員服務規則另訂之。
- 第十六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核定施行。

附錄二 中廣歷屆人事

1. 歷屆負責人

組織名稱	組成年月	負責人		備註
13177X 12 113	/HEL/90 73	職稱	姓名	NUM HTT
中央廣播電臺	民國17年8月	主任	吳保豐	成立
中央廣播無線電臺管理處	民國21年4月	處長	吳保豐	
		副處長	吳道一	
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	民國25年1月	處長	吳保豐	
		副處長	吳道一	
	民國32年2月	處長	吳道一	
		副處長	彭精一	
中國廣播公司	民國36年1月	董事長	戴傳賢	因事未到職,一切事
				務仍由中央廣播事業
				管理處辦理。
	民國38年1月	董事長	張道藩	
		總經理	董顯光	
		副總經理	吳道一	
			曾虛白	
	民國43年6月	董事長	梁寒操	
		總經理	魏景蒙	
		副總經理	吳道一	
			羅學濂	
	民國54年6月	董事長	梁寒操	
		總經理	黎世芬	
		副總經理	吳道一	民國63年4月退休

		張慈涵	民國57年9月到職
			(調中視服務)
		程維賢	民國60年4月到職
			民國66年6月辭職
民國61年9月	董事長	馬樹禮	
	總經理	黎世芬	
	副總經理	張宗棟	民國63年7月到職
		蕭濤英	民國66年6月到職

出處:中國廣播公司研究發展考訓委員會編,《中廣五十年》,頁49-50。

2. 歷屆董事會、常務董事會暨監察人

職稱	常務董事	董事	監察人
屆次			
第1屆	張道藩、董顯光、	孫哲生、陳辭修、吳保豐、	李文範(常駐監察人)
	陳果夫、吳道一、	谷正綱、周至柔、桂永清、	吳稚暉、何應欽、譚伯羽、
	余井塘、陶希聖、	吳鐵城、陳立夫、徐可亭、	吳挹峯、許孝炎、葉秀峯。
	沈昌煥。	蔣經國、方治、朱騮先、	
		狄君武、李惟果。	
第2屆	張道藩、陳果夫、	錢其琛、趙龍文、吳道一、	李文範(常駐監察人)
	董顯光、余井塘、	吳錫澤、江一平、蕭作樑、	何應欽、吳鐵城、朱家驊、
	鄭彥棻、唐 縱、	屠義方、曾虛白、徐煥昇、	葉實之、賀衷寒。
	沈昌煥。	朱虛白、朱一成、張彝鼎、	
		沈祖懋、曹聖芬。	
第3屆	張道藩、余井塘、	江一平、朱一成、吳延祺、	李文範(常駐監察人)
	鄭彥棻、蕭自誠、	林鼎銘、屠義方、趙龍文、	方 治、朱家驊、何應欽、
	唐 縱、葉溯中、	蕭贊育、印南峯、朱耀祖、	葉秀峯、吳鐵城、賀衷寒。
	張彼德。	徐煥昇、張彝鼎、馮 簡、	
		錢其琛、蕭作樑。	
第4屆	張道藩、鄭彥棻、	朱耀祖、蕭作樑、徐煥昇、	李文範(常駐監察人)
	唐 縱、張彝鼎、	江一平、錢其琛、蕭自誠、	賀衷寒、何應欽、朱家驊、
	葉溯中、張彼德、	張迺藩、周天翔、趙龍文、	吳鐵城、方 治、葉秀峯。
	余井塘。	蕭贊育、林鼎銘、馮 簡、	
		印南峯、朱一成。	
第5屆	梁寒操、董顯光、	張彝鼎、蕭贊育、羅敦偉、	賀衷寒(常駐監察人)
	張道藩、余井塘、	朱耀祖、林鼎銘、趙龍文、	何應欽、方 治、王子弦、
	鄭彥棻、唐 縱、	徐煥昇、江一平、錢其琛、	曾虛白、朱家驊、葉秀峯。
	張炎元。	鄧傳楷、張迺藩、馮 簡、	
		朱一成、周天翔。	
第6屆	梁寒操、張炎元、	趙龍文、張彝鼎、錢其琛、	賀衷寒(常駐監察人)
	張道藩、董顯光、	朱一成、江一平、馮 簡、	朱家驊、方 治、張迺藩、
	鄭彥棻、唐《縱、	周天翔、林鼎銘、蕭贊育、	何應欽、葉秀峯、王子弦。

	1	<u> </u>	
	余井塘。	羅敦偉、曾虛白、朱耀祖。	
第7屆	梁寒操、張道藩、	張彝鼎、蕭贊育、江一平、	賀衷寒(常駐監察人)
	鄭彥棻、余井塘、	楊家瑜、于潤生、宋念慈、	葉秀峯、張迺藩、王子弦、
	唐 縱、張炎元、	朱耀祖、林鼎銘、馮 簡、	方治、朱家驊、何應欽。
	錢其琛。	周天翔。	
第8屆	梁寒操、張道藩、	蕭贊育、江一平、楊家瑜、	賀衷寒(常駐監察人)
	鄭彥棻、唐 縱、	馮簡、于潤生、周天翔、	何應欽、朱家驊、葉秀峯、
	余井塘、陳建中、	羅才榮、周天固、高蔭祖、	方治、王子弦、張迺藩。
	錢其琛。	林鼎銘。	
第9屆	梁寒操、張道藩、	蕭贊育、江一平、馮 簡、	賀衷寒(常駐監察人)
	鄭彥棻、唐《縱、	周天翔、羅才榮、林鼎銘、	何應欽、朱家驊、王子弦、
	余井塘、陳建中、	楊家瑜、于潤生、周天固、	方治、張迺藩、葉秀峯。
	錢其琛。	高蔭祖。	
第10屆	梁寒操、張道藩、	江一平、馮 簡、羅才榮、	賀衷寒(常駐監察人)
	鄭彥棻、唐 縱、	高蔭祖、林鼎銘、蕭贊育、	何應欽、朱家驊、葉秀峯、
	余井塘、陳建中、	楊家瑜、林傲秋、周天固、	方治、王子弦、張迺藩。
	錢其琛。	于潤生。	
第11屆	梁寒操、張道藩、	江一平、冷 欣、汪子奎、	賀衷寒(常駐監察人)
	鄭彥棻、余井塘、	劉芷薰、林鼎銘、蕭贊育、	朱家驊、方 治、張迺藩、
	陳建中、阮毅成、	楊家瑜、屠義方、林傲秋、	何應欽、葉秀峯、王子弦。
	秦孝儀。	高蔭祖。	
第12屆	梁寒操、張道藩、	梁子衡、江一平、冷 欣、	賀衷寒(常駐監察人)
	陳建中、程滄波、	汪子奎、林傲秋、劉芷薰、	葉秀峯、方 治、王子弦、
	馬樹禮、張炎元、	高蔭祖、林鼎銘、蘇曾覺、	王維德、汪禕成、楊有壬。
	蕭贊育。	沈旭步。	
第13屆	梁寒操、張道藩、	梁子衡、江一平、冷 欣、	賀衷寒(常駐監察人)
	陳建中、程滄波、	汪子奎、劉芷薰、盧啓華、	葉秀峯、方 治、王子弦、
	張炎元、蕭贊育、	魏紹徵、林傲秋、高蔭祖、	王維德、宋念慈、楊有壬。
	魏景蒙。	林鼎銘、郭壽增、沈旭步。	
第14屆	梁寒操、張道藩、	梁子衡、林鼎銘、謝建華、	賀衷寒(常駐監察人)
	陳建中、程滄波、	江一平、高蔭祖、汪子奎、	葉秀峯、方 治、王子弦、
	張炎元、蕭贊育、	劉芷薰、沈旭步、盧啓華、	王維德、宋念慈、楊有壬。

	吳俊才。	冷欣、林傲秋、魏紹徵。	
第15屆	梁寒操、徐晴嵐、	梁子衡、江一平、冷 欣、	賀衷寒(常駐監察人)
	程滄波、張炎元、	盧啟華、汪子奎、劉芷薰、	葉秀峯、方 治、王子弦、
	蕭贊育、陳建中、	魏紹徵、林傲秋、謝建華、	王維德、宋念慈、楊有壬。
	吳俊才。	沈旭步、劉 濟、許鄧璞。	
第16屆	梁寒操、徐晴嵐、	梁子衡、江一平、冷 欣、	賀衷寒(常駐監察人)
	程滄波、張炎元、	盧啟華、汪子奎、劉芷薰、	葉秀峯、方 治、王子弦、
	蕭贊育、陳建中、	魏紹徵、林傲秋、謝建華、	王維德、宋念慈、楊有壬。
	吳俊才。	沈旭步、劉 濟、許鄧璞。	
第17屆	梁寒操、程滄波、	梁子衡、冷 欣、盧啓華、	賀衷寒(常駐監察人)
	徐晴嵐、張炎元、	汪子奎、劉芷薰、魏紹徵、	方 治、王維德、葉秀峯、
	蕭贊育、陳建中、	林傲秋、謝建華、沈旭步、	王子弦、宋念慈、楊有壬。
	吳俊才。	劉濟、許鄧璞。	
第18屆	馬樹禮、梁寒操、	梁子衡、冷 欣、蔣廉儒、	胡軌(常駐監察人)
	徐晴嵐、張炎元、	汪子奎、劉芷薰、魏紹徵、	葉秀峯、方 治、戚醒波、
	楊寶琳、王大任、	林傲秋、謝建華、黃麟書、	朱偉年、陸京士、楊友壬、
	陳裕清。	劉濟、許鄧璞。	劉士湊(63年6月第三次會)
第19屆	馬樹禮、蕭自誠、	梁子衡、冷 欣、李金桐、	胡軌(常駐監察人)
	徐晴嵐、張炎元、	汪子奎、劉芷薰、魏紹徵、	葉秀峯、方 治、戚醒波、
	楊寶琳、王大任、	林傲秋、張則堯、黃麟書、	朱偉年、陸京士、劉士湊。
	陳裕清。	劉濟、許鄧璞。	
第20屆	馬樹禮、蕭自誠、	梁子衡、冷 欣、石永貴、	胡軌(常駐監察人)
	徐晴嵐、張炎元、	汪子奎、劉芷薰、魏紹徵、	葉秀峯、方 治、戚醒波、
	楊寶琳、王大任、	殷文俊、張則堯、黃麟書、	朱偉年、陸京士、許鄧璞。
	陳裕清。	劉 濟、朱如松。	
第21屆	馬樹禮、蕭自誠、	梁子衡、冷 欣、石永貴、	胡軌(常駐監察人)
	徐晴嵐、張炎元、	汪子奎、劉芷薰、魏紹徵、	葉秀峯、方 治、周天固、
	楊寶琳、王大任、	漆敬堯、張則堯、黃麟書、	朱偉年、陸京士、許鄧璞。
	陳奇祿。	劉濟、朱如松。	

出處:中國廣播公司研究發展考訓委員會編,《中廣五十年》,頁51-60。

3. 中央廣播電臺職掌劃分暨人員一覽表(1972年) 112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掌
主任室	主任	劉侃如	綜理全臺業務
	副主任	焦保權	協助主任督導全臺行政業務
	副主任兼總編導	陳良弼	協助主任督導全臺節目方面業務
	總工程師	陳座朝	綜理本臺工程業務
	顧問	匡文炳	承辦交辦重要事項
	顧問	張德容	負責福利工作之督導
	顧問	趙之仁	督導資料組有關業務
	秘書	姚溪	承辦行政方面綜合業務
	秘書	陳世英	承辦節目方面綜合業務
	副組長	周宇旦	協助總工程師處理工程方面業務
	副組長	李會柏	協助總工程師處理行政業務
編審組	副總編導兼組長	劉業馥	1. 策劃編撰。覆核播稿與節目計劃。
			2. 編寫緊急插播及綜理有關業務。
	副組長	王集叢	1.審核播稿並提出每週「國防問題」。
			2. 協理有關業務。
	副組長	劉儒裕	1. 每週撰寫「每日評論」稿三篇。審核「同心會」
			稿三篇。「農工生活」稿兩篇。
			2. 協理有關業務。
	副組長	陳煌	每週撰寫「討毛救國願動」稿兩篇。「邊塞風雲」
	\ \ \ \ \ \ \ \ \ \ \ \ \ \ \ \ \ \ \		稿一篇。
	主編	胡輔仁	每週撰寫「自由世界」三篇。初核「對中共官兵召
	\./r		喚」兩篇及「空中聯絡辦法」一篇。
	主編	閻明	1. 每週撰寫「自由世界」一篇。編寫「廣播通訊」
			一篇並製作節目。編排「三民主義的時代」三篇。
	十·從	<i>-</i>	2. 臨時錄音及邀請專家演講等項。
	主編	向家	每週撰寫 每日評論 三篇
	主編		1.每日撰寫「和共幹談問題」六篇,「三言兩語」一
			篇。 2. 如核「酶图层统、镜云管,「衣化復興、镜雨管。
		抬 业於	2.初核「聽眾信箱」稿六篇,「文化復興」稿兩篇。 1. 每週撰寫「每日評論」、「重建大隊」各一篇,
	工剂用	だせノレイオ	1. 丹型拱為

_

 $^{^{112}}$ 「中央廣播電臺員工職掌名冊」(1972年12月),央廣藏,「35008業務職掌權責劃分」,編碼:DC00086。

		<u> </u>	
			審核播稿四篇。
			2. 負責「青年教育」錄音製作及聯絡教授事宜。
	編撰	劉法成	1. 每週撰寫「同心會」三篇,「討毛救國運動綜合
			報導」及「空中聯絡辦法」各一篇。
			2. 每月撰寫「航行指示」一篇。
	編撰	吳枕岩	負責「聽眾信箱」撰稿及該小組業務。
	編撰	徐昌麟	編撰「輿論介紹」輿論介紹。
	編撰	張承昌	每週撰寫「想一想」七篇。
	編撰	李留芳	每週撰寫「聽眾信箱」稿兩篇與有關業務及分析大
			陸聽眾來信。
	編撰	朱秉彝	1. 每週撰寫「三家村裡話」三篇,「國民革命史話」
			一篇。
			2. 臨時特別節目之撰寫。
	編撰	李節天	每週撰寫「對中共官兵的召喚」及「時代青年」各
			兩篇。
	助理編撰	張英宏	每週撰寫「重建大陸」及「空中青年取聯辦法」各
			一篇,「農工生活」兩篇。
	助理編撰	何寶華	1. 每週撰寫「聽眾信箱」一篇。
			2. 管理「潛龍演習」一般業務及「特約通訊」、「聯
			絡中心」、「烽火燎原」播稿,分析大陸聽眾來
			信並提供各單位有關資料。
	事務員	劉瑞瑩	編塡節目表分送方言導播組所需稿件,塡報對匪心
器材組	顧問兼組長	姜衛華	策劃及統理器材之採購管理分配,儲存與報廢等事
			宜。
	副工程師	倪本完	1. 國內採購及廢料管理。
			2. 審核器材採購申請與分配。
	助理工程師	范金統	1. 國外採購。
			2. 審核器材之購置與分配。
	工務員	王克舉	管理庫房與料帳卡並負責檢收存儲註記。
	打字員		英文打字料帳卡之管理並註記。
 業務檢查室	顧問	梁福元	綜理本臺人事及安全工作。
	助理工程師	湯雪仁	承辦有關安全保防業務。
	副組長	宋以源	自責仁愛路辦公處所之保防工作。
	專員	華貴仁	承辦有關人事業務。
	147K	十只一	としては、アナントジン

重昌	加渔冠	綜合業務及交辦事項。
		辦理保險互助及各種補助業務。
+		
	_	管理人事稿案、人事異動及差假註記。
		辦理員工實物配給及代金發放。
		綜理全組業務
專 員	周煥曆	承辦事務物品之採購、車輛司機工友之管理與對外
ļ		公共關係。
		財產帳目與土地營建之管理。
事務員	梅潤鑫	採購零星物品與保持衛生環境之整潔。
事務員	蕭佩珍	文具之採購保管與分配。
事務員	彭鼎漢	負責仁愛路各辦公室財產之管理與採購。
事務員	應祥雲	負責仁愛路辦公室工友之管理。
事務員	張淑君	文件之收發與校對。
技工	田榮華	車輛修護與油料之核發並辦理伙食團。
打字員	趙善霞	文件打字。
出納	林鳳英	出納及有價證券之保管。
事務員	常海穗	協辦出納業務。
組長	夏志清	綜理會計業務。
專員	呂律	承辦行政及審核帳表。
專員	岳鎭江	會計業務。
專員	夏懷玉	會計業務。
助理會計	吳佳燕	會計業務。
聘約會計	王遠愷	會計業務。
組長	黎世芳	綜理全組業務。
副組長	鍾志暄	每週寫新聞分析一篇及下午班核稿工作。
副組長	雷勵支	每週寫新聞分析一篇及晚班核稿工作。
副組長	安志豪	每週新聞分析一篇並任核稿及廣播協會總幹事。
主編	王隆華	早班主編
主編	李玉成	每週寫新聞分析一篇及早班主編
主編	朱德普	早班主編
播音員	夏彦	輪班六小時。
播音員	孫樹和	輪班六小時。
		輪班六小時。
		輪班六小時。
		輪班六小時。
	事事方打出事組專專專助聘組副副主主主務務務務工字納務長員員員理約長組組組編編編員員會會長長長長長長長長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專

	EXPLANATE E	STALL SE	
音樂組	顧問兼組長		綜理全組有關業務。
	導播	王啓榆	編撰導製檢聽及一般行政工作。
	音樂編輯	李眉君	編撰導製檢聽及一般行政工作。
	音樂編輯	張仁求	編撰導製檢聽及一般行政工作。
	音樂編輯	何鈺霓	編撰導製檢聽及一般行政工作。
	助理編輯	林增亮	承辦採購唱片及事務工作。
資料組	組長	邱標焱	綜理全組有關業務。
	副組長	吳引漱	綜理偵聽室業務並寫「革命大學教程」稿每週三篇
			及核「烽火燎原」「特約通訊」等稿。
	主編	譚敬吾	監聽匪六十二各次新聞,管理重要匪播資料,保管
			部份錄音帶及廣播實錄。
	編輯	岳瑞武	整理匪情資料。
	編輯	秦力生	管理自由地區資料及訂閱報紙。
	編輯	劉恩慶	抄錄匪臺新聞,偵聽匪臺節目,蒐集匪人名資料及
			校對編印等業務。
	編輯	馬定軍	抄錄匪臺新聞,偵聽匪臺節目,蒐集匪人名資料及
			校對編印等業務。
	編撰	李喆	管理匪僞人事資料。
	編譯	劉丹曦	編譯資料及部份行政業務。
	資料員	李輝文	抄錄匪臺新聞,偵聽匪臺節目,蒐集匪人名資料及
			校對編印等業務。
	資料員	賈榮堡	抄錄匪臺新聞及校對資料。
	資料員	張德懿	裝訂及剪貼自由地區報紙。
	資料員	俞文鉅	剪貼匪報輯要及管理裝訂匪情研究。
	資料員	王美珍	抄錄匪臺十二十九重要新聞及校對資料。
	資料員	李由義	抄錄匪臺中午節目。
	資料員	黄建業	抄錄匪臺晚八至清晨二時新聞。
	聘約資料員	魏剛	抄錄匪對內及對臺節目。
新聞組	主編	蔣春松	中班主編每週新聞分析一篇。
	主編	凌永祥	中班主編。
	主編	何德榮	晚班主編。
	主編	趙培元	每週擔任「今日臺灣」及「新聞分析」各一篇,另
			採訪要聞及黨務工作。
	主編	張平男	晚班編譯。
	編譯	易壽燊	早班編譯。
L	<u> </u>		l ·

	編譯	鄭清保	早班編譯。
	編譯		編譯並協編新聞。
	編譯	朱菊初	編譯。
			200000
	編譯		每週寫「專用新聞分析」五篇並蒐集資料。
	編譯	1	晚班編譯。
	編譯	許亞君	晚班編譯。
	特約編譯	賴暋	編下午方言新聞。
	記者	胡希虞	採訪經濟交通新聞,每週另擔任「今日臺灣」兩篇。
	記者	涂裔輝	採訪文教內政新聞。
	記者	王美清	採訪價務工商婦聯新聞,每週另負責新聞特寫三篇。
	記者	郭人傑	採訪外交救總新聞,每週另負責新聞特寫三篇。
導播組	組長	黄大曾	綜理全組業務。
	副組長	金培凱	工作分配與督導製作「討毛救國運動」節目。
	副組長	程秀惠	工作分配與督導製作「國民革命史話」節目。
	節目製作人	張清真	製作藏語節目重建大陸三家村夜話聽眾信箱。
	導播	張遵禮	製作邊塞風雲每日評論新聞分析時事評論三民主義
			時代和共幹談問題想一想三言兩語星期論壇飛行指
			示等節目。
	導播	白銀	製作自由世界輿論介紹今日臺灣對中共軍召喚時代
			青年等節目。
	導播	王迺威	製作同心會烽火燎原聯絡中心文化復興特約通訊
			ABC空中聯絡及蒙語節目。
	編輯	彭七珍	編排節目表,保管錄音帶。
	播音員	武莉莉	輪班六小時。
	播音員	鄭正珏	輪班六小時。
	播音員	王鑑平	輪班六小時。
資料組	聘約資料員	陳燕燕	註記匪人事異動資料。
	打字員	陳梅蓉	打字。
	打字員	侯魯琨	打字。
	打字員	余桂珠	打字。
	打字員	曹岳湘	打字。
	打字員	王慧敏	打字。
	技工		抄錄匪臺夜間節目。
	技工	胡招勳	抄錄匪臺夜間節目。
	技工	尹志剛	偵聽匪臺及錄製匪臺特定節目。

	技工	徐阿來	心戰資料之寄發及管理。
		蕭衡	油印共匪廣播實錄。
マケ 6日	資料員	唐燕妮	購置及管理自由地區書籍雜誌。
工務組	組長	葉蓮芳	綜理全組業務。
	兼副組長	張啓泰	負責維護設備及技術改進工作。
	兼副組長	郭鐵山	發音室之管理及一般業務。
	助理工程師	陸俊夫	承辦圖表製作及器材管理。
	助理工程師	高志恩	偵聽設備之維護及改進。
	助理工程師	趙世章	發音室值班及管理。
	助理工程師	林韶	發音室值班及管理。
	助理工程師	陳東陽	發音室值班及管理。
	助理工程師	王長庚	發音室值班及管理。
	助理工程師	孫惠正	發音室值班及管理。
	工務員	錢國泰	發音室值班。
	工務員	周新喜	發音室值班。
	工務員	榮友勁	發音室值班。
	工務員	陳忠孝	設備維護及微波保養。
	工務員	李健勝	設備維護及微波保養。
	工務員	高蒼漢	設備維護及微波保養。
	助理工務員	吳鼎三	設備維護及微波保養。
	助理工務員	謝益逵	設備維護及微波保養。
	助理工務員	彭紹興	設備維護及微波保養。
	助理工務員	葛世威	設備維護及微波保養。
	助理工務員	張士琦	發音室値班。
	助理工務員	呂載銀	發音室値班。
	助理工務員		· · · · · · · · · · · · · · · · · · ·
	助理工務員	呂木生	發音室値班。
	助理工務員	高劍英	發音室値班。
	助理工務員	王浩	· · · · · · · · · · · · · · · · · · ·
	助理工務員	施乃行	· · · · · · · · · · · · · · · · · · ·
	助理工務員	張武鎭	王田微波站工作。
	主編	王友中	老湖口微波站。
	機務員	彭榮一	負責各站鐵塔保養。
	機務員		負責各站鐵塔保養。
	編輯	陳貴適	陽明山站管理。
	7/111/7-4		IM 14H4H H 1-7

方言祖	組長	王書豪	每週核稿十七篇及處理有關業務。
	副組長	陳恩榮	每週撰寫「華僑天地」兩篇,「綜合服務」三篇採
			訪。
	副組長	陳同貞	負責導製節目及製作閩南語節目。
	製作人	袁誠	製作滬語節目及節目研究工作。
	主編	李文德	每週撰滬語綜合服務六篇。
	編撰	曾慶良	每週撰粤客語綜合服務六篇。
	導播	馮良	每週製作四六十分鐘節目。
	導播	黃潤祥	調配播音員工作。
	播音員	徐惠珍	値班及錄音工作。
	播音員	林明棐	值班及錄音工作。
	播音員	沙文芳	值班及錄音工作。
第一發射組	組長	蔡忍	綜理全組行政及工程業務。
	副組長	陳亞民	協辦行政及技術工程之改進計劃。
	助理工程師	陳啓輝	中波播音機值機,短波機特別節目與保養維護。
	助理工程師	劉萬	中波播音機值機,短波機特別節目與保養維護。
	工務員	顏水來	中波播音機值機,短波機特別節目與保養維護。
	工務員	張清龍	中波播音機值機,短波機特別節目與保養維護。
	工務員	徐星	中波播音機值機,短波機特別節目與保養維護。
	工務員	周成虎	中波播音機值機,短波機特別節目與保養維護。
	工務員	洪銘基	中波播音機值機,短波機特別節目與保養維護。
	工務員	林青木	中波播音機值機,短波機特別節目與保養維護。
	工務員	洪正一	中波播音機值機,短波機特別節目與保養維護。
	工務員	張邦男	中波播音機值機,短波機特別節目與保養維護。
	工務員	羅忠原	中波播音機值機,短波機特別節目與保養維護。
	助理工務員	曾耀滿	中波播音機值機,短波機特別節目與保養維護。
	助理工務員	張秀雄	中波播音機值機,短波機特別節目與保養維護。
	助理工務員	周民英	中波播音機值機,短波機特別節目與保養維護。
	助理工務員	湯太蘭	中波播音機值機,短波機特別節目與保養維護。
	助理工務員	高東強	中波播音機值機,短波機特別節目與保養維護。
	助理工務員	伍德輝	中波播音機值機,短波機特別節目與保養維護。
	助理工務員	林石川	中波播音機值機,短波機特別節目與保養維護。
	助理工務員	林宏茂	中波播音機值機,短波機特別節目與保養維護。
	機務員	徐明松	中波播音機值機,短波機特別節目與保養維護。
	機務員	徐柳	中短波廿六座鐵塔及輸送線之保養維護。

	T	T	
	機務員	劉明輝	機房宿舍電話線自來水馬達幫浦之維護保養。
	技工	賴群馨	機房宿舍電話線自來水馬達幫浦之維護保養。
	管理員	董際唐	承辦總務人事文書會計採購保險等業務。
	事務員	王邦熙	承辦安全公共關係及財產保管。
第二發射組	組長	張燕德	綜理全組有關業務。
	副組長	蕭國忠	協辦組內行政及檢修工程設備。
	助理工程師	劉謀萬	值班及機件保養。
	工務員	僕本林	值班及機件保養。
	工務員	張領聰	值班及機件保養。
	工務員	宋忠井	 值班及機件保養。
	工務員	陳松濤	中短機特性之測驗改進,節目傳送系統之維護,工
			程設備之修理試測等。
	工務員	衛正陽	値班及機件之維護與保養。
	工務員	劉錕	値班及機件之維護與保養。
	工務員	劉堅白	值班及機件之維護與保養。
	工務員	韓瑞麟	值班及機件之維護與保養。
	工務員	藍武夫	值班及機件之維護與保養。
	助理工務員	高耀曾	値班及機件之維護與保養。
	助理工務員	盛敏治	值班及機件之維護與保養。
	助理工務員	林宗能	值班及機件之維護與保養。
	助理工務員	陳平章	値班及機件之維護與保養。
	助理工務員	邱萍	值班及機件之維護與保養。
	助理工務員	邱増貴	值班及機件之維護與保養。
	助理工務員	彭雲芝	負責保養中短波機天線鐵塔警鈴線路及照明設備之
			安全與發電機之保養。
	機務員	蔡根枝	負責保養中短波機天線鐵塔警鈴線路及照明設備之
			安全與發電機之保養。
	機務員	李勝三	負責保養中短波機天線鐵塔警鈴線路及照明設備之
			安全與發電機之保養。
	事務員	李濟	管理總務文書,保管公物,維護組部安全。
	事務員	向時祝	負責安全事務。
	練習生	蔡根藤	保養機件及清潔機房等設備。
第三發射組	副總工程師兼 組長	彭文輝	綜理全組有關工作。
	副組長	郭成九	管理天線及行政工作。
	H-1/11-7-	31:7242 1	□ ¬> ¬\\\\\\\\\\\\\\\\\\\\\\\\\\\\\\\\\\

	副組長	尙志農	管理機房及電力設備。
	助理工程師	劉承驥	管理器材及圖書資料。
	助理工程師	吳振川	管理發電設備。
	工務員	吳幸矩	領班值班值機。
	工務員	徐添火	領班值班保養。
	工務員	曾乾霖	領班值班保養。
	工務員	章厚勇	兼管器材及值班,天線之檢查。
	助理工務員	何有貴	值班。
	助理工務員	賴銘三	值班。
	助理工務員	董信	值班。
	助理工務員	侯文勝	值班。
	助理工務員	施振輝	值班。
	助理工務員	簡中楠	值班。
	專員	謝堅	負責安全保險及黨務工作。
	機務員	陳清山	領班天線及電線之保養。
	機務員	楊錦文	負責高壓變電所之保養及値機。
	機務員	林金印	天線及電線之保養。
	機務員	林水章	天線及電線之保養。
	機務員	林振岩	高壓變電所之保養及值機。
	機務員	謝炎山	高壓變電所之保養及值機。
	機務員	昌賜	高壓變電所之保養及值機。
	事務員	張憲中	承辦採購及總務。
	事務員	黄良之	文書收發及宿舍工友之管理。
	事務員	郭茂雄	文書收發及宿舍工友之管理。
	練習生	王宏生	協助値班工作。
	練習生	陳瑞和	協助値班工作。
	練習生	徐明進	協助値班工作。
	司機	游文興	駕駛公務車。
	技工	梁萬興	天線及電線之保養。
	技工	陳茂榮	天線及電線之保養。
	技工	葉金水	天線及電線之保養。
	技工	桑子富	木工
	技工	鄧清生	廚 師
	技工	施耀彬	水泥工
第四發射組	組長	林塗	綜理全組有關業務。

T		<u> </u>
副組長	李鏞場	協助組長督導及分配工作兼整理技術資料。
專員	雷銘鼎	負責安全工作及對外公共關係。
事務員	周仲民	承辦總務及出納。
工務員	鄭炳蔚	一、值機播音機器與儀器之保養與改進。
		二、技術資料之整理與保管。
工務員	陳益智	一、值機播音機器與儀器之保養與改進。
		二、技術資料之整理與保管。
工務員	陳西然	值班機器測驗,負責變電所各項設備。
工務員	沈季龍	值班機器與天線之調整改進。
工務員	陳世杰	值班機器與天線之調整改進。
工務員	戴信男	值班器材管理與報告。
助理工務員	蔡其傳	值班機器與天線之保養,電話電鈴系統保養。
助理工務員	陳平	值班協助測驗機器,整理資料。
助理工務員	陳禎祥	值班協助測驗機器,整理資料。
助理工務員	劉戊水	値班協助測驗機器,整理資料。
助理工務員	王吉源	値班協助測驗機器,整理資料。
助理工務員	朱貴森	値班機器與天線之保養,協助管理機房。
助理工務員	張勝光	値班機器與天線之保養,協助管理機房。
助理工務員	歐良權	値班機器與天線之保養,協助管理機房。
助理工務員	葛仁傑	值班機器與天線之保養,協助管理機房。
試用助理工務員	劉福龍	值班機器與天線之保養。
試用助理工務員	林正昭	値班機器與天線之保養。
試用助理工務員	許三朗	値班機器與天線之保養。
機務員	徐明財	値班機器與天線之保養。
技工	陳清源	天線及鐵塔輸送線路之修護保養。

4. 中央廣播電臺職掌劃分暨人員一覽表(1977年)113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掌
主任室	主任	蔣孝武	綜理全臺業務
	副主任	陳良弼	協助主任督導全臺
	副主任	陳霢生	協助主任督導全臺節目部門業務。
	副主任	焦保權	協助主任督導全臺工程部門業務。
	主任秘書	郭其光	承主任副、主任之命督導協調各部門工作
	秘書	林南傔	承辦機要業務
	專員	王志剛	協辦機要業務
秘書室	秘書	姚溪	承辦行政方面綜合業務
	專員	周煥椿	協辦行政方面綜合業務
研究發展室	研究委員	夏志清	1. 有關行政工作之研究發展。
			2. 兼任本臺福利會總辦事。
			3. 臨時交辦事項。
	研究委員	葉蓮芳	1. 有關工程技術之研究發展。2. 臨時交辦事項
	研究委員	陳世英	1. 有關聯戰工作之策劃與執行。2. 臨時交辦事項。
	研究委員	姜衛華	1. 有關聯戰工作之策劃與執行。2. 臨時交辦事項。
	研究委員	王書豪	1. 有關節目工作之硏究發展。2. 臨時交辦事項。
	研究委員	金培凱	1. 有關節目工作之研究發展。2. 臨時交辦事項。
	研究委員	王力生	1. 有關行政工作之研究發展。2. 臨時交辦事項。
行政部	總管理師	陳座朝	綜理有關行政事宜。
主計組	組長	李壬春	綜理全臺主計業務。
	專員	夏懷玉	1. 傳票編製與管理。
			2. 管理自強專案經費收支。
	會計	李健勝	1. 審核節目及各基地經費收支。
			2. 兼核機器維護費及器材採購案。
	會計	郭茂雄	1. 年度預算編報與決算。
			2. 核發員工薪餉,辦理各項扣款、所得稅報繳等。
	打字員	艾美華	1. 計帳及編製會計報表。
			2. 傳票之裝訂、保管及繕正員工薪餉表。
人事組	組長	崔昇輝	綜理全臺人事及安全工作。
	副組長	王勝弘	協助組長辦理安全保防業務與辦理獎懲及有關福利

_

^{113 「}中央廣播電臺員工職掌名冊」(1977年6月),央廣藏,「35008業務職掌權責劃分」,編碼:DC00086。

			事項。
	專員	華貴仁	承辦人事任免遷調、考核等有關人事業務。
	專員	湯雪仁	承辦有關安全保防業務。
	專員	屠玉蓮	辦理各種保險與中央福利互助及政府各項補助業務。
	管理員	蘇萱	辦理員工實物配給及代金業務,並辦廣播協會及公會
		<i>m</i> . —	事宜。
	打字員	盧碧霞	人事資料、人事異動之管理。
總務組	組長	李方青	綜理總務全組業務。
	副組長	郭成九	協助組長辦理全組業務
	專員	李會柏	1. 承辦各基地行政管理相關業務。
			2. 辦理營繕工程、營產列管等工作。
	專員	關文本	1. 負責公共關係與來賓接待事宜。
			2. 辦理購置、招標、議價等工作。
	管理員	楊子青	1. 營產保養、維護與財產管制及損耗處理。
			2. 工友調配管理及其他行政管理事項。
	打字員	洪梅香	1. 物品點驗、收發、保管及帳卡製作。
			2. 文具用品補充申請與領發事項。
	管理員	魏剛	1. 文書中心管理與督導。
			2. 印信、鑑印保管及文書檔案之監督。
	文書員	孫淑君	1. 文件收發登記及ABC表填製。
			2. 公文校對及封發,及公文時效之管制。
	文書員	趙善霞	1. 打字文稿之登記管制。
			2. 用印文稿裝訂、廣播與監督。
	打字員	吳淑貞	
	打字員		公文、表報、資料、播稿及每日節目表之打字。
	出納		現金出納保管與發放員工薪餉及扣款事項。
	管理員	應祥雲	1. 負責仁愛路辦公室管理及福利服務。2. 工友調
			配、伙食之管理、加班誤餐之管制等。
	管理員	周仲民	1. 管理大安區環境清潔及來賓登記之工作。2. 公文
5-5- I LIT	Andre Are Sale	CT. 1116 - C F-	收發、眷補代金、電話簿之登記。
節目部	總編導		綜理有關節目事宜。
編審組	組長		宗理全組業務,編寫「每日評論」稿件。
	副組長		撰寫「自由世界」、「民族的復興基地」等稿件。
	副組長		撰寫「自由世界」、「民族的復興基地」等稿件。
	主編	胡輔仁	撰寫「自由世界」稿件。

	\ \ /		
	主編	王友中	撰寫「想一想」稿件。
	主編	閻旭昶	撰核「廣播通訊」、「民族的復興基地」稿件。
	主編	何家	撰寫「每日評論」稿件。
	主編	葉遠翔	撰寫「每日評論」及「和共幹談問題」稿件。
	主編	吳枕岩	撰核「聽眾信箱」及聽眾信箱個案研判。
	主編	李文德	撰寫四種方言「空中聯絡辦法之稿件。」
	編撰	何寶華	撰寫「聽眾信箱」稿件。
	編撰	朱秉彝	撰寫「三家村夜話」稿件。
	編撰	孫放	撰寫「文藝天地」稿件。
	編撰	劉法成	撰寫「精神黨員」稿件並負責「空中聯絡辦法」之編
			輯聯絡工作。
	編撰	梁國林	撰寫「對共軍官兵的召喚」稿件並兼「中國之命運」
			聯絡工作。
	編撰	勞大興	撰寫「時代青年」稿件並協助處裡事務工作。
	管理員	劉瑋瑩	撰寫「聽眾信箱」並負責組內一切事務工作。
	特約主編	楊祖泉	撰核「每日評論」、「與工農朋友聊心」、「時代青
			年」、「對共軍官兵的召喚」等稿件。
	特約主編	宋仁宜	撰核「三民主義的時代」及「中國之命運」稿件。
導播組	組長	俞濱	綜理全組業務。
	副組長	張清真	協助組長辦理組內業務兼導製節目。
	副組長	袁誠	協助組長辦理組內行政業務兼編輯、導製節目。
	專員	彭七珍	負責節目編排、磁帶保管分配及協調聯絡外來節目之
			資料支援。
	導播	陳同貞	負責閩南語節目之製作與編播事項。
	導播	程秀惠	導製國語節目。
	導播	白銀	導製國語節目。
	導播	黃潤祥	負責客語節目之製作與編播事項。
	導播	張遵禮	導製國語節目。
	導播	馮良	負責粵語節目之製作與編播事項。
	導播	王迺威	導製節目。
	助理導播	孫樹和	導製節目。
	助理導播	趙希勇	拷貝工作。
	播音員	鄭正鈺	國語值班。
	播音員	孫豫光	國語值班。
	播音員	韓宋文	國語值班。
L	1		1

	播音員	鍾蓉慶	國語錄音班兼代班。
	播音員	王鑑平	國語值班。
	播音員	梁妮	國語值班。
	播音員	鄭正瑜	國語值班兼代班。
	播音員	林明樂	国南語値班。 国南語値班。
	播音員	徐惠珍	滬語値班。
	播音員	沙文芳	粤語値班。
	播音員	張蘭嬌	客家語値班。
	播音員	夏彦	國語值班。
	播音員	超棟林	國語值班。
		X 悅	國品 [[四]。 負責收藏及製作方案報表,並管理抄稿等事項。
		A 児 橄似和	負責新聞節目及代錄音班、拷貝班並管理稿件與製作
	4 万 亦丁	1年以下以下口	貝貝利 即日及八
	 工務員	施乃行	考別 拷貝工作。
	工務員		考泉工作。 拷貝工作。
新聞組	副總編導兼組		<u> </u>
村 月	長		₩
	副組長	鍾志暄	協助組長管理編輯部門業務,及審核新聞稿件。
	副組長	安志豪	協助組長管理採訪業務,及審核採訪稿及新聞稿件。
	副組長	雷勵夫	協助管理編輯業務,及審核新聞稿件。
	主編	趙培元	擔任要聞採訪,及協助審核採訪、新聞稿件。
	主編	蔣春松	輪班主編。
	主編	李玉成	輪班主編。
	主編	凌永祥	輪班主編。
	主編	易壽桑	輪班主編。
	主編	林繁男	輪班主編。
	主編	吳祿安	輪班主編。
	編譯	劉承驥	輪班編譯。
	編譯	朱菊初	輪班編譯。
	編譯	何文瑤	輪班編譯。
	編譯	劉丹曦	輪班編譯。
	編譯	徐昌麟	輪班編譯。
	編譯	鄭清保	輪班編譯。
	編譯	葉清憲	輪班編譯。

	記者	胡希虞	採訪經濟新聞及擔任製作「錄音報導」節目。
	記者	涂裔輝	採訪文教、內政新聞及擔任製作「錄音報導」節目。
	記者	王美清	採訪僑務、救總、婦女新聞及擔任製作「新聞將軍」 節目。
	記者	盧光宇	採訪交通、亞盟、外交新聞及擔任製作「新聞將軍」
			節目。
	記者	易念祖	採訪青年活動、人民團體、財政新聞及擔任製作「錄 音報導」節目。
	資料員	唐燕妮	剪輯新聞資料及資料管理
音樂組	總編導兼組長		綜理全組業務
	副組長	陳	協助組長管理組內行政業務並撰寫「戲曲欣賞」及審
	HAVILLE	肯	核節目稿件。
	主編	王啓榆	撰導「現代歌曲」節目,並輪流導製「空中教唱」節
			目。
	編撰	李眉君	撰導「民族音樂」節目,並輪流導製「空中教唱」節
			目。
		張仁求	撰導「家的歡樂」節目,並導製「戲曲欣賞」及協助
			錄音。
	編撰	陸維娟	撰導「西洋音樂」節目,並輪流導製「空中教唱」節
			目。
	編撰	林增亮	負責搜集音樂資料,選購、管理、供應及本組財產登 記管理事宜。
資料組	組長	邱標焱	綜理全組業務。
	副組長		協助組長辦理組內業務,並撰寫心戰主題。
	主編	岳瑞武	整理匪情資料及研究工作。
	編撰	王宇平	撰寫一週重要匪情研究及心戰主題。
	助理編撰	張德懿	管理自由地區資料及訂閱報刊事宜,並研編自由地區
			背景資料。
	資料員	俞文鉅	簡報匪方廣播資料及管理匪報書刊研究資料。
	資料員	史毓華	剪貼自由地區報紙資料,及研編自由地區之資料背
			景。
	資料員	黄凌霄	管理自由地區書報雜誌經費報支事宜,及事務工作。
偵聽課	課長	吳引漱	綜理偵聽課有關業務並撰寫心戰主題。
	專員	譚敬吾	偵聽匪臺節目與新聞,並則要文抄寫、錄音節目及管
			理分工等業務。

專員 陳貴適 信聽應臺節目與新聞,並則要文抄寫、錄音節目及管理分工等業務。 專員 馬定軍 信聽應臺節目與新聞,並則要文抄寫、錄音節目及管理分工等業務。 專員 劉恩慶 信聽應臺節日與新聞,並則要文抄寫、錄音節目及管理分工等業務。 資料員 至鄉文 抄錄應臺廣播及其他交辦事項。				
專員 馬定軍 信應匪臺節目與新聞,並則要文抄寫、錄音節目及管理分工等業務。		專員	陳貴適	
專員 劉恩慶 信聽應墓節目與新聞,並則要文抄寫、錄音節目及管理分工等業務。 資料員 王美珍 抄錄應臺廣播及其他交辦事項。 資料員 李師義 抄錄應臺廣播及其他交辦事項。 資料員 夢住義 抄錄應臺廣播及其他交辦事項。 資料員 葛仁傑 抄錄應臺廣播及其他交辦事項。 資料員 葛仁傑 抄錄應臺廣播及其他交辦事項。 資料員 葛仁傑 抄錄應臺廣播及其他交辦事項。 有料員 王俊福 抄錄應臺廣播及其他交辦事項。 打字員 陳梅蓉 打印稿件。 打字員 侯魯琨 打印稿件。 打字員 書岳湘 打印稿件。 打字員 書岳湘 打印稿件。 打字員 王慧敏 打印稿件。 打字員 王慧敏 打印稿件。 工程部 彬塗 1. 有關基地工程技術,督導與研究發展。 2. 臨時交辦事項。 工程師 禁忍 1. 有關基地工程技術,督導與研究發展。 2. 臨時交辦事項。 工程師 尚志農 1. 有關基地工程技術,督導與研究發展。 2. 臨時交辦事項。 工程師 尚志農 1. 指關基地工程技術,督導與研究發展。 2. 臨時交辦事項。 工程師 尚志農 1. 指關基地工程技術,督導與研究發展。 2. 臨時交辦事項。 工程師 尚志農 1. 指關基地工程技術,督導與研究發展。 3. 結聯之工程技術,督導與研究發展。 3. 結聯之工程技術,督導與研究發展。 3. 結聯之工程技術,督導與研究發展。 3. 結聯之工程技術,督導與研究發展。 3. 結聯之工程技術,督導與研究發展。 3. 結聯之工程技術,首導與研究發展。 3. 結聯之工程技術,包導與研究發展。 4. 結聯之工程技術,包導與研究發展。 5. 結聯之工程技術,包導與研究發展。 5. 結聯之工程技術問題,及定期或緊急搶修機械故障與保養工作。 副工程師 倪車憲 負責各發音室機件維護、保養及搶修並兼管理器材工作。		事員	馬定軍	信聽那臺節目與新聞,並則要文抄寫、錄音節目及管
2		(1)/	,,,,,,,,,,,,,,,,,,,,,,,,,,,,,,,,,,,,,,	
資料員 王美珍 抄錄匪臺廣播及其他交辦事項。 資料員 李曲義 抄錄匪臺廣播及其他交辦事項。 資料員 黃建業 抄錄匪臺廣播及其他交辦事項。 資料員 葛仁傑 抄錄匪臺廣播及其他交辦事項。 資料員 王俊福 抄錄匪臺廣播及其他交辦事項。 打字員 陳梅蓉 打印稿件。 打字員 宋桂珠 打印稿件。 打字員 王慧敏 打印稿件。 打字員 王慧敏 打印稿件。 打字員 王慧敏 打印稿件。 工程部 彭文輝 綜理有關工程事宜。 工程部 林塗 1. 有關基地工程技術,督導與研究發展。 2. 臨時交辦事項。 2. 臨時交辦事項。 工程部 尚志農 1. 有關基地工程技術,督導與研究發展。 2. 臨時交辦事項。 2. 臨時交辦事項。 工務組 副總工程師兼務。2. 綜理全組業務及工程技術之營導與策畫。 副組長 郭鐵山 協助組長辦理工程技術問題,及定期或緊急搶修機械故障與保養工作。 副工程師集中等 協助組長辦理工程技術問題,及定期或緊急搶修機械被障與保養工作。 副工程師 高志恩 貴青各發音室機件維護、保養及搶修並兼管理器材工作。 副工程師 高志恩 貴青林森北路偵聽課全部機件維護和保養工作。		專員	劉恩慶	偵聽匪臺節目與新聞,並則要文抄寫、錄音節目及管
資料員 李輝文 抄錄匪臺廣播及其他交辦事項。 資料員 李由義 抄錄匪臺廣播及其他交辦事項。 資料員 葛仁傑 抄錄匪臺廣播及其他交辦事項。 資料員 丟俊福 抄錄匪臺廣播及其他交辦事項。 百料員 王俊福 抄錄匪臺廣播及其他交辦事項。 打字員 陳梅蓉 打印稿件。 打字員 書品相 打印稿件。 打字員 王慧敏 打印稿件。 打字員 王慧敏 打印稿件。 打字員 王慧敏 打印稿件。 工程部 彭文輝 綜理有關工程事宜。 工程部 禁理有關工程事宜。 工程師 蔡忍 1. 有關基地工程技術,督導與研究發展。 2. 臨時交辦事項。 2. 臨時交辦事項。 工程師 尚志農 1. 有關基地工程技術,督導與研究發展。 2. 臨時交辦事項。 2. 臨時交辦事項。 工務組 副總工程師兼 張啓泰 1. 協助總工程師策畫本臺工程業務。2. 綜理全組業務及工程全組業務及工程技術之督導與策畫。 副組長 郭鐵山 協助組長辦理工程技術問題,及定期或緊急搶修機械故障與保養工作。 副工程師 長青各發音室機件維護、保養及搶修並兼管理器材工作。 副工程師 高志恩 負責林森北路偵聽課全部機件維護和保養工作。				理分工等業務。
資料員 李由義 抄錄匪臺廣播及其他交辦事項。 資料員 萬建業 抄錄匪臺廣播及其他交辦事項。 資料員 王俊福 抄錄匪臺廣播及其他交辦事項。 資料員 王俊福 抄錄匪臺廣播及其他交辦事項。 打字員 陳梅蓉 打印稿件。 打字員 余桂珠 打印稿件。 打字員 王慧敏 打印稿件。 打字員 王慧敏 打印稿件。 工程部 彭文輝 綜理有關工程事宜。 工程部 林塗 1. 有關基地工程技術,督導與研究發展。 2. 臨時交辦事項。 1. 有關基地工程技術,督導與研究發展。 2. 臨時交辦事項。 2. 臨時交辦事項。 工程部 尚志農 1. 有關基地工程技術,督導與研究發展。 2. 臨時交辦事項。 1. 協助總工程的策畫本臺工程業務。2. 綜理全組業務及工程核心之營導與策畫。 工務組 副總工程師兼務 1. 協助總工程師策畫本臺工程業務。2. 綜理全組業務及工程技術之督導與策畫。 副組長 郭鐵山 協助組長辦理工程技術問題,及定期或緊急搶修機械故障與保養工作。 副工程師 原書 查養發音室機件維護、保養及搶修並兼管理器材工作。 副工程師 高志恩 負責各發音室機件維護、保養及搶修並兼管理器材工作。		資料員	王美珍	抄錄匪臺廣播及其他交辦事項。
資料員 黃建業 抄錄匪臺廣播及其他交辦事項。 資料員 萬仁傑 抄錄匪臺廣播及其他交辦事項。 資料員 王俊福 抄錄匪臺廣播及其他交辦事項。 打字員 陳梅蓉 打印稿件。 打字員 余桂珠 打印稿件。 打字員 王慧敏 打印稿件。 打字員 王慧敏 打印稿件。 打字員 王慧敏 打印稿件。 工程部 彭文輝 綜理有關工程事宜。 工程師 禁之 1. 有關基地工程技術,督導與研究發展。 2. 臨時交辦事項。 2. 臨時交辦事項。 工程師 尚志農 1. 有關基地工程技術,督導與研究發展。 2. 臨時交辦事項。 1. 信關基地工程技術,督導與研究發展。 2. 臨時交辦事項。 1. 協助總工程師策畫本臺工程業務。2. 綜理全組業務及工程技術之督導與策畫。 副組長 郭鐵山 協助組長辦理組內行政事務,及人事調配與管理。 副組長 陳忠孝 協助組長辦理工程技術問題,及定期或緊急搶修機械故障與保養工作。 副工程師 傷責各發音室機件維護、保養及搶修並兼管理器材工作。 副工程師 高志恩 負責林森北路偵聽課全部機件維護和保養工作。		資料員	李輝文	抄錄匪臺廣播及其他交辦事項。
資料員 葛仁傑 抄錄匪臺廣播及其他交辦事項。 資料員 王俊福 抄錄匪臺廣播及其他交辦事項。 打字員 陳梅蓉 打印稿件。 打字員 余桂珠 打印稿件。 打字員 曹岳湘 打印稿件。 打字員 王慧敏 打印稿件。 工程部 彭文輝 綜理有關工程事宜。 工程部 林塗 1. 有關基地工程技術,督導與研究發展。 工程部 商志農 1. 有關基地工程技術,督導與研究發展。 工程部 尚志農 1. 有關基地工程技術,督導與研究發展。 工程部 尚志農 1. 有關基地工程技術,督導與研究發展。 2. 臨時交辦事項。 2. 臨時交辦事項。 工務組 副總工程師兼 組長 1. 協助總工程師策畫本臺工程業務。2. 綜理全組業務及工程技術之督導與策畫。 副组長 郭鐵山 協助組長辦理組內行政事務,及人事調配與管理。 副组長 陳忠孝 協助組長辦理工程技術問題,及定期或緊急搶修機械故障與保養工作。 副工程師 負責各發音室機件維護、保養及搶修並兼管理器材工作。 副工程師 高志恩 負責外森北路偵聽課全部機件維護和保養工作。		資料員	李由義	抄錄匪臺廣播及其他交辦事項。
資料員 王俊福 抄錄歷臺廣播及其他交辦事項。 打字員 陳梅蓉 打印稿件。 打字員 余桂珠 打印稿件。 打字員 書岳湘 打印稿件。 打字員 王慧敏 打印稿件。 打字員 王慧敏 打印稿件。 工程部 彭文輝 綜理有關工程事宜。 工程師 林塗 1. 有關基地工程技術,督導與研究發展。 2. 臨時交辦事項。 2. 臨時交辦事項。 工程師 尚志農 1. 有關基地工程技術,督導與研究發展。 2. 臨時交辦事項。 2. 臨時交辦事項。 工務組 副總工程師業 3. 協助總工程師策畫本臺工程業務。2. 綜理全組業務及工程技術之督導與策畫。 副組長 郭鐵山 協助組長辦理組內行政事務,及人事調配與管理。 副組長 陳忠孝 協助組長辦理工程技術問題,及定期或緊急搶修機械故障與保養工作。 副工程師 倪車憲 負責各發音室機件維護、保養及搶修並兼管理器材工作。 副工程師 高志恩 負責林森北路偵聽課全部機件維護和保養工作。		資料員	黄建業	抄錄匪臺廣播及其他交辦事項。
打字員 陳梅蓉 打印稿件。		資料員	葛仁傑	抄錄匪臺廣播及其他交辦事項。
打字員 侯魯琨 打印稿件。		資料員	王俊福	抄錄匪臺廣播及其他交辦事項。
打字員 余桂珠 打印稿件。		打字員	陳梅蓉	打印稿件。
打字員 曹岳湘 打印稿件。 打字員 王慧敏 打印稿件。 工程部 總工程師 彭文輝 綜理有關工程事宜。 工程師 林塗 1. 有關基地工程技術,督導與研究發展。 2. 臨時交辦事項。 工程師		打字員	侯魯琨	打印稿件。
打字員 王慧敏 打印稿件。 工程部 總工程師 彭文輝 綜理有關工程事宜。 工程師 林塗 1. 有關基地工程技術,督導與研究發展。 2. 臨時交辦事項。 工程師		打字員	余桂珠	打印稿件。
工程部		打字員	曹岳湘	打印稿件。
工程師 林塗 1. 有關基地工程技術,督導與研究發展。 2. 臨時交辦事項。 工程師 蔡忍 1. 有關基地工程技術,督導與研究發展。 2. 臨時交辦事項。 工程師 尚志農 1. 有關基地工程技術,督導與研究發展。 2. 臨時交辦事項。 工務組 副總工程師兼 張啓泰 1. 協助總工程師策畫本臺工程業務。2. 綜理全組業務及工程技術之督導與策畫。 副組長 郭鐵山 協助組長辦理組內行政事務,及人事調配與管理。 副組長 陳忠孝 協助組長辦理工程技術問題,及定期或緊急搶修機械故障與保養工作。 副工程師 倪車憲 負責各發音室機件維護、保養及搶修並兼管理器材工作。 副工程師 高志恩 負責林森北路偵聽課全部機件維護和保養工作。		打字員	王慧敏	打印稿件。
2. 臨時交辦事項。 工程師 蔡忍 1. 有關基地工程技術,督導與研究發展。 2. 臨時交辦事項。 工程師 尚志農 1. 有關基地工程技術,督導與研究發展。 2. 臨時交辦事項。 工務組 副總工程師兼 張啓泰 1. 協助總工程師策畫本臺工程業務。2. 綜理全組業務及工程技術之督導與策畫。 副組長 郭鐵山 協助組長辦理組內行政事務,及人事調配與管理。 副組長 陳忠孝 協助組長辦理工程技術問題,及定期或緊急搶修機械故障與保養工作。 副工程師 倪車憲 負責各發音室機件維護、保養及搶修並兼管理器材工作。 副工程師 高志恩 負責林森北路偵聽課全部機件維護和保養工作。	工程部	總工程師	彭文輝	綜理有關工程事宜。
工程師 蔡忍 1. 有關基地工程技術,督導與研究發展。 2. 臨時交辦事項。 工程師 尚志農 1. 有關基地工程技術,督導與研究發展。 2. 臨時交辦事項。 工務組 副總工程師兼 張啓泰 1. 協助總工程師策畫本臺工程業務。2. 綜理全組業務及工程技術之督導與策畫。 副組長 郭鐵山 協助組長辦理組內行政事務,及人事調配與管理。 副組長 陳忠孝 協助組長辦理工程技術問題,及定期或緊急搶修機械故障與保養工作。 副工程師 倪車憲 負責各發音室機件維護、保養及搶修並兼管理器材工作。 副工程師 高志恩 負責林森北路偵聽課全部機件維護和保養工作。		工程師	林塗	1. 有關基地工程技術,督導與研究發展。
2. 臨時交辦事項。 工程師				2. 臨時交辦事項。
工程師 尚志農 1.有關基地工程技術,督導與研究發展。 2.臨時交辦事項。 工務組 副總工程師兼 張啓泰 1.協助總工程師策畫本臺工程業務。2.綜理全組業務及工程技術之督導與策畫。 副組長 郭鐵山 協助組長辦理組內行政事務,及人事調配與管理。 副組長 陳忠孝 協助組長辦理工程技術問題,及定期或緊急搶修機械故障與保養工作。 副工程師 倪車憲 負責各發音室機件維護、保養及搶修並兼管理器材工作。 副工程師 高志恩 負責林森北路偵聽課全部機件維護和保養工作。		工程師	蔡忍	1. 有關基地工程技術,督導與研究發展。
2. 臨時交辦事項。 工務組 副總工程師兼 張啓泰 1. 協助總工程師策畫本臺工程業務。2. 綜理全組業務及工程技術之督導與策畫。 副組長 郭鐵山 協助組長辦理組內行政事務,及人事調配與管理。 副組長 陳忠孝 協助組長辦理工程技術問題,及定期或緊急搶修機械故障與保養工作。 副工程師 倪車憲 負責各發音室機件維護、保養及搶修並兼管理器材工作。 副工程師 高志恩 負責林森北路偵聽課全部機件維護和保養工作。				2. 臨時交辦事項。
工務組 副總工程師兼 張啓泰 1. 協助總工程師策畫本臺工程業務。2. 綜理全組業務及工程技術之督導與策畫。 副組長 郭鐵山 協助組長辦理組內行政事務,及人事調配與管理。 副組長 陳忠孝 協助組長辦理工程技術問題,及定期或緊急搶修機械故障與保養工作。 副工程師 倪車憲 負責各發音室機件維護、保養及搶修並兼管理器材工作。 副工程師 高志恩 負責林森北路偵聽課全部機件維護和保養工作。		工程師	尙志農	1. 有關基地工程技術,督導與研究發展。
組長				2. 臨時交辦事項。
副組長 郭鐵山 協助組長辦理組內行政事務,及人事調配與管理。 副組長 陳忠孝 協助組長辦理工程技術問題,及定期或緊急搶修機械 故障與保養工作。 副工程師 倪車憲 負責各發音室機件維護、保養及搶修並兼管理器材工 作。 副工程師 高志恩 負責林森北路偵聽課全部機件維護和保養工作。	工務組	副總工程師兼	張啓泰	1. 協助總工程師策畫本臺工程業務。2. 綜理全組業
副組長 陳忠孝 協助組長辦理工程技術問題,及定期或緊急搶修機械故障與保養工作。 副工程師 倪車憲 負責各發音室機件維護、保養及搶修並兼管理器材工作。 副工程師 高志恩 負責林森北路偵聽課全部機件維護和保養工作。		組長		務及工程技術之督導與策畫。
故障與保養工作。 副工程師 倪車憲 負責各發音室機件維護、保養及搶修並兼管理器材工作。 副工程師 高志恩 負責林森北路偵聽課全部機件維護和保養工作。		副組長	郭鐵山	協助組長辦理組內行政事務,及人事調配與管理。
副工程師 倪車憲 負責各發音室機件維護、保養及搶修並兼管理器材工作。 副工程師 高志恩 負責林森北路偵聽課全部機件維護和保養工作。		副組長	陳忠孝	協助組長辦理工程技術問題,及定期或緊急搶修機械
作。 副工程師 高志恩 負責林森北路偵聽課全部機件維護和保養工作。				故障與保養工作。
副工程師 高志恩 負責林森北路偵聽課全部機件維護和保養工作。		副工程師	倪車憲	負責各發音室機件維護、保養及搶修並兼管理器材工
				作。
		副工程師	高志恩	負責林森北路偵聽課全部機件維護和保養工作。
助理工程師 趙世章		助理工程師	趙世章	
助理工程師 林韶		~ 1 L 1 L		
助理工程師 陸俊夫 負責組內工程案件簽批,畫表製作,工程預算編列,			林韶	

			並兼器材。
	代理助理工程	吳鼎三	負責發音中心機件修理,及定期或緊急搶修微波故障
	師		肩負責畫表。
	代理助理工程	陳世杰	負責發音中心機件修理,及定期或緊急搶修微波故障
	師		肩負責畫表。
	工務員	錢國泰	
	工務員	張士琦	
	工務員	周新喜	
	工務員	王光輝	
	工務員	謝益逵	負責機件維護保養及緊急搶修,及微波站定期保養維 護工作。
	工務員	彭紹興	負責本臺全部小型發電機維護修理,兼管電機雜物修 理工作。
	工務員	葛世威	負責微波鐵塔天線維護、油漆、調整等,並兼外出錄 音工作。
	工務員	彭榮一	負責微波鐵塔天線維護、油漆、調整等,並兼外出錄 音、擴音工作。
	工務員	榮友勁	
器材課	副工程師	范金統	負責本臺年度器材國外採購編單、詢價及緊急採購 等。
	助理工程師	孫惠正	負責本臺北部工程單位器材帳卡管制、申購,及國內 採購分配等。
	工務員	溫玉時	負責本臺南部工程單位器材帳卡管制、申購,及國內 採購分配等。
竹子湖微 波站	站長	呂木生	負責微波站安全業務,及機件維護保養工作。
老湖口微 波站	站長	高劍英	負責微波站安全業務,及機件維護保養工作。
白沙屯微 波站	站長	高蒼漢	負責微波站安全業務,及機件維護保養工作。
第一發射 基地	臺長	張燕德	綜理基地行政與工程業務。
	副臺長	劉萬	協助臺長辦理基地行政管理及工程技術事宜。
	代理專員	王邦熙	1. 辦理基地安全業務。2. 其他交辦事項。
	副工程師	周宇旦	協助機件測驗,研究改進,及線路工程設計等工作。

	助理工程師	鄭炳蔚	協助機件測驗,研究改進,及線路工程設計等工作。
	助理工程師	陳啓輝	機房值班並協助測驗機件檢修工作及中波機保養維
			護工作事項。
	助理工程師	洪銘基	機房值班並協助測驗機件檢修工作及中波機保養維
			護工作事項。
	代理助理工程	周民英	機房值班並協助測驗機件檢修工作及中波機保養維
	師		護工作事項。
	工務員	張清龍	中波機輪班與保養維護工作。
	工務員	顏水來	中波機輪班與保養維護工作。
	工務員	徐星	中波機輪班與保養維護工作。
	工務員	周成虎	中波機輪班與保養維護工作。
	工務員	林清木	中波機輪班與保養維護工作。
	工務員	洪正一	中波機輪班與保養維護工作。
	工務員	曾耀滿	中波機輪班與保養維護工作。
	工務員	張秀雄	中波機輪班與保養維護工作。
	工務員	何德輝	中波機輪班與保養維護工作。
	工務員	湯太蘭	中波機輪班與保養維護工作。
	工務員	林石川	中波機輪班與保養維護工作。
	工務員	張邦男	中程波機輪値與保養維護並兼管理器材。
	工務員	林宏義	中程波機輪值與保養維護並兼管理器材。
	機務員	徐榔	中程波機廿六座鐵塔及輸送機之保養維護。
	機務員	劉明輝	中程波機廿六座鐵塔及輸送機之保養維護。
	機務員	徐明松	中程波機廿六座鐵塔及輸送機之保養維護。
	管理員	董際唐	
第二發射	臺長	李鏞場	綜理基地行政與工程業務。
基地			
	副臺長	陳松濤	協助臺長辦理基地行政管理及工程技術事宜。
	代理專員	何時祝	1. 辦理基地安全業務。2. 其他交辦事項。
	副工程師	劉謀萬	值班與維護發射機設備。
	副工程師	陳東陽	值班與維護發射機設備。
	代理助理工程	宋忠井	值班與維護發射機設備。
	師		
	代理助理工程	韓瑞麟	值班與維護發射機設備。
	師		
	工務員	劉	值班與維護發射機設備。

		錕	
			/±1/11/04/04/24/20 6 [L440-21] /H*
	工務員		值班與維護發射機設備。
	工務員	張領聰	值班與維護發射機設備。
	工務員	衛正陽	值班與維護發射機設備。
	工務員	陳平章	值班與維護發射機設備。
	工務員	藍武夫	值班與維護發射機設備。
	工務員	彭寶芝	值班與維護發射機設備。
	工務員	邱	值班與維護發射機設備,兼管器材並參加自強計劃工
		萍	作。
	工務員	高耀曾	值班與維護發射機設備,兼管工具並參加自強計劃工
			作。
	工務員	林宗能	值班與維護發射機設備,兼管電源並參加自強計劃工
			作。
	工務員	盛敏治	值班與維護發射機設備,兼管圖書並參加自強計劃工
			作。
	機務員	李勝三	維護天線設備。
	機務員	葉根枝	維護天線設備。
	管理員	梅潤鑫	負責基地事務工作
第三發射	臺長	蕭國忠	綜理基地行政與工程業務。
基地			
	附臺長	王長庚	協助臺長辦理基地行政管理及工程技術事宜。
	專員	謝堅	1. 辦理基地安全業務。
			2. 兼任區黨部業務。
			3. 其他交辦事項。
	代理助理工程師	章康勇	機房領班及機器維護並兼管器材。
	代理助理工程師	徐添火	機房領班及機器維護並兼負責電力設備。
	代理助理工程師		機房領班及機器維護工作。
	工務員	何有貴	1.機房領班及機器維護工作。2. 兼任區黨部幹事。
	工務員	董	機房值班與機器維護工作。
		信	
	工務員	1	機房値班與機器維護工作。
	工務員		機房値班與機器維護工作。
	工務員		機房値班與機器維護工作。
	工務員		機房値班與機器維護工作。
	工務員	.	機房值班與機器維護工作。
	'\/\ \P\	1 11112	

		/ _	146 E /±TIT (17.146 BB 04/315.) 4 62 65 BB 1.1
	工務員	侯文勝	機房值班與機器維護並兼管器材。
	工務員	陳茂雄	天線領班,天線設備維護保養。
	機務員	徐清山	天線設備維護保養。
第三發射	機務員	林金印	天線設備維護保養。
基地			
	機務員	林水章	天線設備維護保養。
	機務員	謝炎山	機房值班與機器維護工作。
	機務員	楊錦文	機房値班與機器維護工作。
	機務員	昌	機房值班與機器維護工作。
		賜	
	機務員	林振岩	機房値班與機器維護工作。
	機務員	王宏生	1. 機房值班與機器維護工作。2. 兼任區黨部辦事。
	管理員	張憲中	負責採購、報銷、工友管理,財管理等事宜。
	管理員	黄良之	負責收發公文及管理事務用員等工作。
第四發射	臺長	陳亞民	綜理基地行政與工程業務。
基地			
	副臺長	沈季龍	協助臺長辦理基地行政管理及工程技術事宜。
	專員	彭鼎漢	1. 辦理基地安全業務。
			2. 兼任區黨部書記。
			3. 其他交辦事項。
	助理工程師	陳益智	值班領班,維護機器設備兼管理發電機及高壓設備。
	代理助理工程	陳西然	值班領班,維護機器設備兼維護成音系統各項儀器設
	師		備。
	代理助理工程	蔡其傳	值班領班,維護機器設備兼修護微波及基地電話、警
	師		。 鈴系統。
	工務員	陳平	 値班領班,維護機器設備兼修護成音系統及各項儀器
	工務員	劉戊水	值班領班,維護機器設備,並協助管理員管理文稿。
	工務員		值班領班,維護機器設備。
	工務員	陳禎祥	值班維護機器設備並兼管器材。
	工務員	許三朗	值班維護機器設備並兼管器材。
	工務員	朱桂森	1. 值班維護機器設備。2. 兼任區黨部幹事。
	工務員	劉福龍	1. 值班維護機器設備。2. 兼任區黨部幹事。
	工務員	羅忠原	值班維護機器設備。
	工務員	王吉源	值班維護機器設備。 1

工務員	張武鎭	值班維護機器設備。
工務員	張勝光	值班維護機器設備。
工務員	歐良權	值班維護機器設備。
工務員	林正昭	值班維護機器設備。
機務員	徐明財	値班維護機器設備兼管工具。
管理員	田榮華	辦理基地事務、財務、文書及管理戰工事宜。

附錄三 中廣各階段業務方針

1. 現階段業務方針114

本公司經營範圍爲代辦國營性質,受政府之委託,負有宣揚政令之使命。現階段業務方針,特本配合 剿匪戡亂國策之旨,訂定如左:

- (一)一切廣播業務以反共抗俄爲主要目的,特別注重下列各項:
 - (1) 闡揚三民主義及反共理論之宣傳。
 - (2) 暴露共匪一切暴行。
 - (3) 揭穿蘇俄侵略陰謀。
 - (4) 喚起自由區民眾積極參加戡亂工作。
 - (5) 號召匪區同胞致力反共游擊工作。
 - (6) 駁斥欺騙民眾之共匪虛偽宣傳。
- (二)加強對國外廣播與各民主國家密切聯絡,使其人士了解共匪受蘇俄操縱迫害中國民眾之一切作為, 俾能達到爭取各民主國家之同情和援助。
- (三) 裝設強力廣播電臺擾亂匪方音波。
- (四)建立特種電臺專作心理作戰之用。
- (五) 力求播音節目之改善, 俾能吸引大量聽眾以達成任務。
- (六)整理現有各電臺業務,俾使達到技術、節目及管理各方面之效果。
- (七)訓練並培植有關廣播人才,俾能達到技術、節目及管理各方面之改進。
- (八)與新聞、電影各種事業採取密切聯絡而推廣本身之新聞機構,以求消息之迅

捷。

¹¹⁴ 吳道一,《中廣四十年》,頁254-255。

2. 四十年度本公司業務方針115

四十年三月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經營範圍爲代辦國營性質,受政府之委託,有宣揚國策及政令之使命,現階段業務方針特本配合反共抗俄國策之旨,訂定如左:

- (一)一切廣播業務以反共抗俄爲主要目的,特別注重下列各項。
 - (1) 闡揚三民主義及反共理論之宣傳。
 - (2) 暴露朱毛匪幫出賣國家民族及殘害同胞之一切暴行。
 - (3) 揭穿蘇俄侵略陰謀。
 - (4) 喚起自由區民眾積極參加反共抗俄工作。
 - (5) 號召淪陷區同胞致力反共游擊工作,準備迎接反攻大陸。
 - (6) 駁斥朱毛匪幫欺騙民眾之一切虛偽宣傳。
 - (7) 廣播有關人民文化經濟生活切身問題吸引聽眾。
 - (8) 擴大聽眾服務工作。
- (二)加強對國外廣播,使各民主國家及愛好自由和平人士,了解朱毛匪幫受蘇俄控制殘害中國民眾,擾 亂世界和平之一切陰謀及事實,俾能達到爭取各民主國家之同情及援助。
- (三)增設強力廣播電臺加強廣播力量。
- (四)改進廣播節目加強心理作戰。
- (五)訓練並培植有關廣播人才(節目、技術、管理),俾能達到技術、節目及管理各方面之改進。
- (六)與新聞電影各種事業採取密切聯絡,而推廣本身之新聞機構,以求消息之迅捷。

¹¹⁵ 吳道一,《中廣四十年》,頁299-300。

3. 四十一年度本公司業務方針116

本公司受政府之委託擔負宣揚國策及政令之任務,故現階段之業務方針應以配合反共抗俄總動員爲主旨。特訂定業務方針如左:

- (一)一切廣播業務以反共抗俄爲主要目的,特別注重下列各項:
 - (1) 闡揚三民主義及反共抗俄之理論。
 - (2) 暴露朱毛匪幫出賣國家民族及殘害同胞之一切暴行。
 - (3) 揭穿蘇俄侵略破壞世界和平之一切陰謀。
 - (4) 喚起自由區民眾及海內外同胞積極參加反共抗俄總動員工作。
 - (5) 號召淪陷區同胞致力反共游擊工作準備迎接收復大陸。
 - (6) 駁斥朱毛匪幫欺騙民眾之一切虛偽宣傳。
 - (7) 廣播有關人民教育、文化、經濟生活之切身問題。
 - (8) 向海內外同胞及全世界報導自由中國建設進步之各種實況。
 - (9) 擴大對聽眾之各種服務工作。
- (二)加強對國外廣播並設法與各友邦公私廣播機構聯繫合作,使各民主國家愛好自由和平之人士,深切 了解朱毛匪幫受蘇俄控制殘害中國民眾,破壞世界和平之一切陰謀及事實,俾達到爭取各民主國家 之同情及援助。
- (三)研究新廣播技術迎頭趕上世界廣播事業。
- (四)增加新設備及改造原有設備,加強廣播輸出電力。
- (五)改進廣播節目加強心理作戰。
- (六)訓練並培植有關廣播人才(節目、技術、管理),俾能達到技術節目及管理各方面之改進。
- (七)與教育文化新聞各界及其他各種事業機構,採取密切聯繫,而推廣新聞之報導並求消息之迅捷。

¹¹⁶ 吳道一,《中廣四十年》,頁325-326。

4. 四十二年本公司業務方針117

本公司本年度之業務方針,應實行企業化並配合反共抗俄推進總動員及加強經濟與社會建設宣傳爲主旨,特訂定業務方針如左:

- (一)一切廣播業務以宣揚反共抗俄及經濟建設與社會建設爲主要目的,特別注重下列各項:
 - (1) 闡揚三民主義駁斥共黨奸匪之宣傳。
 - (2) 暴露朱毛匪幫出賣國家民族及殘害同胞之一切暴行。
 - (3) 揭穿俄帝侵略陰謀。
 - (4) 號召淪陷區同胞展開反共工作迎接反攻。
 - (5) 發揚民族精神與倫理觀念。
 - (6) 報導自由中國各項建設進步情形及增加生產狀況。
- (二)加強對國外廣播,並設法與各友邦公私廣播機構聯繫合作,俾能達到爭取各民主國家之同情及援助。
- (三)增加新設備及改進原有設備,加強廣播輸出電力。
- (四)改進廣播節目,求其生活化與趣味化,以適應一般之需要。
- (五)大量製造收音機,廉價配售,以增加廣播之效果。
- (六)訓練並培植有關廣播人才(節目、技術、管理),俾能到技術節目及管理各方面之改進。
- (七)研究世界新興廣播技術以求改進。
- (八)與教育文化新聞各界及其他各種事業機構採取密切聯繫,而推廣新聞之報導並求消息之迅捷。
- (九)擴大對聽眾之各種服務工作。
- (十)健全組織,建立制度,以奠定企業化之基礎。

¹¹⁷ 吳道一,《中廣四十年》,頁344-345。

5. 四十三年度本公司業務方針¹¹⁸

本公司本年度之業務方針,應實行企業化並配合反共抗俄及遵照新速實簡四大原則,加強經濟與社會 建設宣傳爲主旨,特訂定業務方針如左:

- (一)一切廣播業務在加強宣揚真理運動及促進文化、政治、經濟、社會、軍事各項建設,在現階段中, 以宣傳反共抗俄、反攻復國爲主要目的,特別注重下列各項:
 - (1) 闡揚三民主義,駁斥共黨奸匪之宣傳。
 - (2) 發揚民族精神與倫理觀念。
 - (3) 報導自由中國各項建設進步情形及增加生產狀況。
 - (4) 暴露朱毛匪幫出賣國家民族,及殘害同胞之一切暴行。
 - (5) 揭穿俄帝侵略陰謀。
 - (6) 號召大陸同胞,展開參加反共革命運動。
 - (7) 號召海外僑胞團結奮鬥,與國內同胞切實聯繫爭取勝利。
- (二)加強對國外廣播並設法與各友邦公私廣播機構聯繫合作,俾能達到爭取各民主國家之同情及援助。
- (三)增加新設備及改進原有設備加強廣播輸出電力。
- (四)改進廣播節目,求其生活化與趣味化,以適應一般之需要。
- (五)大量製造收音機,廉價配售,以增加廣播之效果。
- (六)訓練並培植有關廣播人才(節目、技術、管理),俾能到技術,節目及管理各方面之改進。
- (七)研究世界新興廣播技術,以求改進。
- (八)與教育文化新聞各界,及其他各種事業機構,採取密切聯繫,而推廣新聞之報導,並求消息之迅捷。
- (九)擴大對聽眾之各種服務工作。
- (十)健全組織,建立制度,以奠定企業化之基礎。

¹¹⁸ 吳道一,《中廣四十年》,頁365-366。

6. 四十四年度本公司業務方針¹¹⁹

本公司本年度之業務方針,應實行企業化並配合反共抗俄及遵照新速實簡四大原則加強經濟建設與社 會建設宣傳爲主旨,特訂定業務方針如左:

- (一)一切廣播業務在加強宣揚真理運動及促進文化、政治、經濟、社會、軍事各項建設,在現階段中以 宣傳反共抗俄、反攻復國爲主要目的,特別注重下列各項:
 - (1) 闡揚三民主義,駁斥共黨奸匪之宣傳。
 - (2) 發揚民族精神與倫理觀念。
 - (3) 報導自由中國各項建設進步情形及增加生產狀況。
 - (4) 暴露朱毛匪幫出賣國家民族及殘害同胞之一切暴行。
 - (5) 揭穿俄帝侵略陰謀。
 - (6) 號召淪陷區同胞展開反共工作迎接反攻。
 - (7) 號召海外僑胞團結奮鬥與國內同胞切實聯繫爭取勝利。
- (二)加強對國外廣播並設法與各友邦公私廣播機構聯繫合作,俾能達到爭取各民主國家之同情與援助及 喚起鐵幕內人民之反共運動。
- (三)增加新設備及改進原有設備加強廣播輸出電力。
- (四)改進廣播節目,求其生活化與趣味化以適應一般之需要。
- (五)大量製造收音機,廉價配售,以增加廣播之效果。
- (六)訓練並培植有關廣播人才(節目、技術、管理),俾能到技術,節目及管理各方面之改進。
- (七)研究世界新興廣播技術以求改進。
- (八) 與教育文化新聞各界及其他各種事業機構採取密切聯繫,而推廣新聞之報導並求消息之迅捷。
- (九)擴大對聽眾之各種服務工作。
- (十)健全組織,建立制度,以奠定企業化之基礎。

¹¹⁹ 吳道一,《中廣四十年》,頁391-392。

7. 四十五年度本公司業務方針120

本公司本年度之業務方針,應以繼續推行企業化,擴充設備,改進技巧,達成傳佈政令,宣揚國策, 實施電化教育之任務。並配合反共抗俄之宣傳,以提高我方士氣,瓦解敵方內部,爭取與國,團結友 邦爲主旨。特訂定業務方針如左:

- (一)原則上在加強宣揚真理運動,促進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四大改造之推行。在現階段中,尤應切 實奉行 總裁所號召之心理建設運動,特別注重下列各項:
 - (1) 闡揚三民主義,發揮傳統之民族精神,倫理觀念,以建立反攻必勝,復國必成之信心。
 - (2) 報導自由中國各項進步情形,建設增產實況,促進四大改造運動之澈底實施。
 - (3) 揭穿俄帝之虛偽宣傳,舉發其侵略罪行,以打擊其和平攻勢,笑臉欺騙。
 - (4) 暴露匪幫出賣國家民族,殘害同胞之各種罪行,展開號召匪軍之起義來歸,並打擊其統戰陰 謀。
 - (5) 駁斥姑息政策,中立主義之謬論與幻想。
 - (6) 號召大陸同胞,展開參加反共抗暴運動,迎接國軍之反攻。
- (二)加強海外宣傳,並設法與各民主國家電臺加強聯繫合作,以爭取友邦之同情與援助,並加強華僑青年教育,促進海內外同胞之團結奮鬥。
- (三)改進原有設備及增加新設備,增強廣播輸出電力,並加速本省廣播網之建立,加強聯播制度,以對抗匪幫電波之入侵與干擾。
- (四)改進廣播節目,求其生活化與趣味化,以適應一般之需要。
- (五) 大量裝配收音機及擴音機,廉價供應,以擴大廣播之效果。
- (六)訓練並培植有關廣播各項人才,俾能達到技術,節目,及管理各方面之改進。
- (七)研究廣播播技術,以求改進。
- (八)與教育文化新聞各界,及其他各種事業機構,採取密切聯繫,擴展新聞報導之來源,並力求消息之 迅速。
- (九)擴大公共服務關係,尤其聽眾服務工作。
- (十)建立制度,健全組織,講求效率,以利企業化之逐步推行。

_

¹²⁰ 吳道一,《中廣四十年》,頁395-396。

8. 四十六年度本公司業務方針121

本公司本年度業務方針,應以擴充設備,改進技巧,建立制度,講求效率,達成宣揚國策,傳佈政令, 實施電化教育之任務。並配合反共抗俄之宣傳,以提高我方士氣民心,擴大敵方內部矛盾,以加速匪 係政權之崩潰,爭取與國,團結友邦爲主旨。特訂定業務方針如左:

- (一)原則上在加強宣揚真理運動,促進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四大改造之推行。在現階段中,尤應切實奉行總裁所號召之「作中興鼓吹,爲反共號角」之昭示,以配合心理建設,精神動員,特別注重下列各項:
 - (1) 闡揚三民主義,發揚傳統之民族精神,倫理觀念,以建立反攻必勝,復國必成之信心。
 - (2) 報導自由中國各項進步情形,建設增產實況,促進四大改造運動之澈底實施。
 - (3) 揭穿俄帝之虛偽宣傳,舉發其霸佔、掠奪、迫害附庸國家人民之各種暴行,及侵略、分化、 滲透、顛覆自由國家政府之各種陰謀,以打擊其和平騙局,笑臉攻勢。
 - (4) 暴露毛匪偽政權賣國求榮,殘民以逞之各種罪行,號召匪軍起義來歸,鼓勵匪區人民奮起抗 暴,並喚醒華僑毋受欺騙,以打擊其統戰陰謀。
 - (5) 駁斥中立主義之謬論,及姑息政策之幻想。
- (二)加強對海外播音,並設法與民主國家電臺加強聯繫合作,供應節目,交換磁帶,以爭取友邦之同情 與援助,並加強華僑青年教育,促進海內外同胞之團結奮鬥。
- (三)改進原有設備,增加新設備,加強廣播輸出電力,並加強聯播制度,由對抗匪臺電波之入侵與干擾, 進而展開對匪方之廣播反攻,爲我軍事反攻,政治反攻開先路。
- (四) 改進節目內容,求其生活化與趣味化,以適應聽眾之需要。
- (五)研究並改進播出技巧,務使播出之音色音質,能達到國際水準。
- (六)與教育文化新聞界,及其他有關機構,密切聯繫,擴展新聞之來源,並力求報導之迅速。
- (七)擴大公共關係,加強爲聽眾服務。
- (八)訓練並培育有關廣播各項人才,俾能達到技術、節目、及管理各方面之改進。
- (九)大量裝配各種收音機及擴音機,一方廉價供應,以擴大廣播之效果,一方精製部份高級收音機以提 高產品之素質。
- (十)補充各種法規,厲行職位分類,健全組織,建立制度,以提高工作效率,務求人盡其才,物盡其用。

¹²¹ 吳道一,《中廣四十年》,頁410-411。

9. 四十七年度本公司業務方針122

本公司本年度業務方針,應以充實發音及轉播設備,改進節目播出技巧,建立制度,講求效率,達成 宣揚國策,傳佈政令,實施電化教育之任務。同時配合反共抗俄宣傳,以提高我民心士氣。擴大敵方 內部矛盾,以加速匪僞政權之崩潰。並爭取與國,團結友邦爲主旨。特訂定業務方針如左:

- (一)原則上在加強宣揚真理運動,促進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四大改造運動之推行。在現階段中,尤 應切實奉行 總統「六大自由,三大保證」之號召,以達成「確保臺灣,建設臺灣,反攻大陸,光 復大陸」之使命,特別注重下列各項:
 - (1) 闡揚三民主義,發揚傳統之民族精神,倫理觀念,以建立反攻必勝,復國必成之信心。
 - (2) 報導自由中國各項進步情形,建設增產實況,褒揚好人好事,促進四大改造運動之澈底實施。
 - (3) 揭穿俄帝之虛偽宣傳,舉發掠奪、奴役、迫害、屠戮附庸國家人民各種暴行,及侵略、分化、 滲透、顛覆自由國家及中立國家政府之各種陰謀,以撲滅其和平共存之騙局。
 - (4) 暴露毛匪偽政權賣國求榮,殘民以逞之各種暴行,號召匪軍匪黨及附匪份子起義自新,鼓勵 匪區人民--尤其知識份子之奮起抗暴。並喚醒華僑毋受欺騙,以打擊其統戰陰謀。
 - (5) 破滅國際間中立主義謬論,及姑息政策幻想。
 - (6) 糾正海內外少數失意政客一切破壞團結,欺騙人民,誣衊政府,仇視本黨之謬論。
- (二)加強對海外播音,並設法與自由國家電臺加強聯繫合作,交換節目,供應磁帶,以爭取友邦之瞭解 與援助。並加強華僑青年教育,促進海內外同胞之團結奮鬥。
- (三)改善轉播系統,充實發音設備,陸續增建定向天線,加強輸出電力,由對抗匪臺電波之入侵與干擾, 進而展開對匪方之廣播反攻,爲我軍事反攻,政治反攻開路。
- (四) 革新進節目型態,試行明星制度,增加綜藝性節目,力求節目之生動有趣,避免呆板枯燥之宣傳, 以適應聽眾之要求。藉收潛移默化之效。
- (五)研究並改進播出技巧,務使播出之音色音質,能達到國際水準。
- (六)與教育文化新聞界及其他有關機構密切聯繫,擴展新聞來源,並力求報導迅速。
- (七)擴大公共關係,加強爲聽眾服務。
- (八)訓練並培育廣播專業人才,以求技術,節目及管理各方面之改進。
- (九)大量裝配收音機、擴音機,廉價供應,以擴大廣播之效果。另製部份高級收音機,以提高產品之素質。
- (十)補充各種法規,厲行職位分類,健全組織改進制度,以提高工作效率,務求人盡其才,物盡其用, 逐漸達成真正企業化。

¹²² 吳道一,《中廣四十年》,頁419-420。

10. 中國廣播公司四十八年度業務方針123

本公司本年度業務方針,應以充實發射及轉播設備,改進節目播出技巧,建立制度,講求效率,達成 宣揚國策,傳佈政令,實施電化教育之任務。同時配合反共抗俄宣傳,加強爲三軍服務,以提高我士 氣鬥志,擴大敵方內部矛盾,以加速匪僞政權之崩潰。外以爭取與國,團結友邦爲,內以團結海內外 人士,激勵民心爲主旨。爰訂定業務方針如左:

- (一)原則上在加強宣揚真理運動,促進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四大改造運動之推行,在現階段中,尤 應切實奉行 總統元旦文告及「六大自由,三大保證」之號召,以主義爲主,武力爲從之原則,特 別注重下列各項:
 - (1) 闡揚三民主義,發揚傳統之民族精神,倫理觀念,使國人堅定不甘受異族奴役,暴政統治之信念,並使友邦重視吾人之決心。
 - (2) 報導我國各項進步情形,建設增產實況,褒揚好人好事促進四大改造運動之澈底實施。
 - (3) 揭穿俄帝之虛僞宣傳,舉發掠奪、奴役、迫害、屠戮附庸國家人民各種暴行,及其侵略、分化、滲透、顛覆自由國家及中立國政府之各種陰謀,以撲滅其和平共存之騙局。
 - (4) 暴露毛匪偽政權賣國求榮,殘民以逞之各種暴行,尤其實施「人民公社」及「生產大躍進」 以後,對大陸人民之奴役、掠奪、迫害、屠戮之慘狀,號召匪軍、匪黨及附匪份子起義自新, 鼓勵匪區人民--尤其知識份子之奮起抗暴。並喚醒華僑毋受欺騙,以打擊其統戰陰謀。
 - (5) 駁斥國際間中立主義謬論,及姑息政策幻想。
 - (6) 糾正破壞團結欺騙人民,誣衊政府仇視本黨之謬論。
- (二)加強對海外廣播,並設法與自由國家電臺加強聯繫合作,交換節目,供應磁帶,以爭取友邦之瞭解 與援助。並加強華僑青年教育,促進海內外同胞之團結與奮鬥。
- (三) 充實發射設備,改善轉播系統,建立轉播總站,陸續增建定向天線,加強輸出電力,由對抗匪臺電 波之入侵與干擾,進而展開對匪方之廣播反攻爲我政治反攻—以致將來軍事反攻開路。
- (四)改進節目型態,推行明星制度,增加綜合性節目—尤其閩南語節目之加強,力求節目之生動有趣, 避免呆板枯燥,均以符合董事會「趣味性節目教育化,教育性節目趣味化」之指示,外以適應廣大 聽眾之要求,使電化教育能收潛移默化之功。
- (五)研究並改進播出技巧,務使播音之音色音質,能達到國際水準。
- (六)與教育文化新聞界及其他有關機構密切聯繫,擴展新聞來源,並力求報導迅速。
- (七)擴大公共關係,加強爲聽眾服務。
- (八)訓練並培育廣播專業人才,以求技術、節目及管理各方面之改進。
- (九) 大量裝配收音機、擴音機,廉價供應,以擴大廣播之效果。另製部份高級收音機,以提高產品之素質。
- (十)補充各種法規,厲行職位分類,健全組織,改進制度,以提高工作效率,務求人盡其才,物盡其用,

_

¹²³ 吳道一,《中廣四十年》,頁429-430。

逐漸達成真正企業化。

11. 中國廣播公司五十年度業務方針124

本公司本年度業務方針,應配合反共抗俄宣傳,達成宣揚國策,傳佈政令,實施電化教育之任務,並加強爲三軍服務,提高士氣鬥志,同時擴大對匪心理作戰,與對大陸同胞之宣傳。外以加強自由世界之聯繫與同情,內以團結海內外人士,貫澈反共復國之信念爲主旨。故須積極加強發射及轉播設備,充實節目內容及改進播出技巧,建立良好的公共關係與科學的管理制度,達成企業化之目標,爰訂定業務方針如左:

- (一)宣揚三民主義與革命精神,以促進政治、經濟、社會、文化之全面建設, 尤應切實奉行 總統元旦 文告「任何核子武器解決不了世界上共產的災禍, 然而我們民族大義的召喚和三民主義的信念, 卻 是解決大陸上奸匪災禍一決勝力量」之訓示, 特別注重下列各項:
 - (1))闡揚三民主義,及發揚傳統之民族精神,倫理觀念,以堅定匪共必敗,反攻必勝之信念,並 使友邦重視吾人之決心,增加自由世界之團結。
 - (2) 報導我國政治措施,經濟建設,及社會文化等各項進步實況,以激勵士氣民心,竭力繼志承 烈,復國救民。
 - (3) 揭發俄帝掠奪、奴役、迫害、屠戮附庸國家人民各種暴行,及其侵略分化渗透顛覆自由國家 之各種陰謀,以戮穿其和平共存之虚偽宣傳。
 - (4) 遵奉 總統指示對大陸匪共進行心理核子戰爭,利用廣播暴露匪共賣國求榮殘民以逞之各種 暴行,尤爲實施「人民公社」等暴政後對大陸人民之掠奪、奴役、迫害、屠戮、饑荒之慘狀, 號召匪軍匪黨及附匪份子,起義自新,鼓勵大陸人民,尤其知識青年,奮起抗暴,並喚醒華 僑,毋受欺騙,以打擊匪共統戰陰謀。
- (二)繼續加強對海外廣播,並設法與自由國家電臺加強聯繫合作,擴大交換節目,供應磁帶,溝通文化, 並加強華僑青年教育,促進海內外同胞之團結與奮鬥。
- (三)增添強力發射設備,建立轉播總站,加強電力供應與添購備份電源設備,以擴展廣播發射力量。並早日完成疏散計劃,維持緊急事故時對內外之廣播。
- (四) 改進節目型態充實第一廣播綜合性節目內容,力求輕鬆活潑,俾吸引更多之聽眾,加強第二廣播, 擴大對閩南語聽眾之服務,並培養作曲人才提高音樂品質,充實音樂演奏,均仍以符合董事會「趣味性節目教育化,教育性節目趣味化」之指示,使電化教育能收潛移默化之功。
- (五)研究改進播出技巧,並利用新穎工程設備,務使播音之音色音質,能達成悅耳娛眾之任務。
- (六)與教育文化新聞界及其他有關機構,密切聯繫,擴展節目資料來源,並力求報導迅速準確。
- (七)擴大出版計劃,並舉辦節目人員訓練,增強綜合性節目主持人與聽眾之直接聯繫,以建立良好的公共關係。同時爭取國際商業及公營事業公共關係之服務。
- (八)繼續裝配收音機擴音機,廉價供應,以擴大廣播之效果,並作裝置電視機之準備,以配合本省正在 籌創中之電視電臺。

¹²⁴ 吳道一,《中廣四十年》,頁441-443。

- (九)甄拔訓練並培育廣播專業青年人才,繼續修訂各種法規,籌備實施職位分類,健全組織,改進制度, 以提高工作效率,以達到科學化企業經營之目的。
- (十)廣播係大眾傳播之工具,普遍深入社會家庭,能轉移社會風氣,及堅定反共復國信心,本公司從業人員當牢記所負責任之重大,應配合國策,努力肩負製作高尚娛樂而富有革命性,愛國性,教育性節目播出之義務。

附錄四 央廣組織章程

1. 中央廣播電臺暫行組織規程125

中央委員會第六組60.5.5.(60)丁002359號通知核定

中央廣播電臺60.5.13.(60)陸廣業9248號公告

- 第一條 中央廣播電臺(以下簡稱本臺)。執行中央政策,負對大陸匪區心戰廣播之責,並襄助有關單位指導敵後工作,以達成策進大陸反共革命爲任務。
- 第二條 本臺受中央委員會第六組之監督指導。
- 第三條 本臺設主任一人,秉承中央之命,綜理公務,副主任一職二人,輔助主任處理公務。
- 第四條 本臺主任室,得設顧問,研究委員各若干人。
- 第五條 本臺設總管理師一人,承主任副主任之命,掌理有關行政事宜。
- 第六條 本臺設總編導一人,承主任副主任之命,掌理有關節目事宜及資料管理。
- 第七條 本臺設總工程師一人,承主任副主任之命,掌理有關工程事官及器材管理。

本臺於必要時,得設副總管理師,副總編導,副總工程師各一至二人,輔助業務之推行。

- 第八條 本臺於業務需要時,得設秘書一至二人。
- 第九條 本臺設左列各組室,其組織職掌如下。
 - 一、總務組,設組長一人,專員二人,組員三人,事務員,打字員各一至二人,司機八人,技工二人,承上級之命主辦關於文書,事務,出納及不屬於各組室之事項。
 - 二、會計組,設組長一人,專員二人,會計一人,事務員一人,雇員一人,承上級之命,主辦關於會計事項。
 - 三、業務檢查室,設專員二人,管理員三人,承上級之命,主辦關於人事管理,業務檢查,安 全維護等事項。
 - 四、編審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二人,節目製作人二人,主編四人,編撰及助理編撰十二人, 事務員二人,奉上級之命,主辦關於各項節目撰稿之編撰審查等事項。
 - 五、導播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二人,節目製作人一人,導播二人,助理導播一人,助理編輯一人,播音員一人,承上級之命,主辦關於節目之導製播出及檢聽等事項。
 - 六、新聞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二人,主編五人,編譯及助理編譯十人,記者助理記者四人,

 $^{^{125}}$ 「中央廣播電臺暫行組織規程」(中央第六組1971年5月5日通知核定),央廣藏,《簡報資料》。

- 承上級之命主辦關於新聞之編譯採訪及撰寫等事項。
- 七、方言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二人,節目製作人一人,導播二人,主編一人,編撰一人, 播音員二人,承上級之命,主辦方言節目之編撰導製檢聽等事項。
- 八、音樂組,設組長一人,編輯一人,導播一人,資料員一人,承上級之命,主辦音樂節目之 撰稿,編排導製檢聽等事項。
- 九、資料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二人,主編一人,編輯三人,資料員八人,打字員四人,雇 員一人,技工一人,承上級之命,主辦資料之研判,編撰,供應管理及偵聽,統計編印等事項。
- 十、工務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一至二人,工程師,副工程師,助理工程師六至九人,工務 員及助理工務員十七人。機務員七人,練習生二人,承上級之命,主辦關於發音控制之操作, 微波站之管理控制機器保養,修配裝置等事項。
- 十一、器材組,設組長一人,副工程師一人,助理工程師二人,承上級之命,主辦器材之採購, 管理等事項。
- 十二、第一發射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一至二人,工程師,副工程師,助理工程師三至五人, 工務員及助理工務員十六人,機務員二人,事務員一人,練習生二人,承上級之命,主辦關 於音波之發射控制,機器保養及修配,裝置,天線維護等事項。
- 十三、第二發射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一至二人,工程師,副工程師,助理工程師三至五人, 工務員及助理工務員十五人,機務員一人,事務員一人,練習生二人,承上級之命,主辦音 波之發射控制,機器保養及修配,裝置天線維護等事項。
- 十四、第三發射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三人,工務員三人,助理工務員十一人,機務員九人, 事務員三人,技工七人,司機一人,雇員一人,承上級之命,主辦音波之發射機器保養及修 配,裝置天線維護等事項。
- 第十條 本臺爲求業務不斷進展,得設研究發展,人事評議,經費稽核,員工福利,紀律等委員會。其 辦法另訂之。
- 第十一條 本臺於必要時,得酌用臨時雇員。
- 第十二條 爲瞭解本臺各項節目播出效果,得設置專人監聽,其監聽辦法另訂之。
- 第十三條 本臺爲適應業務需要,得設立專案機構,其辦法另訂之。
- 第十四條 本臺得設置工友若干人,其工作及編制另訂之。
- 第十五條 本臺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十六條 本規程經業務會報通過,并呈請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同。

2. 中央廣播電臺組織規程126

民國66年1月1日公布實施

- 第一條 中央廣播電臺,爲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附屬之大陸心戰工作專業單位,其工作方針、業務、 人事、經費等由大陸工作會監督指導之。
- 第二條 中央廣播電臺(以下簡稱本臺)設主任一人,綜理本臺一切公務,副主任二至三人,襄助主任 處理公務,主任秘書一人,承主任、副主任之命,督導協調各部門工作,下設秘書二至四人, 主辦綜合及機要事官。
- 第三條 本臺組織,在主任、副主任之下,設左列各單位,組織系統表、編制表、薪級表如附件一至三:
 - 一、行政部:下設主計組、人事組、總務組。
 - 二、節目部:下設編審組、導播組、新聞組、音樂祖、資料組、偵聽組。
 - 三、工程部:下設工務組、器材課、第一至第四發射基地,第一至三微波站。
 - 四、研究發展室:設研究委員八至十人、研究員十二至十八人,承辦研究發展工作。
- 第四條 行政部設總管理師一人,副總管理師一至二人,綜理有關行政事宜。

主計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專員三人,會計三人,主辦有關會計、審計事宜。

人事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二人、專員三人、管理員三人、主辦人事、安全、考管事宜。

總務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專員三人,管理員四人,出納二人,文書員二人,打字員 五人,主辦有關文書、事務、出納及不屬于各組之事項。

第五條 節目部設總編導一人,副總編導一至二人,綜理有關節目事宜。

編審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二人,主編八人,編撰(助理編撰)十二人,管理員一人,主辦 各項節目播稿之編撰、審查等事項。

導播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二人,專員一人,導播(助理導播)九人,播音員十二至十六人, 主辦有關節目之導製播出及檢聽事項。

新聞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三人,主編八人,記者五人,編譯(助理編譯)七人,資料員一人,主辦有關新聞採訪、實況錄音及編譯事項。

音樂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主編一人,編撰(助理編撰)四人,主辦音樂節目之撰稿、編排、導製、檢聽及資料管理等事項。

資料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主編二人,編撰三人,資料員四人,主辦資料之蒐集、整理、研判編輯等事項。

下設偵聽課,設課長一人,專員四人,資料員五人,打字員五人,、主辦偵聽、編印、 分發等事項。

第六條 工程部設總工程師一人,副總工程師一至二人,綜理有關工程事宜。

 $^{^{126}}$ 中央廣播電臺編印,《中央廣播電臺法規彙編》(1977年12月),頁1-1-1-1-3。

工務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二人,工程師一人,副工程師二人,助理工程師三至五人,工務 員十二人,機務員二人,主辦發音控制室之操作、微波站之控制管理、機器保養修配、 裝置等事宜。

下設器材課,設課長一人,副工程師一人,助理工程師一人,工務員一人,主辦器材之採購管理事項。第一至第三微波站,各設站長一人,負管理維護之責。

- 第一發射基地:設臺長一人,副臺長一人,工程師一人,副工程師二人,助理工程師三人,工 務員十二人,機務員一至三人,專員一人,管理員一人,主辦發射控制及機器天線之 裝配、保養、維護等事項。
- 第二發射基地:設臺長一人,副臺長一人,工程師一人,副工程師二人,助理工程師三人,工 務員十二人,機務員一至二人,專員一人,管理員一人,主辦發射控制及機器天線之 裝配、保養、維護等事項。
- 第三發射基地:設臺長一人,副臺長一人,工程師一人,副工程師三人,助理工程師三人,工 務員九人,機務員六人,專員一人,管理員一人,主辦發射控制及機器天線之裝配、 保養、維護等事項。
- 第四發射基地:設臺長一人,副臺長一人,工程師一人,副工程師二人,助理工程師三人,工 務員十二人,機務員一人,專員一人,管理員一人,主辦發射控制及機器天線之裝配、 保養、維護等事項。

附則

- 第七條 本臺因應工作需要,如必須增設單位增加員額,或聘雇人員時,得專案報准辦理。
- 第八條 本臺服務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九條 本規程經中央核准後公布實施。